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配 售

保薦人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配售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 H 股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價	:	每股 H 股不多於 0.26 港元 但不少於 0.23 港元
面值	:	每股人民幣 0.10 元
股份代號	:	8197

保薦人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配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配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配售章程連同其中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一段所列文件，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公司註冊處對本配售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之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所涉及之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與香港之監管架構有別，亦應衡量本公司股份具有不同之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配售章程中「附錄三一中國及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概要」及「風險因素」一節。

預期配售價(定義見本配售章程)將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定義見本配售章程))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定義見本配售章程)(暫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仍未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取消。配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0.26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0.23港元。在本公司同意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可將本配售章程所列之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H股0.23港元至0.26港元)下調。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由於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涉及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之互聯網網頁 (www.hkgem.com) 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定價時間 (附註2)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H股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頁公佈配售價及申請數額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發出H股股票日期 (附註3)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定價時間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倘由於任何理由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仍未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可成為無條件且會取消。
- (3) 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獲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股票將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個別承配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4) 配售之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配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 (5) 倘上文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配售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配售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閣下僅應倚賴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9
專有名詞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0
有關本配售章程及配售資料	45
董事及監事	49
參與配售之各方	51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4
歷史	66
積極業務拓展	71
股權架構	76
業務	
業務簡介	78
獎項及證書	79
產品及生產流程	82
原材料及採購	86
生產設施	87
生產規劃政策	87
品質控制	88
研究與開發	88
銷售與分銷	92

	頁次
定價政策	96
知識產權	96
保險	96
環境保護	97
競爭優勢	97
與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及友聯威士之關係	
與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及友聯威士之關係	99
不競爭承諾	100
營業紀錄期間與東北虎製藥、遠東公司、 海拉爾、牙克石、友聯威士及飲用水公司之交易	100
本公司上市後之關連交易	103
業務目標	
業務目標	106
業務策略與實施計劃及業務計劃投資之分析	106
基準及假設	111
所得款項用途	11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114
監事	115
高級管理人員	116
僱員	116
審核委員會	117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118
股本	123
財務資料	
債項	12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資料	12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126
營業紀錄	1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營業紀錄	128
物業權益	134
機器及設備	134
股息及營運資金	135
可供分派儲備	13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37
無重大逆轉	138

目 錄

頁次

包銷

包銷商	139
包銷安排及費用	139

配售安排及條件	143
---------------	-----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146
二 — 物業估值	176
三 — 中國及香港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概要	184
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54
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70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與投資H股有關之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詳細閱讀該章節。

業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並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於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本公司「東北虎」品牌中藥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87.3%、93.9%及98.3%。本公司亦借助龐大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分銷其他藥品公司所擁有品牌之普通藥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普通藥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2.7%、6.1%及1.7%。

產品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之藥品劑型有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片劑、膠囊劑及滴丸劑。現時本公司擁有101種藥品之生產批文號，該等藥品之生產批文號大部份透過業務合併而取得。中國藥品管理法規定，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在完成藥品臨床試驗後，方可生產該藥品。本公司擁有吉林省藥監局核發的101種藥品的藥品批准文號，依法可生產該等藥品。本公司所擁有之101種藥品全部已完成臨床試驗。本公司已由吉林省藥監局取得該等藥品之生產權，並已取得在中國生產及分銷藥品之所有批文及許可證，包括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及其他批文。本公司現時生產及銷售12種自製藥品，其中兩種正在試產中。本公司4種主要產品概述如下：

產品	主治	開發方式
路路通注射液	血管阻塞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取得該藥之生產技術，而有關生產權之轉讓已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註)
通脈顆粒	血管阻塞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取得該藥之生產技術，有關生產權之轉讓已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註)

產品	主治	開發方式
石龍清血顆粒	輕、中度 腦中風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取得該藥之生產技術，有關生產權之轉讓已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惟有待中國藥監局最後審批。(註)
辛芳鼻炎膠囊	慢性鼻炎及 鼻竇炎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取得該藥之生產技術，有關生產權之轉讓已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註)
註：除石龍清血顆粒外，本公司所擁有所有其他藥品之生產權轉讓均只須經吉林省藥監局之批准。由於石龍清血顆粒列為新藥，其生產權轉讓則須經吉林省藥監局初步審批及中國藥監局最後審批。		
營業紀錄期間，路路通注射液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86.6%、91.5%及81.9%，其他3種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0.6%、1.9%及2.0%。		
市場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產品僅於中國銷售，而本公司已在中國建立龐大之銷售及分銷網絡。透過180名全職營銷員之努力，本公司產品已推廣及分銷至國內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生產設施		
本公司位於吉林市之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16,300平方米，其中生產及科研設施佔用約14,300平方米，包括針劑生產設施、中藥前處理生產設施及固體製劑生產設施，並配有質檢中心及約2,000平方米之倉庫。本公司生產設施基本上按GMP標準設立，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通過吉林省藥監局初步審批，但尚未由中國藥監局取得有關之GMP證書。現時正進行向中國藥監局申請GMP認證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對部份生產設施略為改良。董事估計有關準備工作將動用本公司內部資金約人民幣400,000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其後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為現有生產設施申請GMP證書。董事預期申請GMP證書不會有任何困難，並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取得有關之GMP證書。		

本公司計劃建立暫時設有一條生產線之GMP廠房，應付石龍清血顆粒之額外訂單，而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取得該廠之GMP證書。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建設GMP新廠」分段。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擁有完備之科研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被認定為省級技術中心，現正申請升格為國家級技術中心。在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正在開發血塞通輸液，擬登記為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為緊貼技術發展、快速開發新藥品及不斷加強本身之研究開發實力，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東北虎分院，亦與獨立第三者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協議，共同研究及開發中藥。本公司負責提供研究開發所需資金，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則負責提供研究開發之技術及設備。目前本公司有意投資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元開發新產品，另外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購買先進研究設備以加強本公司之科研實力，以及招聘研究人員。有關投資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其中「研究及開發新產品」與「加強研發實力」兩分段。所有研究成果以及東北虎分院之新產品生產權及知識產權全屬本公司所有，而銷售該等新藥所得溢利亦全歸本公司所有。上述安排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或東北虎分院於最後可行日期發展中產品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	國家 新藥分類	開發方式	進度
蛹蟲草菌粉及 蛹蟲草菌粉膠囊	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時獲得該藥品之生產技術及生產權。 現時由東北虎分院負責開發。	第4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 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得吉林省藥監局初步批准將試產權轉讓予本公司，但有關轉讓仍有待中國藥監局批准，而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批准。

產品	國家 新藥分類	開發方式	進度
			在吉林省藥監局許可下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進行試產。(註1)
			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商業生產。
血塞通輸液	2	本公司自行開發。	完成臨床前試驗。
		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由東北虎分院繼續開發。	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
複方葛根輸液及 複方葛根粉針	2	本公司自行開發。	已制定生產方法及品質標準。
		東北虎分院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進一步開發。	預期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研究開發工作。
註1： 於試產期間，產品只可在醫生監督下使用，未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商業生產前，不得直接向公眾發售。			
獎項及證書			
董事認為，提供優質產品為本公司成功要素之一。本公司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均執行全面之品質控制程序。由於本公司產品質優可靠，深受各界認同，因此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獲吉林省人民政府頒發優秀QC小組獎，並於二零零一年再獲得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發出ISO 9002:1994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本公司產品亦獲得多個獎項。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中國資訊評價中心及保健時報社對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中國醫藥行業進行之調查，路路通注射液名列十大品牌之一。白色蛹蟲草菌是一種蛹蟲草菌，其生產工藝亦獲香港國際高新技術投資開發中心頒發金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被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有關本公司其他獎項及證書，詳情見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公司成功之主要因素如下：

- **本公司在中國醫藥行業已建立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之東北虎商標信譽優良，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更獲頒多個獎項，在中國馳名遠近。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良好聲譽及旗下產品之品牌知名度，有助提高本公司市場知名度，從而提高產品在中國市場之競爭力。

- **本公司擁有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公司擁有龐大之銷售及分銷網絡，營銷隊伍180人，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董事相信，該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足以使本公司維持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並壓倒其他製藥商。

- **擁有經驗豐富並擅長醫藥行業之專業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管理隊伍對中國醫藥行業、藥品研究及開發工作有深厚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本公司在經驗豐富之專業管理人員帶領下，具備足夠實力迎接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日益激烈之競爭。

- **高度重視質量控制**

本公司致力控制品質，於一九九九年獲吉林省人民政府頒發優秀QC小組獎，更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頒發ISO 9002:1994質量體系認證證書。董事相信，本公司產品質量高，競爭優勢較同類之內地及進口產品為佳，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產品質素達致國際認可標準，以迎合客戶之期望及維持競爭優勢。

- **在醫藥業擁有強大之研究開發實力**

由於具備經驗豐富之科研人才與先進及符合GMP標準之儀器設備，本公司之研究開發中心二零零一年二月被評為省級技術中心。另外，為提高本身之研究及開發實力，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東北虎分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與吉林中醫中藥研究院訂立協議，共同研究及開發中藥。董事認為，強大之研究開發能力能使本公司維持領先之競爭優勢。

- **國家中藥新藥**

本公司研發的國家一類中藥新藥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於二零零零年獲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確認為高新技術項目。此外，本公司產品石龍清血顆粒亦已註冊為國家三類中藥新藥。建設GMP廠房進行石龍清血顆粒產品商業生產之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獲吉林省計委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吉林省計委撥款資助。

概 要

營業紀錄

下表乃摘錄自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概要。此概要應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八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76,622	84,431	58,508
銷售成本		(48,776)	(44,694)	(23,418)
毛利		27,846	39,737	35,090
其他收益		7	1,184	1,655
分銷及銷售成本		(7,623)	(10,253)	(7,597)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20)	(8,443)	(9,261)
經營溢利		16,310	22,225	19,887
利息收入		19	38	13
利息開支		(4)	(8)	(90)
除稅前溢利		16,325	22,255	19,810
稅項		—	(321)	(3,477)
股東應佔溢利		16,325	21,934	16,333
股息		(12,18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2)	人民幣0.27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3元

附註：

- (1) 本公司營業額絕大部份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藥品。
-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各有關年度／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股、346,675,010股及539,654,240股計算，並已將二零零一年十月之股份分拆影響計入整個有關年度／期間。

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

本公司銳意成為中國具有雄厚研發實力之主要中藥製造商。

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中醫藥行業在中國極具持續發展潛力，掌握上述業務機會，本公司計劃採取以下之業務策略：

- **興建GMP新廠**

為擴大及加強本公司之生產能力，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現有之競爭優勢。本公司預計投入資金約28,000,000港元，在中國興建新GMP廠房，初步裝置一條主要用於生產已獲登記為國家三類中藥新藥之石龍清血顆粒生產線。董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底取得新設施之相關GMP認證。約28,000,000港元投資計劃其中約8,900,000港元將用於建築工程、約11,100,000港元用將於採購設備、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生產石龍清血顆粒之原料採購及其他開支。該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獲吉林省計委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科技部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資助約人民幣900,000元（約84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資助約人民幣630,000元（590,000港元），其餘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得。

- **擴建營銷隊伍及銷售網絡**

為提高在中國市場之地位，並拓展業務至香港市場，本公司計劃投資約2,000,000港元，以擴建營銷隊伍及在香港建立分銷中心推銷本公司產品。

-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為提高競爭優勢，本公將繼續著重推行研究及開發種類齊全之藥品系列。假設可及時獲得所有必需新藥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投資約6,000,000港元開發及生產下列藥品：

1. **血塞通輸液(擬申請登記為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主要成份：三七總皂甙

功能與主治：活血祛瘀、通脈活絡。用於中風偏癱，瘀血阻絡及腦血管疾病後遺症。

投資額：約1,400,000港元

2. **複方葛根粉針(擬申請登記為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主要成份：葛根

功能與主治：通絡益心、祛瘀通脈。主治中風病、急性皮膚血瘀症。

投資額：約2,300,000港元

3. **複方葛根輸液(擬申請登記為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主要成份：葛根

功能與主治：通絡益心、祛瘀通脈。主治中風病、急性皮膚血瘀症。

投資額：約2,300,000港元

• 加強研發實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共有研發人員42人，具備完善之研究開發設備。本公司計劃投資約1,600,000港元採購先進科研設備，並投資約400,000港元聘用科研人才，以加強本身之科研實力。

• 建立網站

董事認為互聯網可成為本公司產品強有力之市場推廣工具，而本公司現時正計劃建立互聯網站以推廣公司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本公司計劃投入資金約2,000,000港元設立及開發本身之網站。本公司將遵守一切中國有關法則而成立該網站。

實施計劃及業務計劃投資之分析

業務計劃之實施及投資分析簡述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業務策略	興建GMP新廠	發展階段	制定施工方案、 開始施工	採購設備	安裝設備	試產	正式投入 商業生產	商業生產
			主體工程建設	內部裝修	修改軟件	—	—	—
		進行GMP工程	制定施工方案	完成主體工程	試運行	申請並獲得 GMP認證		
	投資額 (萬港元)	1,000	800	200	400	400	—	2,800

概 要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業務策略								
擴大營銷部門及 銷售網絡	擴建計劃	為設立香港 銷售辦事處 選址	於香港建立 分銷中心、 申請及取得 商業登證與 進口執照、 開業	拓展 香港市場	繼續拓展 香港市場	—	—	
	營銷人員總數	210名	225名	225名	225名	225名	225名	
	投資額 (萬港元)	40	160	—	—	—	—	200
研究及開發新藥	1.血塞通輸液	申請進行 臨床試驗	開始進行 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 試驗、準備 申請及取得 中國藥監局 試產批文	向中國藥監局 申請及取得 試產批文、 開始試產*	試產	試產	
	投資額 (萬港元)	20	40	40	40	—	—	140
	2.複方葛根粉針	技術研究 及制定 質量標準	毒理及 藥理研究	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 試驗、 準備向 中國藥監局 申請審批	向中國 藥監局 申請並取得 試產批文、 開始試產*	試產	
	投資額 (萬港元)	10	40	80	100	—	—	230
* 在試產期間，產品可以小批量推出市場，患者可在醫院醫生指導下使用。當取得中國藥監局所發的生產批文後即可大量投入商業生產及推出市場。								

概 要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業務策略	3.複方葛根輸液	技術研究 及制定 質量標準	毒理及 藥理研究	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 試驗、 準備向 中國藥監局 申請審批	向中國 藥監局 申請並取得 試產批文、 開始試產*	試產	
	投資額 (萬港元)	10	40	80	100	—	—	230
加強科研實力	項目進展	科研中心 施工、 採購設備	完成科研中心 前期建設及 採購設備	完成建設、 安裝設備、 投入服務	—	—	—	
	員工總人數	42名	46名	48名	—	—	—	
	投資額 (萬港元)	20	120	60	—	—	—	200
建立網站	項目進展	系統開發、 購進設備 及軟件	推出網站、獲得 吉林省藥監局 批准及 中國藥監局 備案、試行	完善網站 信息服務、 正式推出 網站	—	—	—	
	投資額 (萬港元)	180	20	—	—	—	—	200
* 在試產期間，產品可以小批量推出市場，患者可在醫院醫生指導下使用。當取得中國藥監局所發的生產批文後即可大量投入商業生產及推出市場。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配售價每股H股0.23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23港元至0.26港元之最低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H股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總額 (萬港元)
興建GMP新廠	1,000	800	200	140	—	—	2,140
擴大營銷隊伍 及銷售網絡	40	160	—	—	—	—	200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40	120	200	—	—	—	360
加強科技實力	20	120	60	—	—	—	200
建立網站	180	20	—	—	—	—	200
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1,280	1,220	460	140	—	—	3,100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之部份，董事擬存入中國之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然而，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不足以全數支付業務計劃所需。董事計劃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以其他方式集資（例如銀行借貸）支付將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9,000,000 港元之投資成本差額。該差額其中約6,600,000港元用於支付生產石龍清血顆粒之原料採購及其他開支及建立GMP新廠，另外約2,400,000港元則用於研究及開發新藥。

上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假設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倘若配售價與假設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不同，則所得款項淨額亦會不同。董事估計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計算，則本公司可額外集資淨額最多約5,2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業務計劃投資成本不足之數，其中約2,800,000港元用作建立GMP新廠，另外約2,400,000港元則用於提高新產品研發實力。

倘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以每股H股0.23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23港元至0.26港元之最低價）之配售價計算，本公司將額外獲得淨額約6,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額外所得淨額其中約3,600,000港元用作建立GMP新廠，而約2,400,000港元則用於提高新產品研發實力。

倘因任何理由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如上文所述動用或分配作有關用途，則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無法實現或如期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當時情況，並考慮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會重新分配有關資金至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遇有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牽涉多項風險因素，詳情見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主要包括(i)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以及(iv)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 產品責任
- 產品集中
- 維持高毛利率之能力
- 遵守GMP標準
-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

-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續期
- 市場對新藥之認識
- 依賴中國市場
- 資源風險
- 業務目標之實現
- 研究及開發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季節性變動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中國之外匯及貨幣兌換
- 製藥技術日新月異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因素

- 政治及社會因素
- 中國法制
- 不同監管架構
- 證券法規
- 執行裁決及仲裁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配售前不存在公開市場，而H股之交投量及市價在配售後可能不穩定
- 若干統計資料源自非官方刊物

配售之統計數字 (附註1)

配售價	0.23港元	0.26港元
H股市值 (附註2)	41,400,000港元	46,8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45港元	0.152港元

附註：

1. 計算上列統計數字時乃假設並無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H股。
2. 市值乃根據上列配售價及按配售完成當時已發行180,000,000股H股計算。
3. 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配售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及按配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合共719,654,240股股份計算，但並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之任何H股。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每股H股盈利則會相應攤薄。然而，本公司相信此情況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有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內資股限制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發起人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第147條之規定，即發起人股份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故此發起人(即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之限制。因此，彼等不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內轉讓該等內資股，而有關期限較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遵守之禁售期更長。

兼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各位發起人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等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擁有之有關證券佔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禁售期為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

倘公司法於配售章程日期後有所更改，以致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可於公司法規定之禁售期屆滿前轉讓彼等之股份，則彼等仍須遵守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或6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下表列出發起人持有之內資股數目：

兼屬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之發起人	所持 內資股數目 (附註3)	配售完成 當時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每股內資股 投資成本 (人民幣)	由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計 之禁售期 (附註2)
遠東公司	194,194,580	26.99%	0.037	3年
徐哲 (附註4)	183,482,440	25.50%	0.037	3年
徐道田 (附註4)	150,644,480	20.93%	0.037	3年
李淑蓮	6,475,850	0.90%	0.037	3年
劉曉紅 (附註4)	1,888,790	0.26%	0.037	3年
張亞彬 (附註4)	1,618,960	0.22%	0.037	3年
冷占仁 (附註4)	1,349,140	0.19%	0.037	3年

附註：

1. 配售完成當時之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2. 遠東公司、徐哲及徐道田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1%以上，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不會自行或透過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證券權益。

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不多於1%，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6個月期間，不會自行或透過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證券權益。

有關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承諾」一段。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發起人股份不得在公司註冊成立後三年內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故此發起人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之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內不得轉讓，而有關期限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遵守之禁售期更長。

然而，倘公司法於配售章程日期後有所更改，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可於公司法規定之禁售期屆滿前轉讓彼等之內資股，則彼等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禁售期規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就此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等作出承諾。

3.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須額外發行27,000,000股H股，使已發行股份增至合共746,654,240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權益將因此而攤薄。
4. 徐哲、徐道田、劉曉紅及冷占仁均為執行董事，張亞彬則為監事。根據中國法例，公司董事、監事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擁有之公司股權，並且被禁止在任期內轉讓該等股權。張亞彬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

於本配售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章程」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章程 (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業務計劃」	指	董事所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行財政年度餘下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股本重組」	指	已發行內資股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前稱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更改名稱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涉及本公司成立前之任何時間，則指在本公司成立時屬於本公司一部份之企業及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本重組前)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本重組後)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
「杜麗華」	指	徐道田之夫人及徐哲之母親，兼任董事及遠東公司之董事
「遠東公司公司」	指	遠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拉爾及飲用水公司
「遠東公司」	指	吉林遠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中藥及西藥之批發業務，緊接完成配售前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5.99%，為本公司之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而完成配售當時將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6.99%，仍然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遠東製藥」	指	吉林遠東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中藥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更名為東北虎製藥
「飲用水公司」	指	遠東飲用水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生產飲用水，經營塑膠產品、金屬及電器之批發與銷售業務，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遠東公司及徐道田分別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約70%及30%
「第一上海融資」 或「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之保薦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之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http://www.hkgem.com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之互聯網網頁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國藥監局所發出有關中國醫藥業須採用之若干醫藥生產品質標準
「海拉爾」	指	海拉爾市一代天驕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氏家族、遠東公司、劉曉紅、冷占仁及張亞彬分別持有約31.3%、66.8%、0.5%、0.25%及0.5%權益，而其餘則由獨立第三者持有。海拉爾主要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生化藥品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買賣
「香港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在本公司而言則指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
「吉林省藥監局」	指	吉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冷占仁」	指	董事、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李淑蓮」	指	其中一位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劉曉紅」	指	董事、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成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同時經營
「必備條款」	指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證券委員會及中國經濟體改委所頒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版本)，須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申請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東北虎分院」	指	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吉林市東北虎分院，本公司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成立
「東北虎製藥」	指	吉林東北虎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通過合併被東北虎藥研收購
「東北虎藥研」	指	吉林市東北虎醫藥科研開發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給予包銷商之權利，可由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不超過27,000,000股H股，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有關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配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製藥分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藥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分公司

「配售」	指	本公司按本配售章程「配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180,000,000股H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指	本配售章程「配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不少於每股H股0.23港元並預期不超過0.26港元之最終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以配售價發售之180,000,000股新H股，加上(倘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之任何額外H股
「定價政策」	指	根據吉林省藥品價格管理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之藥品均受價格管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配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時間」	指	落實配售價之時間，暫定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正，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定義者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中藥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中藥管理局
「中國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委員會」	指	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中小企業技術 創新基金」	指	科技部在中國設立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並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調劑中心」	指	外匯管理局就人民幣與外幣兌換而設立之外匯調劑中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配售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之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徐道田」	指	杜麗華之丈夫及徐哲之父親，為本公司之董事、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
「徐哲」	指	杜麗華及徐道田之子，為本公司之董事、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
「徐氏家族」	指	徐道田、徐哲及杜麗華
「牙克石」	指	牙克石市東北虎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徐氏家族、遠東公司、劉曉紅、冷占仁及張亞彬分別持有約54.5%、14%、0.9%、0.7%及0.5%，而其餘則由獨立第三者持有。牙克石主要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
「友聯威士」	指	吉林市友聯威士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批發與零售塑膠產品及包裝材料，徐道田及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約92%及約8%。
「張亞彬」	指	監事、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配售章程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表示之金額已按以下滙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港元 = 人民幣1.07元

7.80港元 = 1美元

以上滙率僅供參考。本公司並無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款項曾經或可以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美元或港元。

「後遺症」	指	疾病過後遺有之形體與功能障礙
「動脈粥樣硬化」	指	具有平滑肌細胞增生，大量膠原纖維、彈性纖維及蛋白多糖等結締組織形成，以及細胞內、外脂質積聚之特點。由於在動脈內膜積聚之脂質外觀呈黃色粥樣，因此稱動脈粥樣硬化
「身弱體衰」	指	體內器官及形體虛弱
「腦血栓」	指	腦動脈或靜脈內出現血凝塊
「臨床試驗」	指	指任何在人體(病人或健康志願者)進行之藥品系統性研究，以證實或揭示試驗用藥品之作用，不良反應及或試驗用藥品的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目的為確定試驗用藥品之療效與安全性
「冠心病」	指	冠狀動脈粥樣硬化使血管腔阻塞，導致心肌缺血、缺氧而引起之心臟病
「高血壓」	指	以動脈壓力增高為主要表現之臨床綜合症
「互聯網」	指	綜合採用相同協定並以高速電話電路互相連接之電腦網絡，資訊供應商透過該網絡可向全球用戶／客戶傳送資訊
「國家中藥新藥」	指	中國藥監局根據《藥品管理法》、《新藥審批辦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而訂定之中藥新藥分類制度
「鼻竇炎」	指	耳鼻喉科常見疾病之一，可由病毒、細菌、真菌，也可由化學物質長期刺激引起，病變時，鼻竇黏膜充血、水腫、有炎性滲出物及膿性滲出物，可分為急性及慢性
「藥理研究」	指	研究藥物與機體之間相互作用之一門學科，主要研究藥物對機體及病原體之作用及作用原理，藥物在機體內之吸收、分佈、轉化及排泄過程

「葛根」	指	為豆科植物葛的塊根，具有升陽解肌，透疹止瀉，除煩止渴的作用
「腎陽虛」	指	病症名，即腎臟陽差虛衰，多由身體陽虛或老年腎虛或久病傷腎，或房勞過度所致
「三七總皂甙」	指	從五加科植物三七中提取的有效成分，具有增強機體功能，增加腦血流量，擴張血管，降低動脈血壓，降低心肌耗氧量，改善微循環，抑制血小板聚集，降低血糖度，降血脂的作用
「小容量注射劑」	指	容量少於750毫升之藥品類型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語言編審之系統、公具或應用程式
「中風」	指	通往腦部之血管阻斷或破裂引致突發喪失腦部功能，徵狀為喪失肌肉控制力、減退或喪失知覺或意識、暈眩、語言含糊，或其他按腦部損傷範圍及嚴重度而異之症狀，亦稱為腦部事變、腦血管事變
「毒理研究」	指	通過對藥品之毒性進行系統化實驗研究，發現其毒性作用之性質和規律，了解在大劑量或長期使用後會否對有機體產生毒性，毒性性質，毒性反應涉及之器官，毒性反應之可逆性，為臨床確定治療劑量提供依據，為臨床禁忌症提供參考，為臨床安全用藥提供導向

投資H股涉及高風險及投機成份。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應審慎考慮本配售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殊因素，方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定。本公司迄今未得悉之其它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不屬重大之投資因素，亦有可能損害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產品責任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在中國售賣瑕疵產品之生產商及供貨商或須就該等產品所引致之損失及傷害負責。根據於一九八七年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民法通則」），瑕疵產品之生產商或供貨商須就該等產品造成之財物損失或身體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一九九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對民法通則作出補充，加強對產品質量之監管及控制，以保障最終用戶及消費者之合法權利與權益。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如生產瑕疵產品，則或須承擔刑事責任及被吊銷營業執照。

一九九四年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進一步保障客戶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之法定權利及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業務一直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然而，本公司產品現時採用之成份包括中草藥，其中大部份未經科學測試毒性，因此並不保證該等中草藥並無毒性，亦不保證不會引起服用者敏感反應。倘若本公司產品引致任何責任或索償，則本公司之商譽及／或業務或會受損。

由於中國現行法規並無規定企業對所生產、出售或分銷產品之責任購買任何保險，故本公司現時並沒有購買有關產品責任之保險。董事確認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曾遇過因其產品而被客戶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如出現任何針對本公司產品之責任索償，則本公司聲譽及／或業績與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集中

本公司主要產品是路路通注射液，於營業紀錄期間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86.6%、91.5%及81.9%。因此，倘路路通注射液之市場需求及／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或會對該產品之銷售額有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維持高毛利率之能力

中國若干被列入中央或省級價格管理目錄之藥品價格制定或上調均分別受到國家或省級物價管理部門及醫藥管理部門管制。價格管制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價格管制」一段。按一般慣例，有關部門會對被列入國家或省級價格管理目錄之藥品設定零售價上限，受到價格管制之藥品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有關部門所設定之上限。

本公司兩種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及石龍清血顆粒之價格均受到國家或省級物價管理部門和醫藥管理部門管制，在未獲有關部門批准前，本公司不得自行將該等產品價格提高至超出價格上限，故提高溢利之能力亦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於營業紀錄期間，路路通注射液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86.6%、91.5%及81.9%，而毛利率分別約45.1%、52.0%及61.3%。同期間石龍清血顆粒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0%、約0.8%及1.8%，而毛利率分別0%、約45.6%及59.0%。倘該等產品成本上漲，而加價申請不獲批准，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遵守GMP標準

GMP由世界衛生組織發起，作為生產藥品質量管理規範，以確保產品質量，從而保障消費者利益。目前，美國、日本、歐盟成員國及其它發達國家已於各自的法規中制訂與GMP相符之標準。

國際上已實行GMP作為藥品質量保證之先決條件。根據中國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所頒佈《關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及《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知》(合稱「GMP通知」)，生產粉針劑、大容量注射劑藥品之製藥企業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底以前獲得GMP認證，生產小容量注射劑藥品之製藥企業則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底以前獲得GMP認證，而生產其他劑型產品之企業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GMP認證。倘未能於期限前符合有關規定，則有關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將不能續期，而有關產品必須停止生產。

雖然本公司生產設施基本上按GMP標準設置，並已通過吉林省藥監局初步審查，但現在尚未獲得中國藥監局有關GMP認證。根據GMP通知，由於該生產設施主要生產小容量注射劑，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二年底以前獲得有關GMP認證。現時正進行向中國藥監局申請GMP認證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對部份生產設施略為改良。董事估計有關準備工作將額外動用約

人民幣400,000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其後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為現有生產設施申請GMP認證。據董事理解，未符合GMP之廠房會獲允許繼續經營，但在GMP認證限期內僅可繼續生產原有產品而不得生產新產品，惟不保證日後可繼續執行GMP認證限期之安排。

GMP標準可能會不時按行業之新發展而修改，該等修改可能使本公司難以遵守，或導致本公司耗資頗大。如本公司在GMP認證限期界滿尚未取得GMP認證，則本公司可能須終止有關業務，因而會對本公司之生產及經營表現有不利影響。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

本公司一般給予客戶9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當本公司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公司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亦極力控制對客戶之信貸，密切留意客戶欠款情況。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每月檢討應收賬，跟進欠款超過120日之客戶，追收所欠之應收賬款。在貨品銷售方面，本公司或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採購額約45%。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之平均所有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期分別為143、153及185日。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周轉期竟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85日，原因在於向經常交易之客戶提供較長之信貸期，以加強與客戶之持久之業務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應收關連人士遠東公司及海拉爾之賬款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00,000元。該等賬款屬交易性質，故已歸入應收賬款項目內。另外獨立客戶之欠款結餘則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694,000元增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673,000元。

為改善本公司之流動現金狀況，本公司與遠東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還款承諾，貿易業務之關連人士欠款約人民幣4,272,000元將於H股上市前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6,130,000元則於上市後但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清償。

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給予關連公司與獨立客戶所享有者相同之信貸期，並該對公司實施與獨立客戶所適用者相同之信貸控制措施。

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應收關連人士遠東公司及海拉爾之賬款結餘外，本公司所有應收獨立客戶賬款之平均周轉期分別為137日、128日及142日。於營業紀錄期間應收獨立第三者賬款之周轉期較本公司所給予之信貸期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維持經常與本公司交易而並無出現爭議或拖欠之活躍客戶之業務關係，而延長該等客戶之信貸期所致。營銷人員與及董事須負責收賬，並會密切監察收賬情況及不時向本公司匯報。此外，本公司已就欠款超逾一年、非經常交易或之前出現爭議或拖欠之應收獨立客戶款項作出壞賬撥備。

本公司所採用有關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如下：

壞賬撥備乃根據欠款賬齡及其後之還款計算。扣除過期還款後賬齡超逾一年之任何結餘均視為問題賬項而須全數作出撥備。至於扣除過期還款後賬齡少於一年之結餘，本公司將基於之前出現爭議或拖欠之情況而評估追收款項之可能性及客戶之還款能力，並對追收款項有困難之客戶作出全數撥備。

本公司認為毋須為賬齡短於信貸期之未償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撥備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應收賬周轉期、信貸及收賬政策、撥備後結賬、壞賬紀錄、客戶還款能力詳細評估及新產品與新市場之影響等。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獨立客戶所欠本公司應收賬款而收款方面有問題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1,317,000元、人民幣3,440,000元及人民幣5,619,000元，其餘獨立客戶之欠款分別約人民幣27,377,000元、人民幣27,012,000元及人民幣32,054,000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之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317,000元(1,231,000港元)、人民幣3,440,000元(3,215,000港元)及人民幣5,619,000元(5,251,000港元)。

於營業紀錄期，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分別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總值約56.6%、51.3%及47.2%。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延長、呆賬撥備不足、收賬未如理想或本公司給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過長，或客戶結欠本公司大筆款項而未能按時繳付，則並不保證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不會受損。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續期

所有在中國經營藥品業務之藥品企業，均須事先向多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一段。

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第四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藥物正在試產階段。除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外，本公司已成功取得生產現有藥品所需之全部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本公司之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續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上述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均須定期由有關政府機關續期及評核，而所須符合之標準或會不時變更。此外，本公司或須為符合日後上述標準之任何修改、增訂或新增限制而支付重大費用。

倘本公司所持有之任何上述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不獲批准延期，則本公司之有關業務將須終止。此外，倘本公司為符合日後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必備條款之任何修訂、增訂或補充而須支付龐大費用，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另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得吉林省藥監局批文，同意將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之試生產權轉由本公司所擁有，但尚待中國藥監局核准。董事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由中國藥監局取得轉讓該等產品之所有權及生產權利之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爭取中國藥監局批准方面之工作並未遇上任何困難。根據吉林省藥監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發出之函件，在獲得吉林省藥監局初步批准後但未獲中國藥監局批准前，吉林省藥監局准許本公司進行試產，但有關產品僅可在醫生監督下使用。倘向本公司轉讓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之轉讓試生產權不獲中國藥監局所批准，則本公司即使完成該等產品第四期臨床試驗，亦不能向中國藥監局申請有關之新藥證書及作商業生產，而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對新藥之認識

新藥品問世，讓市場接受應有一個過程和難度，而當中乃取決於新藥之功效。倘本公司之新藥不能在短期內獲市場接受，將會延長本公司產品之投資回收期，並可能有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開發之新藥並不一定能獲得市場接受。倘本公司開發之新藥未獲市場接受，則本公司未必能收回有關新藥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而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出售。倘中國經濟嚴重衰退，則本公司之銷售及盈利能力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源風險

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原料之一蛹蟲草來自採集野生北冬蟲夏草之子實體，經無菌培養、純化，接種在經過加工之柞蠶蛹上，加入培養基進行培植而成。野生北冬蟲夏草主要生長區在東北長白山林區。由於本公司培植蛹蟲草之菌種主要來自天然資源，倘該等天然資源不足以應付本公司需求或國家對該等天然資源進行保護，則會對本公司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之培植及業務發展有所影響。

業務目標之實現

按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公司計劃拓展現有業務。該計劃乃董事基於現行情況及預期行業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制訂。本公司日後之發展將視乎能否掌握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及圓滿達成業務磋商而定，因此不能保證日後可成功推行該業務計劃。倘本公司計劃未能如期實現，則董事將會審慎評估當時情況，可能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將募集資金重新分配予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及／或項目，及／或撥作短期存款。此外，倘若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本公司並無額外獲得款項，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計劃之投資策略或需要額外資金最多達約9,0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之融資能力視乎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而定，缺乏資金可能會妨礙本公司發展及達成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之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在落實研究項目前，均會慎重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市場分析、技術可行性、研究成本、研究夥伴之聲譽、研究時機及應用等。然而，由於市場需求變化迅速，而新藥研製周期長、投入資金高，開發新藥涉及很多不確定因素，並不能保證本公司進行或收購之研究項目可於預期時間表內完成，亦不保證新產品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生產，而且研究成果亦不保證可投入商業生產，或受到市場歡迎。如發生上述情況，則本公司之業務及溢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東北虎製藥採購之數額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69.8%。當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東北虎製藥與東北虎藥研進行業務合併後，東北虎製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供應商。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公司從最大供應商北京國仁康藥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採購三七總皂甙之金額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63.3%及84.9%。雖然董事相信本公司與該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良好，但倘若該供應商日後不再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或大幅增加原材料價格，而本公司又未能物色其它合適之原材料供應商，則本公司之業務及溢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製造之中藥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三七總皂甙、石決明、龍骨、天麻、鉤藤、川芎、葛根、丹參、辛夷及白芷，全部為農產品，其生產和採集具有一定周期性。個別藥材之供應及市場價格，可能因為環境變化等而受到影響，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藥材供應及市場價格任何重大波動均會影響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從而對本公司之溢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季節性變動

心臟血管及腦部血管疾病多於冬天病發，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之需求上升，故此本公司營業額一般僅略有季節性變動。導致本公司之財政表現有季度變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本公司所經營之行業競爭非常激烈。董事知悉在中國有眾多製藥公司生產與本公司所生產者類似之產品，但市場現時並無有關之正式統計。由於新經營者不難加入藥品行業，故此董事認為應有不少藥品充斥市場。倘新製藥企業生產及推出療效更佳，及／或價格較本公司所生產及分銷之產品優惠之藥品，則或會損害本公司之溢利能力。

此外，為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可能需要經常推出新藥品及配合市況調整定價策略。倘本公司不能及時推出市場接受之新藥品或採取恰當之定價策略以維持競爭力，則本公司之業績可能受損，亦會削弱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國已成為世貿成員。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國內藥品分銷和零售市場將會開放，屆時國外與本公司所銷售之同類產品或具有相同療效之藥品將較容易進入中國市場，加劇產品的市場競爭，導致本公司銷售額及溢利減少。

中國之外匯及貨幣兌換

本公司全部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現為非自由兌換貨幣，但本公司或需以港元向海外股東支付利息。根據《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公司可在獲得通過授權分派公司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後，在指定銀行兌換所需外匯用作支付本公司海外股東之股息。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與外幣之雙重匯率制度，由主要取決於市場供求之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取代。實施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後，人民幣對港元等其他貨幣之匯率變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場力量支配，但人民幣之價值亦可能因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出現變動。

同時，人民幣或會因中國政府行政或立法干預而出現貶值。由於本公司需要以港元支付股息予海外股東，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因此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公司溢利之價值有不利影響。

製藥技術日新月異

醫藥行業技術日新月異，專業技術不斷進步，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未來製藥技術改進及產品不斷發展，或會導致本公司目前之產品變得落後，影響其市場佔有率及市場競爭力。故此，本公司未來之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改良現有產品、發展其他具價格優勢之新產品以應付瞬息萬變市場。倘本公司未能迎合上述技術發展，及時改良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或本公司產品不獲市場接納，則本公司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因素

政治及社會因素

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中國推行一連串經濟改革，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向以市場為主導之經濟。預期大部分改革將會更趨完善，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會進一步調整及改進改革措施。然而，中國政府實施之改革措施未必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有正面影響。中國政府實施之政策所導致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之變動或會使本公司之營運及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

中國乃採用成文法法制，即法院之裁決雖具有權威，但並非必須依循之先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致力發展一套完善之商業法，並制定多項有關公司組織及管治、證券、外國投資、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例及法規生效未幾，缺乏案例及詮釋案例，故該等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相當不肯定因素。

不同監管架構

鑑於本公司之業務全部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受中國法律管轄。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而在境外發售股份及上市之中國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有將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所需納入之若干條款，旨在監管該等公司之內部事務。一般而言，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知情權之規定)，皆未及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所採用者完備。

公司法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差異，尤其是有關保障投資者方面，包括少數股東衍生訴訟和保障少數股東、規限董事、財務披露、各類股東權利更改、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派付等方面。

公司法對投資者保障有限，但可藉引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若干額外規定，在一定程度上作出彌補，從而縮減公司條例與公司法之間差距。必備條款及額外規定必須載入所有在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之章程細則內，而本公司章程已載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款。儘管已載入該等條款，但不能保證H股持有人可獲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所享有之保障。

證券法規

中國證券業監管架構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監管全國證券市場，並起草有關法規。國務院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所實施相關措施（例如針對上市中國公司之收購和資料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而不僅限於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因此，該等條款亦有可能適用於在中國成立而其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例如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證券法是規範中國證券市場之基本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之股份發行及買賣事宜。公司法與近期所頒佈有關法規和規例以及有關在中國境外（包括香港）募集股份之中國公司之法例，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一個法律架構，以規範公司（例如本公司）與其董事和股東之行為。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證券業之監管架構現處於發展初期，當中如有任何改變，非屬本公司所能控制。

執行裁決及仲裁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以確認及執行香港或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裁決。因此，要在中國確認及執行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裁決或有困難。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若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管理人員基於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公司條例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事務之權利或責任而發生爭議或提出索償，則須把爭議或索償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法之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之簽署國，因此容許在中國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仲裁機構之裁決。自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仲裁裁決。關於中國及香港互相執行仲裁裁決之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其他有關仲裁資料，包括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三「執行仲裁及裁決」一段。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配售前不存在公開市場，而H股之交投量及市價在配售後可能不穩定

在配售完成前，H股並無在任何公開市場進行買賣。H股之配售價可能與其市場價格存在差別，並不能作為H股於創業板之價格指標。另外，亦無保證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一定能交投活躍，而即使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情況可以持續。

當配售完成後，H股之交投量及價格會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本公司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公佈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科技革新、高級管理層變動、電子商務商機、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產品市場波動、H股在市場之普及程度及交投量、創業板市場發展情況、整體經濟及其它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及／或交投量大幅變化。本公司不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上述變化。

若干統計資料源自非官方刊物

本配售章程內有關醫藥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或資料乃源自非官方刊物。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亦可能並不準確、不全面或未更新。本公司對該等陳述或資料之正確或準確程度並不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材料。

緊隨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遠東公司、徐道田、徐哲、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倘上市日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之有關證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為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本公司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

董事考慮到由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質股票或業權文件作為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屬於在創業板上市之證券，故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該等內資股。鑑於該等內資股並非以股票作為所有權憑證，因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無法將全數或部份有關內資股之業權文件作為質押或押記。換言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關於將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之實質股票並不存在。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發起人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第147條之規定，即發起人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故此發起人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之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內不得轉讓，而有關期限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遵守之禁售期為長。

基於上文所述，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轄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託管安排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向遠東集團銷售

遠東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完成配售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遠東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9%，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徐道田及徐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期間為遠東公司董事，而杜麗華及張亞彬則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一直為遠東公司董事。因此，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遠東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兼主要股東。當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與遠東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將屬於關連交易，在一般情況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遠東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遠東集團出售本公司不時製造之中藥，包括但不限於路路通注射液、通脈顆粒、辛芳鼻炎膠囊、石龍清血顆粒、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而價格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者出售相同產品之價格。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如各立約方同意則可續期。倘若發生若干可提早終止事件，或其中一方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則可終止協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遠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之中藥數額分別合共約人民幣917,000元（857,000港元）、人民幣7,005,000元（6,547,000港元）及人民幣5,215,000元（4,874,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1.2%、8.3%及8.9%。董事認為，日後本公司向遠東集團銷售之中藥數額將會逐漸增加，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遠東集團銷售之中藥數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約11,215,000港元）（「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之計算基礎，乃參考於營業紀錄期間向遠東集團銷售之中藥數額，以及董事預期日後向遠東集團銷售中藥（以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為主）之數額每年快速增長。

向友聯威士採購

友聯威士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中約92%權益由董事、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徐道田擁有，其餘約8%由獨立第三者擁有。友聯威士主要在中國經營塑膠產品、包裝物料及電器之批發及零售業務。徐道田現任友聯威士之董事兼法定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友聯威士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友聯威士訂立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國國家物價管理部門或其他定價，向友聯威士購買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膠瓶、膠盒及膠墊），而有關價格不得高於友聯威士向獨立第三者出售同樣產品之價格。該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議延期。倘若發生若干可提早終止事件，或其中一方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則可終止協議。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分別向友聯威士採購合共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391,000元(365,000港元)，佔期間本公司總採購額分別0%、0%及約2%。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友聯威士採購包裝物料之年度總額不會超逾人民幣1,500,000元(約1,400,000港元)（「年度採購上限」）。年度採購上限之計算準則乃參考營業紀錄期間向友聯威士採購包裝物料之數額，及預期日後向友聯威士採購包裝物料之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協議之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上述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並且有利之條款訂立。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且基於董事之確認，第一上海融資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不可行，且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複。

因此，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進行之上述關連交易時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上述協議有關交易之總額不超過各自之年度上限；
- (b) 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
 - (i)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或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 (c) 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之細節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規定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且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同類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
 - (iii) 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公平合理；及
 - (iv) 交易總額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副本交聯交所）：
- (i) 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交易乃按照中國政府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v) 交易總額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f) 本公司及上述協議之立約方須承諾提供充份資料，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可審閱賬冊紀錄，衡量該等關連交易及提交相關報告；
- (g) 本公司承諾倘若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未能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20.28條所指定之事項，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屆時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認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當符合之其他條件；及
- (h) 倘若任何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之較高者，則交易均須由獨立股東於首次批准後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重新批准。若有關交易持續進行，則須在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審閱及重新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年報中表示本公司應否繼續有關交易之協議。

倘若超逾上述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或日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新交易或協議或交易之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進行關連交易，除非另行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此外，倘若上述交易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失效之後繼續進行，則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涉及關連交易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另行獲得聯交所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 及 11.10 條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配售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對上三個年度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而定）之報表，並說明收入或營業額之計算方法。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配售章程所載本公司核數師作之報告須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5(3) 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通告）（二零零一年法律公告第76條）之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內所有「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等詞，對於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發出的招股章程而言分別以「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取代。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 及 11.10 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提交緊接發出配售章程前不少於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配售章程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編製會計師報告，而編製該報告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複。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有關在配售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 及第11.10 條，有關在本配售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仔細審查，以確保直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出現任何事宜會對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董事就本配售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配售章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配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 (b) 本配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配售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中國證監會同意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證監會已同意配售及本公司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儘管已批准上述事宜，惟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在財政方面是否穩健或本配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配售

本配售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第一上海融資保薦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配售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指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H股之方式，在香港有條件發售180,000,000股H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以供認購。

配售僅在香港進行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配售或分派本配售章程。因此，在不得提出或邀請參加配售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或邀請參加配售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配售章程不可用作或視為提出配售之要約或邀請。

本配售章程不應被視作以銷售或認購方式在中國公開發售H股。H股現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之自然人或法人發售，亦不得以彼等為受益人而發售。根據中國之法規，H股僅可以本配售章程或其他方式發售或出售予香港、台灣、澳門或在中國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

配售股份只會根據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並非載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聲明，而並非載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必須或當認購配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經知悉有關本配售章程所述配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額外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第25.09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惟聯交所另行批准者除外)，且由公眾人士持有之H股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註冊資本總額一般不得少於10%，而H股及其他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得少於25%。當H股於創業板上市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5.01%。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名冊所登記之證券可在創業板買賣。

H股預計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

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H股之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買賣或處理H股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持有、買賣或處理H股或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引致H股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之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並獲得H股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同意，除非持有人已就H股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並經簽署之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之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均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均同意，遵守及依從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均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均同意，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爭議及索償，及由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定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之爭議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而該仲裁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均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章程細則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之規定。

印花稅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名冊所登記之證券可在創業板買賣。

任何人士如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安排及條件

配售安排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配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予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一項權利（並非責任），可由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於本配售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應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作出之要求而按配售價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0,000股額外H股（相等於原定發售之H股

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發行之H股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7.72%。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將於創業板網站發出公佈。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查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對彼等之權益有何影響。

現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 事 及 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哲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向陽街 治安胡同71-3號	中國
杜麗華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船營區德勝街 十委十五組 德勝路87-1-1號	中國
徐道田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大東街 松北胡同16-1-6號	中國
劉曉紅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華南街 昆明街8-5號	中國
冷占仁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朝陽區 湖光路793委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瑾	香港 愛蝶灣第七座 32樓D室	中國
牛淑敏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工業大學 宿舍13座14號	中國

董 事 及 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監 事		
張亞彬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大東街 松北胡同10-1-11號	中國
陳林波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致和街 越山西路16-6-32號	中國
尹宏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延安路街 東新路37-18號	中國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0樓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7樓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本公司中國財務顧問	北京高科創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北四環東路106號 1號樓404室

參與配售之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郭葉律師行
(安達信國際律師事務所成員)
香港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1711室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江南大街恒山路 C區16號大廈1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樓
公司秘書	林繼陽ACCA
監察主任	杜麗華
認可會計師	林繼陽ACCA
審核委員會	劉瑾 牛淑敏
授權代表	劉曉紅 冷占仁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林繼陽 香港 沙田 希爾頓中心 C座19樓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5室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吉林鐵路專業支行 中國吉林省 重慶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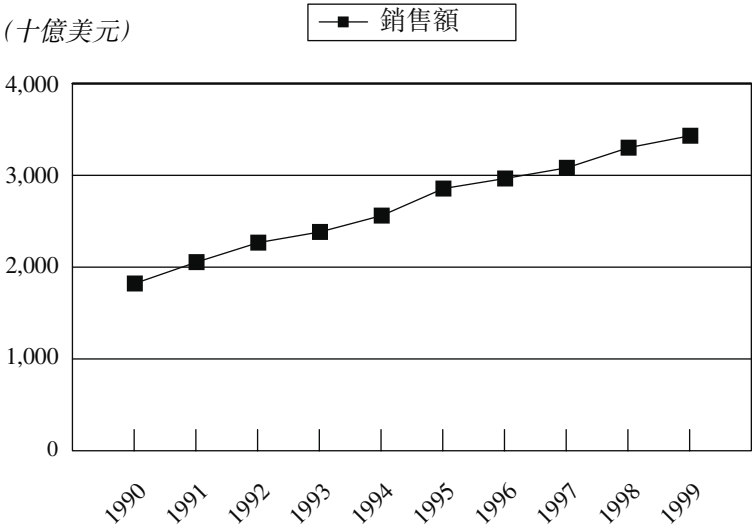
醫藥行業整體情況

全球醫藥行業概況

醫藥行業關乎人類生存和健康，是按國際標準劃分之15類國際產業之一，亦是全球增長最快之五類產業之一。全球醫藥行業高速發展，根據《中國醫藥經貿》及《中國金藥網》(www.gm.net.cn)資料，世界市場藥品銷售額由一九九零年約18,210億美元增長至一九九九年約34,3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3%。

董事認為，基於世界人口增長及老化趨勢、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全球醫藥行業將會維持快速增長。下圖顯示全球醫藥市場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之藥品銷售額：

圖1：全球醫藥市場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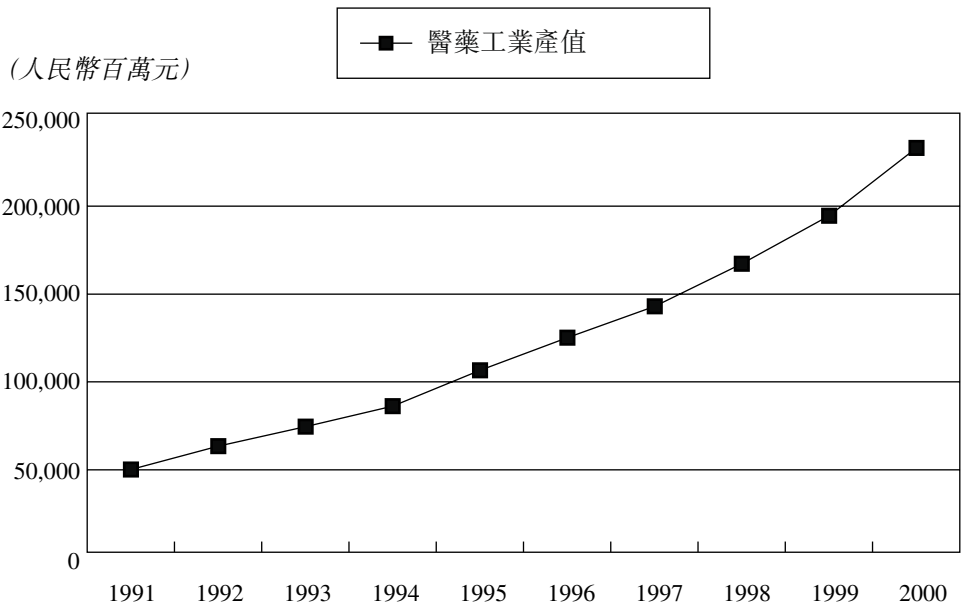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經貿》及《中國金藥網》(www.gm.net.cn)

中國醫藥行業

中國現有6,700多家製藥企業，生產各種原料藥、中間體、製劑、藥用敷料及藥用包裝和製藥機械等，具備相當完整之製藥工業生產體系，可生產化學原料藥約1,400種，製劑藥4,000多種，品種規格達8,000多種，總量超過80,000噸。一九九九年中國化學原料藥產量約43萬噸，其中24大類原料藥約26萬噸，成為世界原料藥第二大生產國。其中青黴素及 β -內胺類藥物和維生素等更成為最大生產國。

二零零零年，中國醫藥行業隨著宏觀經濟全面向好而出現躍進。根據《中國醫藥經貿》及《中國金藥網》(www.gm.net.cn)資料，全國醫藥生產總產值由一九九一年約人民幣500億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2,3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7%。下圖顯示中國醫藥工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之年度總產值：

圖2：中國醫藥工業產值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經貿》及《中國金藥網》(www.gm.net.cn)

一九九九年，中國是世界上最大之發展中國家，人口總數接近13億，佔全球約20%。董事相信由於人口自然增長及老化、城鎮醫療保險制度改革以及經濟持續增長等因素影響，預期中國醫藥市場需求將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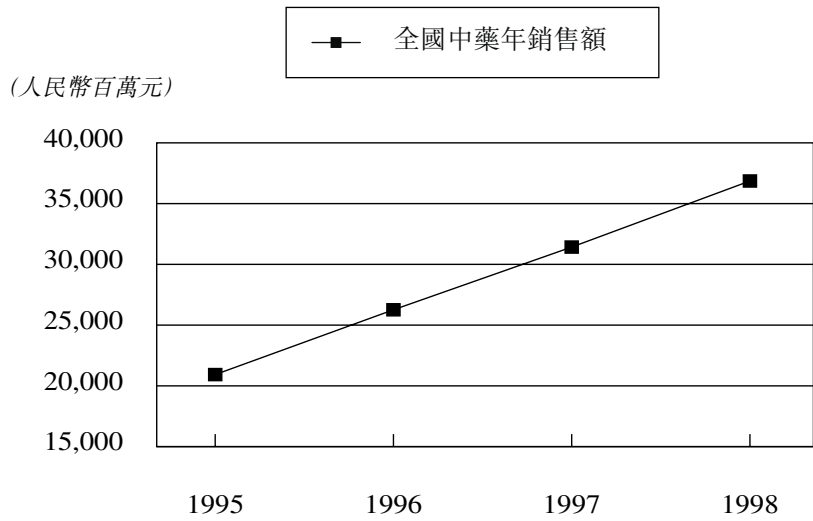
上列全球醫藥市場及中國醫藥市場之統計資料可能因不同統計方法而有所差異，關於全球及中國醫藥市場之預測資料亦不完全可靠，因此全球及中國醫藥市場之潛在市場規模可能與上述資料所描繪者有異。

中國中藥行業

董事認為，在巨大之國際市場需求推動下，加上迅速工業化發展，中藥企業將可克服外國企業競爭而成長。

根據二零零零年中國市場年鑒資料，一九九八年全國中藥銷量為人民幣368.31億元，與一九九五年比較，複合年增長率約20.8%。下圖顯示中國中藥市場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之每年銷售額：

圖3：中國中藥行業發展情況



資料來源：二零零零年《中國市場年鑒》

香港中藥行業

中藥市場

香港市場銷售之中成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本港藥廠、日本和新加坡等地，亦有部份來自歐美。市面出售中藥之品種約3,300種，其中本地生產約500種，進口約2,800種，而從中國內地進口者約佔2,600種。近年來，香港輸入之中成藥約值4億港元，而從內地輸入者約3億港元，約佔總額75%。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香港通過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計劃將中藥列入香港公共醫療衛生之管轄範疇。根據該條例，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從此，香港中醫藥業正式享有合法地位，以法律規管為基礎穩定發展。

中藥港計劃

香港特區政府已決定將香港建成國際中藥中心。在香港特區政府指導下，香港中醫藥界和企業界人士正在共同商討籌建中藥港事宜，計劃初步投資約50億港元。

中國醫藥行業之管理和相關法規

法規

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成為藥品生產及銷售管理之法律依據。該法對藥品生產及分銷企業管理、藥劑、藥品、藥品包裝、藥品價格和廣告之管理、藥品監督以及法律責任作出了規範。新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一九八九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辦法》根據「藥品管理法」的規定，對藥品生產、買賣、使用、檢驗和科研等管理制定實施細則。

管理

隨著市場經濟改革，國家逐步放寬對行業直接干預，原來由原國家醫藥局、中成藥管理局、內貿部、衛生部等部門分別管理之行業生產營運、發展規劃等相關管理職能轉移到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醫藥處管理，後來此項職能再轉由國家經貿委經濟運行局所設之醫藥處及行業規劃處所設之石化醫藥處負責執行。

中醫藥行業之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等管理職能由衛生部轄下之中醫藥管理局行使。

中國藥監局負責對藥品(包括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藥品、診斷藥品、放射性藥品、麻醉藥品、毒性藥品、精神藥品、醫療器械及醫藥包裝材料等)的研究、生產、分銷、使用進行監督。其主要職責包括：

- (1) 擬定及修訂藥品管理法規並監督實施；
- (2) 擬定、修訂和頒佈藥品法定標準，制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 (3) 註冊受保障新藥、仿製藥品、進口藥品及中藥；制定非處方藥分類制度，審定並公佈非處方藥物目錄；負責藥品定期評審(包括鑑定不良副作用)、臨床試驗、臨床藥理基地並淘汰低劣藥品；
- (4) 擬訂、修訂和頒佈醫療器械法定標準，制定產品分類管理目錄；註冊進口醫療器械、臨床實驗基地；核發醫療器械註冊證和生產許可證；負責醫療器械質量體系認證和安全認證工作；
- (5) 擬訂、修訂藥品生產及分銷之質量標準，並進行監督實施；核發藥品生產企業、分銷企業及醫療單位許可證；

- (6) 擬訂、修訂藥品非臨床試驗與臨床實驗質量管理標準並監督實施；
- (7) 監督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檢定及抽驗樣品、發佈國家藥品質量公報，依法查處製售假劣藥品的行為和責任人，監管中藥材貿易市場；
- (8) 審核藥品廣告，負責保障藥品知識產權，指導全國藥品檢驗機構的工作；
- (9) 監管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藥品及特種醫療器械；
- (10) 研究藥品分銷法規，實行藥品批發、零售企業資格認證制度，制定處方藥、非處方藥、中藥材及中藥飲片的購銷規則；
- (11) 制定執製業藥師(含執業中藥師)資格認證制度，指導執業藥師(包括執業中藥師)專業考試和註冊工作；
- (12) 配合宏觀調控部門貫徹實施醫藥產業政策；
- (13) 組織、指導與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有關藥品監督管理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及
- (14)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政策

根據「十五計劃」，中醫藥產業化已經被列為生物技術行業中22個重大專項之一，中藥產值將增至佔國內生產總值3%。近期國家在以下幾個重點支援中醫藥產業化發展：一是從中醫藥原藥的種植到市場研究等幾個階段給予扶持；二是支援一些大型的傳統中醫藥企業採用新裝備，提升產品質素；三是加強中醫藥企業創新能力和中藥二次開發能力的提升；最後，制定中醫藥的相關標準，使中藥進入藥品主流市場。

中醫藥現代化

中國已確立了今後幾年內中醫現代化和中藥產業化之發展目標。

根據計劃，中國將建設20個中藥材種植加工生產示範基地，開發20個達國際標準之現代中成藥產品，並建成10條採用先進製造技術之自動化示範生產線，全面提升中藥製藥的技術與裝備水平，提高中藥產品之高技術成份，使傳統中藥產業迅速跨越成為具有強大國際競爭力之大型現代中藥產業。另外，中國將通過十至十五年，基本建立更完善之現代個體診療體系和中醫現代應用技術標準和計量標準體系，從而逐步建立支持中醫藥發展的體系。

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在中國開辦藥品生產企業生產藥品前，須經企業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藥品生產企業之人員資格、場所、設施、衛生環境、品質保證系統及設備須通過審查方會獲發許可證。

開辦藥品經營企業分銷藥品前，須經企業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藥品經營企業之人員資格、場所、設施、衛生環境、品質保證系統及設備須通過審查方會獲發許可證。

藥品生產企業及藥品經營企業成功取得上述必需許可證後，則會獲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部門發出營業執照。

GMP

世界衛生組織提倡採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以減少產品最終測試亦不能消除之藥品生產風險。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由中國藥監局負責批出，有效五年，續期申請須於到期前三個月作出。根據中國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之《關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及《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知》(統稱「GMP通知」)，生產粉針劑及大容量注射劑藥品之製藥企業必

須於二零零零年底前獲得GMP認證，生產小容量注射劑藥品之製藥企業亦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底前獲得GMP認證，而生產其他劑型產品之企業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GMP認證。倘未能於期限前符合有關規定，則有關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將不能續期，而有關產品必須停止生產。

GMP標準(一九九八年修訂本)由中國藥監局頒發，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生效，對藥品生產，包括生產設備、人員資格、產品包裝及標記、生產管理、生產工序手冊、品質控制、銷售紀錄、客戶意見及投訴等實施嚴格管理。

中藥新藥審批和分類

中國藥監局主管全國新藥審批工作。新藥經中國藥監局批准後方可進行臨床試驗或商業生產。有關申請須連同完成臨床研究及臨床前試驗之報告及樣本，一併送交省藥監局審批。省藥監局審批滿意後，會將申請轉交中國藥監局審批進行臨床試驗。

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後，新藥方可進行臨床試驗。當第三期臨床試驗完成後，可向中國藥監局申請新藥證書。新藥通過所有中國藥監局之臨床試驗後方會獲得新藥證書。除國家第一或第二類中藥新藥外，擁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及符合GMP標準之藥品生產企業，當取得相關之新藥證書後，即可開始商業生產。對於第一或第二類中藥新藥，一般會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試產，而試產期為兩年。在早於試產期滿三個月前須向省藥監局申請中藥新藥之商業生產。省藥監局批准後，亦會將申請轉交中國藥監局審批方可進行商業生產。最終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後，方可進行中藥新藥之商業生產。

中藥新藥按審批管理規定分以下五類：

第一類：

1. 中藥材之人工製成品。
2. 新發現之中藥材及其製劑。
3. 中藥材中提取之有效成分及其製劑。
4. 複方中提取之有效成分。

第二類：

1. 中藥材注射劑。
2. 中藥材新之藥用部份新療效及其製劑。
3. 中藥材、天然藥物中提取之有效部份及其製劑。
4. 以人工方法從動物提取之藥材及其製劑。
5. 複方中提取之有效部份。

第三類：

1. 新複方製劑。
2. 以中藥療效為主之中藥和化學藥品複方製劑。
3. 從國外引種或引進養殖之通用進口藥材及其製劑。

第四類：

1. 改變劑型或改變給藥途徑之製劑。
2. 異地引種或野生變家養之動植物藥材。

第五類：增加新主治病症之藥品。

獲得新藥證書之企業可轉讓新藥之生產工藝予其他生產企業。然而，有關生產企業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生產企業。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除新藥外，要求批准轉讓藥品生產工藝之申請須遞交予省級藥監局。省級藥監局負責初步審批新藥之生產工藝轉讓，再由中國藥監局作最後審批。

知識產權保護

新藥經中國藥監局批准頒發新藥證書後，其相關知識產權即獲得保護。各類新藥之保護期分別為：

- 國家一類中藥新藥12年；
- 國家二、三類中藥新藥8年；及
- 國家四、五類中藥新藥6年。

在保護期內，未得到新藥證書擁有者批准，其他生產商不得仿製或生產有關新藥，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亦不得受理審批其他生產商之生產許可證。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國務院頒佈《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為提高中藥質量、維護中藥生產企業合法權益提供法律保障。《中藥品種保護條例》規定企業可以在新藥保護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保護6個月。

《中藥品種保護條例》對外國藥品獨佔權人之知識產權給予保護，藥品行政保護期為7年零6個月，自藥品行政保護證書頒發之日起計算。

價格管制

中國對部分本地生產之中西藥品價格實施政府指導價格管理，由中央政府或省級物價管理釐定出廠價、批發價及零售價。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出廠價按有關藥品之生產成本加毛利計算。毛利之比率視乎(i)藥品種類、(ii)產品是否新開發產品及(iii)製造商符合GMP標準之程度而定。

藥品之批發價及零售價則分別按出廠價上限及批發價上限加毛利計算。

目前，本公司之路路通注射液及石龍清血顆粒兩項產品均須受吉林省藥監局之價格管制。

進出口

中國設立進口藥品註冊審批制度，進口藥品必須取得中國藥監局核發的《進口藥品註冊證》，並經中國藥監局授權的口岸藥品檢驗所檢驗合格。

外國生產商或代理商的藥品進口到中國銷售之前，必須向衛生部門提出進口藥品註冊申請。申請註冊的進口藥品必須獲得生產國國家藥品主管當局註冊批准和上市許可。進口藥品的生產廠必須符合所在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必要時須經中國藥監局核查，達到與所生產品種相適應的生產條件和管理水平。

對涉及國家保護的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進出口實行允許進出口證明書管理制度。《進出口野生動植物種商品目錄》(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對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涉及的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種類、商品編碼作出調整。調整後的商品目錄取消了對獼猴桃、人參、黨參、白芍、枸杞、松茸、百合花、杜鵑、玫瑰、白果、甘草、野山參、黃連、冬蟲夏草、黃芪、大海子、髮菜、血竭、阿魏等物種以及松脂、天然樹膠及人參蜂王漿製劑等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管理；修改對中藥酒、其他中式成藥、含瀕危野生動植物成份的藥品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監管條件。其中，瀕危野生動植物僅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所列物種、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種以及蛇類；增加對紫杉醇實行允許進出口證明書管理。

醫藥流通體制改革措施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發出《深化醫藥流通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指出在以下幾個方面實施醫藥流通體制改革：

- (1) 初步形成以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醫藥流通新格局；
- (2) 健全醫藥市場機制，實現市場行為法治化，形成優勝劣汰的市場競爭機制和良好的醫藥市場流通秩序；

- (3) 實施優強企業戰略，積極培育一批業務成績突出、擁有知識產權、核心能力強的大公司和企業集團；
- (4) 醫藥零售業實現連鎖化和多元化經營；及
- (5) 農村藥品供應網點佈局更趨於合理，供應方式靈活多樣。

藥品流通體制改革將會打破地區壟斷和保護形成全國統一市場，形成規模化連鎖醫藥經營企業從而降低藥品流通過程中的費用。

中國加入世貿對中醫藥行業的影響

總體上，中藥和西藥在產品功效方面既互相取代，亦互相配套。

中國與美國等國家已就加入世貿達成雙邊協定，入口藥品之價格將由於關稅調低而下降，因此中國之西藥製造企業將面對入口藥品之較大競爭。另一方面，其他成員國將降低進口稅率並解除中藥的非關稅貿易壁壘，從而有利於中國傳統的中藥產品進入國際醫藥市場，增加出口量。因此，中國加入世貿將會給中醫藥業的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從中西藥之間的互補性來看，中藥也可以用於一些疾病的輔助治療，部份國家更使用中醫藥作為疾病的輔助治療或者作為食品增補劑。

東北虎製藥

東北虎製藥之前身遠東製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於註冊成立當時，遠東公司、徐氏家族、劉曉紅、張亞彬及陳林波分別擁有遠東製藥約34.83%、33.58%、0.21%、0.13%及0.08權益。另外5位自然人(當時為遠東公司董事或遠東製藥董事)擁有約17.29%權益，而23位獨立自然人擁有約13.88%權益。當時杜麗華及張亞彬為遠東公司董事，而徐氏家族及張亞彬則為遠東製藥之董事。

為支持業務營運及發展，遠東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遠東製藥訂立轉讓協議，向遠東製藥轉讓96種藥品之生產權及生產技術，而遠東製藥則接手聘用遠東公司242名僱員。當上述轉讓完成後，遠東公司主要在中國批發藥品。加上當時已自行開發之3種藥品，遠東製藥共擁有99種藥品之生產權，其中包括路路通注射液。

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遠東製藥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i)由兩名獨立自然人注入現金，將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80,000元至人民幣12,580,000元；及(ii)更改公司名稱為東北虎製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東北虎製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批准注資現金人民幣4,800,000元，成立東北虎藥研。當時東北虎製藥擁有東北虎藥研80%權益。自此，東北虎製藥一直為東北虎藥研之股東，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止。當時(i)東北虎製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分別以人民幣2,180,000元之代價將大約36.33%東北虎藥研之股權轉讓予杜麗華及以人民幣2,320,000元之代價將大約38.67%東北虎藥研之股權轉讓予徐道田，而(ii)其餘約5%東北虎藥研之股權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人民幣564,000元之代價轉讓予杜麗華。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東北虎藥研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收購東北虎製藥當日期間，東北虎製藥為東北虎藥研之主要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遠東公司將其擁有東北虎製藥約17.33%及15.90%權益分別按代價人民幣2,18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予杜麗華及徐道田，代價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91元，即東北虎製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代價已於轉讓時繳足。東北虎製藥已辦理一切相關法律手續，以完成轉讓，而轉讓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並已向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後，東北虎製藥分別由徐氏家族、劉曉紅、張亞彬及陳林波擁有65.26%、0.20%、0.12%及0.08%權益，另外5位自然人(當時為遠

東公司董事或東北虎製藥董事) 擁有約16.49%權益，而25位獨立自然人(全部均非東北虎製藥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亦無董事會代表) 擁有約17.85%權益。當時徐氏家族及張亞彬分別為遠東公司及東北虎製藥之董事。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徐哲及14名自然人將彼等所持有東北虎製藥註冊資本共27.98%權益分別將約1.35%轉讓予遠東公司、約26.21%予杜麗華、約0.38%予徐道田及約0.04%予一名獨立自然人，總代價人民幣3,520,000元，有關各方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繳足代價。東北虎製藥已辦理一切相關法律手續，使上述轉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生效。緊隨完成該等權益轉讓後，東北虎製藥由徐氏家族、遠東公司、劉曉紅、張亞彬及陳林波分別擁有約86.29%、1.35%、0.20%、0.12%及0.08%權益，另外2位自然人(當時為遠東公司董事或東北虎製藥董事) 擁有約8.346%權益，而16位獨立自然人擁有約3.62%權益。當時徐氏家族及張亞彬分別為遠東公司及東北虎製藥之董事。

根據東北虎藥研與東北虎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東北虎藥研取得東北虎製藥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詳情見下文「東北虎藥研」分段。

東北虎藥研

東北虎藥研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時，東北虎藥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東北虎製藥持有約80.00%權益、友聯威士持有約1.83%權益、飲用水公司持有約3.00%權益，而徐氏家族則持有約15.2%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東北虎製藥將所持有東北虎藥研約36.33%及38.67%權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18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0元轉讓予杜麗華及徐道田，代價已於轉讓時繳足。東北虎藥研已辦理一切必需之法律手續，以完成轉讓，且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杜麗華及徐道田分別將所持有東北虎藥研約36.33%及28.50%權益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890,000元轉讓予徐哲，代價已於轉讓時繳足。東北虎藥研已辦理一切必需之法律手續，以完成轉讓，且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北虎製藥將所持有東北虎藥研約5.00%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64,000元轉讓予杜麗華，代價已於轉讓時繳足。東北虎藥研已辦理一切必需之法律手續，以完成轉讓，且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友聯威士及飲用水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東北虎藥研約1.83%及3.00%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45,200元轉讓予遠東公司，代價已於轉讓時繳足。東北虎藥研已辦理一切必需之法律手續，以完成轉讓，且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東北虎藥研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東北虎藥研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4,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所增資人民幣1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580,000元支付予東北虎製藥當時之股東，作為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詳情載於下文）之代價，其餘人民幣1,420,000元分別來自遠東公司及5位自然人之現金注資。東北藥研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

考慮到業務綜合之優勢，東北虎藥研與東北虎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東北虎藥研收購東北虎製藥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12,58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北虎製藥資產淨值釐定，以配發總值約人民幣12,580,000元之東北虎藥研註冊資本予東北虎製藥當時股東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獲得中國有關監管當局批准。東北虎藥研所獲資產包括廠房、生產設備及99種中藥之生產技術及生產權利。業務合併完成當時，東北虎藥研仍然保留在中國之法人地位，而東北虎製藥則解散。東北虎藥研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東北虎製藥分公司負責生產藥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製藥分公司自吉林省藥監局取得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續期，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合併完成當時，東北虎藥研全部權益由徐氏家族、遠東公司、劉曉紅、張亞彬、冷占仁及陳林波分別擁有約82.83%、7.10%、0.65%、0.60%、0.5%及0.05%，另外2位自然人（當時為遠東公司董事或東北虎製藥董事）擁有約5.25%權益，而18位獨立自然人擁有約3.025%權益。業務合併後，東北虎藥研當時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徐哲、徐道田、杜麗華、張亞彬及冷占仁。當時徐氏家族及張亞彬分別為遠東公司之董事。徐哲及徐道田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起不再出任遠東公司董事。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杜麗華、劉曉紅、張亞彬、冷占仁、陳林波及20位自然人將所持有東北虎藥研合共約38.06%權益，以現金代價共人民幣20,537,176元分別轉讓約28.89%權益予遠東公司、約8.00%權益予徐道田及約1.20%權益予李淑蓮。代價已於轉讓時繳足。東北虎分院已辦理一切必需法律手續，以使完成轉讓，並且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東北虎藥研獲吉林經濟改革委員會批准，將法定地位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公司名稱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獲發營業執照。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3,965,424.78元，由發起人持有。當中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分別擁有本公司約35.98%、34.00%、27.92%、1.20%、0.35%、0.30%及0.25%資本。本公司人民幣53,965,424.78元註冊資本分為53,965,424.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均已正式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由53,965,424.78股調整為53,965,424股。本公司註冊資本亦相應調整為人民幣53,965,424元，所餘人民幣0.78元撥入資本公積金。有關調整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辦理工商登記。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內資股面值由人民幣1.00元拆細為人民幣0.10元，而內資股數目增至539,654,240股。股份拆細已獲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批准。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1]第16號)，授權本公司發行H股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由「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易名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吉林省藥監局發出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獲發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吉林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自營進出口權登記證書》(吉外經貿[2001]登記第49號)，批准修改本公司業務範圍，而公司章程亦已按中國法例規定就上述變更作出修改。

董事認為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以來一直由基本上相同之人士管理及擁有。杜麗華、徐道田、徐哲及冷占仁均為董事，而張亞彬及陳林波則為監事，彼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劉曉紅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加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日出任監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辭去監事職務而轉任董事。尹宏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一直出任監事。

製藥分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東北虎藥研與東北虎製藥業務合併後，根據中國法例取消東北虎製藥之法人地位。東北虎藥研隨即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製藥分公司，主要為東北虎藥研生產中西藥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製藥分公司自吉林省藥監局取得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續期，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藥分公司負責生產東北虎藥研之產品。

東北虎分院

為緊貼技術發展、快速開發新藥品及不斷加強本身之研究開發實力，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東北虎分院，並與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協議，研究及開發中藥。本公司負責提供研究開發所需資金，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則負責提供研究開發之技術及設備。目前本公司有意投資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元開發新產品，另外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購買先進科研設備及招聘研究人員。有關投資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其中「研究及開發新產品」與「加強研發實力」兩段。所有研究成果、新產品之生產權及知識產權將全屬本公司所有，而新藥所產生之溢利亦全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上述協議，合作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

積極業務拓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積極拓展業務。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之概括陳述如下：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業務	主要分銷中藥及其他製藥企業所生產及開發之藥品，亦進行藥品之研究開發	-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後，主要經營本身品牌中藥之生產、加工、批發及分銷業務，亦進行藥品之研究及開發 - 有意專注經營本身之產品，本公司減少分銷其他生產商之藥品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後，主要經營本身品牌中藥之生產、加工、批發及分銷，亦進行藥品之研究及開發
主要產品	- 路路通注射液 - 通脈顆粒 - 辛芳鼻炎膠囊	- 路路通注射液 - 通脈顆粒 - 辛芳鼻炎膠囊 - 石龍清血顆粒	- 路路通注射液 - 通脈顆粒 - 辛芳鼻炎膠囊 - 石龍清血顆粒

積極業務拓展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研究、開發與收購	- 石龍清血顆粒(國家三類中藥新藥) - 由東北虎製藥開發 - 已完成臨床試驗 - 已獲得藥監局之新藥證書並進行商業生產	- 石龍清血顆粒 - 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獲得 - 取得吉林省藥監局初步批准將生產權由東北虎製藥轉讓予本公司，有待中國藥監局批准上述轉讓 - 建立GMP新廠方生產石龍清血顆粒之可行性研究已獲吉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批准	- 石龍清血顆粒 - 有待中國藥監局批准將生產權由東北虎製藥轉讓予本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批准石龍清血顆粒之專利
研究、開發與收購	- 血塞通輸液(擬申報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 由東北虎藥研開發 - 進行臨床前期試驗	- 血塞通輸液 - 完成臨床研究 - 向吉林省藥監局申請展開臨床試驗 - 東北虎分院繼續開發	- 血塞通輸液 - 有待吉林省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 國家一類中藥新藥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 - 東北虎製藥動用人民幣16,000,000元代價，以技術轉移之方式，向獨立第三者收購	- 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 - 由東北虎分院負責展開第四期臨床試驗 - 獲吉林省藥監局初步批准將生產權轉讓予本公司 - 等待中國藥監局批准將產品之生產權轉讓予本公司並發出試產許可證	- 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 - 完成第四期臨床試驗單位已出具臨床試驗報告 - 有待中國藥監局批准更改生產批文登記人為本公司、發出新藥證書，並開始商業生產 - 複方葛根輸液及複方葛根粉針(有待登記之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 由東北虎分院開發 - 制訂生產方法及品質標準

積極業務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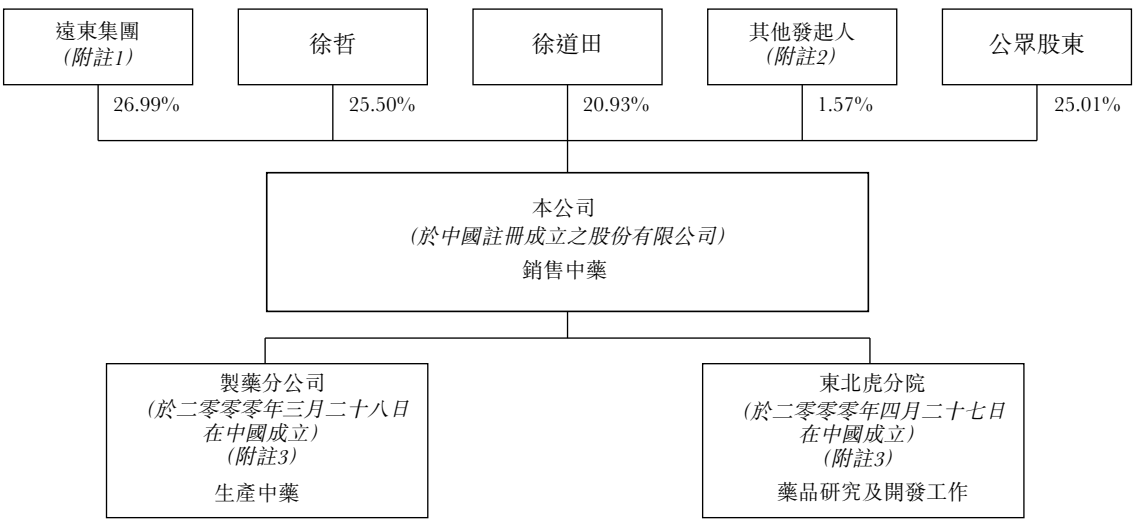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市場推廣策略由全職營銷人員負責直接銷售，亦配合電視、報章及廣告牌宣傳 - 參加中國產品展覽會宣傳產品	- 繼續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 繼續由全職營銷人員負責直接銷售作為產品之主要宣傳方式 - 參加中國產品展覽會宣傳產品	-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參與 - 第89屆中國出口商品展覽會以宣傳產品 - 兩年一度在瀋陽舉辦之全國藥品交易會以宣傳產品 - 邀請吉林知名專家提供為下崗人員免費診症及醫療援助，同時宣傳本公司產品 - 營銷人員繼續直接銷售及宣傳產品
培訓	- 在北京舉辦「地區管理人員高級銷售及管理培訓技巧課程」以提高營銷技巧 - 在吉林、石家莊、蘭州、長沙、南昌及南京為地區經理及當地經理舉辦巡迴培訓 - 在上海舉辦大型聚會頒發獎狀予工作出色之地區經理，同時交流工作經驗	- 在吉林西關賓館舉辦一連串培訓課程，加強人員對產品之認識以促進推銷技巧 - 在廣州白天鵝從化培訓中心為地區經理舉辦一連串高級培訓課程	- 在本公司內部為營銷人員舉辦培訓課程，提高有關人員對新產品之認識 - 在吉林之本公司內部對營銷人員進行工作表現評審，以加強營銷人員之培訓

積極業務拓展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全職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140	180	180
採購	6	12	12
研究及開發	40	42	42
生產	—	125	125
品質控制	13	20	20
管理	18	41	41
行政	7	40	40
財務	10	18	18
人力資源管理	4	4	4
基建	—	60	60
合計	238	542	542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股權架構及各公司之主要業務：



附註：

1. 遠東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以下人士為遠東公司之股東：

股東	註	股權 (%)
吉林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a)	28.82
海拉爾市一代天驕藥業有限公司	(b)	9.86
吉林市遠東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c)	8.57
吉林市鐵達環保節能產品經銷公司	(d)	0.14
自然人	(e)	52.61
合計		100.00

註：

- (a) 吉林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為中國政府機關。
- (b) 海拉爾市一代天驕藥業有限公司其中約66.83%股權由遠東公司擁有；另外約26.50%由徐道田擁有；約4.83%由徐哲擁有；約0.50%由劉曉紅擁有；約0.42%由梁寧生（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約0.42%由劉惠忠（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約0.25%由張亞彬擁有，而約0.25%由冷占仁擁有。

- (c) 吉林市遠東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其中約85.55%股權由徐艷擁有、約12.35%由姚立明擁有、約1.23%由杜曉萍擁有、約0.62%由王學華擁有、而約0.25%由姜明宏擁有，彼等均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d) 吉林市鐵達環保節能產品經銷公司其中約70.00%股權由張順擁有，而約30.00%由郭鳳擁有，彼等均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e) 共2,215位自然人，與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其中封漠杰為最大股東，擁有遠東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約2.4%。上述2,215位自然人並無參與管理遠東公司。
2. 其他發起人包括李淑蓮(控股約0.90%)、劉曉紅(控股約0.26%)、張亞彬(控股約0.22%)及冷占仁(控股約0.19%)，彼等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劉曉紅及冷占仁為本公司董事，張亞彬為監事，而李淑蓮為發起人股東。
3. 製藥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發營業執照。該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續期，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北虎分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發營業執照，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製藥分公司及東北虎分院均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分公司。該等分公司並無法人地位，但可根據其各自之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範圍進行業務，其民事責任將由本公司承擔。

業務簡介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並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之劑型有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片劑、膠囊劑及滴丸劑等五種類型。現時，本公司擁有101種藥品的藥品生產權，該等藥品的藥品生產批准文號大部份透過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取得。本公司已由吉林省藥監局取得該101種藥品之生產權。本公司現時生產及銷售12種自製藥品，其中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路路通注射液、石龍清血顆粒、通脈顆粒及辛芳鼻炎膠囊。該等產品之用途如下：

產品	療效
路路通注射液	治療血管阻塞
通脈顆粒	治療血管阻塞
石龍清血顆粒	治療輕、中度出血性中風
辛芳鼻炎膠囊	治療慢性鼻炎及鼻竇炎

於營業紀錄期間，路路通注射液之銷售額佔本公司營業額分別約86.6%、91.5%及81.9%，其他3種主要產品石龍清血顆粒、通脈顆粒及辛芳鼻炎膠囊同期間之營業額佔本公司營業額分別約0.6%、1.9%及2.0%。本公司產品均在中國市場出售。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在中國建立龐大之銷售及分銷網絡。透過該網絡及全職營銷人員之努力，本公司產品已推廣及分銷至國內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本公司客戶以醫藥公司及醫院為主。

由於本公司擁有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公司亦有經營分銷代理中國其他藥品生產商所生產的藥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經銷約180種藥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普通藥的營業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2.7%、6.1%及1.7%。

獎項及證書

本公司及所生產之產品自一九九九年以來獲得眾多獎項，以下為獲獎名單：

獲獎年份	獲獎企業／產品	獎項及證書	頒獎機構
一九九九年	路路通注射液	向歐盟市場推薦產品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 委員會宣傳出版部 及法國科技質量監督 評價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	路路通注射液	吉林醫藥行業名牌產品	吉林省醫藥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	路路通注射液	高質量科技產品	法國科技質量監督評價 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	東北虎藥研	高新技術企業	吉林市高新區管委會
二零零零年	東北虎藥研	高新技術企業	吉林省科學 技術管委會
二零零一年	本公司	重合同、守信用單位	吉林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零年	路路通注射液	中國吉林國際霧淞冰雪節 指定產品	中國吉林國際霧淞 冰雪節組委會 辦公室
二零零一年	本公司	「價格行為規範化」單位	吉林市物價局

獲獎年份	獲獎企業／產品	獎項及證書	頒獎機構
二零零一年	本公司	吉林省著名商標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	路路通注射液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 中國市場醫藥商品專項 調查同行業十佳品牌	中國醫藥商業 協會、中國 資訊評價中心 及保健時報社
二零零一年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度吉林省私營 企業納稅狀元	吉林省委統戰部、 吉林省國稅局、 吉林省地方稅務局 及吉林省工商聯
二零零一年	白色蛹蟲草菌 及生產工藝	金獎	香港國際高新技術 投資開發中心
二零零一年	本公司	國家火炬計劃重點 高新技術企業	科學技術部火炬 高技術產業開發 中心
二零零一年	辛芳鼻炎膠囊	中華科技精品	中國科技報 研究會全國科技 企業家理事會及 中國保護消費者 基金會

獲獎年份	獲獎企業／產品	獎項及證書	頒獎機構
二零零一年	本公司	吉林省百強 私營企業	吉林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及 吉林省個體勞動者 私營企業協會
二零零一年	東北虎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製藥分公司	ISO 9002:1994 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中質協質量 保證中心
二零零一年	本公司	ISO 14001:1996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國家環保總局華夏 環境管理體系 審核中心

產品及生產流程

本公司現時生產及銷售之主要產品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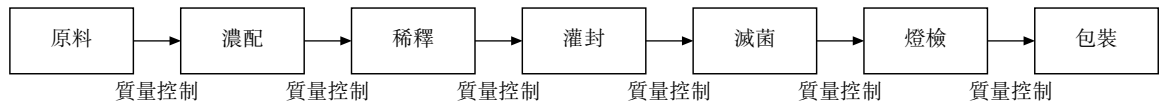
路路通注射液

發展、生產及銷售歷史：該產品之生產技術原由遠東公司轉讓予東北虎製藥，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獲得。有關生產權之轉讓已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一九九七年開始小批量生產，逐步推出市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隨着本公司更積極在江蘇、遼寧、山東及黑龍江等市場推廣該藥，該藥逐步成為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收入逐年提高並獲得多個獎項。詳情見本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主要成份：三七總皂甙Rg1及Rb1

主治：用於心腦血管病、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及眼前方出血等病症

主要生產程序：



通脈顆粒

發展、生產及銷售概況：

該藥之生產技術原由遠東公司轉讓予東北虎製藥，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獲得。有關生產權之轉讓已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一九九六年底推出市場，由本公司生產及分銷。經過三年的銷售，已逐步成為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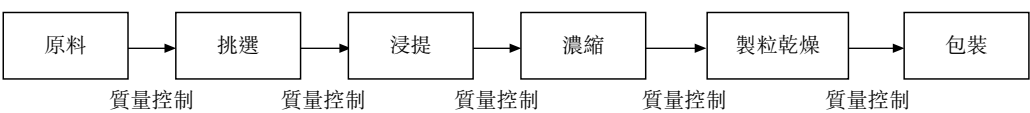
主要成份：

川芎、葛根及丹參

主治：

用於缺血性心腦血管疾病、動脈硬化、腦血栓、腦缺血、冠心病及心絞痛

主要生產程序：



辛芳鼻炎膠囊

發展、生產及銷售歷史：

該藥之生產技術原由遠東公司轉讓予東北虎製藥，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獲得。有關生產權之轉讓已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該藥由遠東製藥於一九九六年推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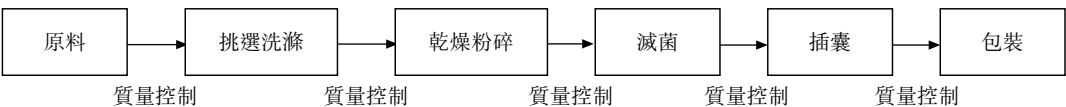
主要成份：

辛夷、白芷及川芎

主治：

用於治療慢性鼻炎及鼻竇炎。

主要生產程序：



石龍清血顆粒(國家三類中藥新藥)

發展、生產及
銷售歷史：

該藥由東北虎製藥開發，已登記為國家三類中藥新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新藥證書及商業生產許可證，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專利證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合併業務後，取得該藥之生產技術。上述生產權之轉讓已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有待中國藥監局最後審批。二零零零年八月推出市場後，反應非常好。吉林省計委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批准建設GMP廠房進行該產品之商業生產，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吉林省計委撥款資助。本公司擬進一步開發發展該藥，並計劃增設按GMP標準建造之生產設施，以處理未來之新訂單。詳情見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建設GMP新廠」分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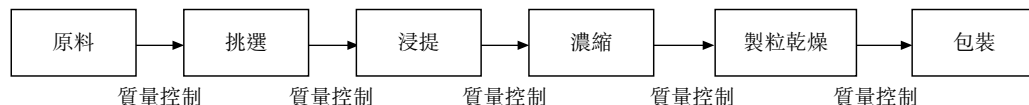
主要成份：

石決明、天麻、赭石及莪朮

主治：

用於輕、中度出血性中風、肝火上擾清竅症、肝陽暴亢及風火上擾清竅症

生產程序：



下文概述各項董事認為具有極大潛力成為日後本公司主要利潤增長點之新產品：

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國家一類中藥新藥)

發展歷史：

東北虎製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四日以人民幣16,000,000元代價向獨立第三者收購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之生產技術，而有關代價乃公平磋商釐定。其後本公司前身東北虎藥研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透過業務合併之方式取得該等藥品之生產方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功獲得吉林省藥監局初步批准上述產品之生產權轉為本公司所有。董事預料最終可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該等產品之生產權。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東北虎分院起，上述產品已交由東北虎分院進行第四期臨床試驗，而有關試驗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上述產品開始試產。在取得中國藥監局之商業生產批文前，該產品雖然未能向公眾發售，但可在醫生指導下使用。董事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國藥監局的生產批文。

主要成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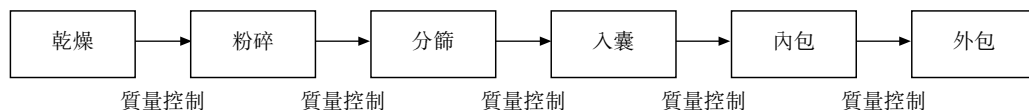
蟲草素

蟲草素為蛹蟲草主要有效成份之一。蛹蟲草之菌種依賴自然資源，由於蛹蟲草之培植包括採集野生北冬蟲夏草子實體，經無菌培養、純化，接種在經一系列工藝過程處理之柞蠶蛹上，加入一定量培養基後進行培植。野生北冬蟲夏草主要生長區在北方長白山等林業地區。本公司主要於長白山取得菌種培植蛹蟲草。

主治：

補腎益肺，止咳化痰。用於慢性支氣管炎，長期肺氣虛及腎陽虛

主要生產程序：



原料及採購

本公司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三七總皂甙、山字肉、石決明、龍骨、天麻、鉤藤、川芎、葛根、丹參、辛夷及白芷。本公司所需之全部原料均購自中國供應商，付運時間須視乎來源地而定，平均需時約三天至六天。為確保本公司生產所需原料有充足供應，以應付現時及未來之需求，本公司在仔細考慮及估計本公司產品的銷售預測與原料當時之存貨量後，方會決定原料訂貨量。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分別佔該等時期本公司採購總額約97.3%、87.7%及89.3%。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從最大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數額佔該等時期公司採購總額約69.8%、63.3%及84.9%。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僅分銷其他製藥公司所生產之其他品牌中藥，而東北虎製藥為本公司之最大供應商。本公司當時主要向東北虎製藥採購路路通注射液，數額約人民幣46,252,000元。當東北虎製藥與東北虎藥研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進行業務合併後，東北虎製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供應商。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北京國仁康藥材公司採購三七總皂甙Rg1分別約人民幣23,602,000元及人民幣18,109,000元。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向關連人士(包括遠東公司、東北虎製藥、海拉爾、牙克石及友聯威士)採購之金額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約94.6%、23.4%及2.2%。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與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及友聯威士之關係」一節其中「營業紀錄期間與東北虎製藥、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友聯威士及飲用水公司之交易」一段。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已不再向關連人士採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前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採購全部以人民幣結算，並以人民幣銀行滙票、支票或現金支付貨款，一般享有90天記賬期。

雖然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但本公司與前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平均超過3年。此外，董事相信，本公司在中國各大中藥藥材市場均可購買本公司所需原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採購原料方面遇上重大問題。另外本公司生產所採用之原料皆可儲存超過3年而保持良好狀態。本公司採用GMP標準設計之倉庫存放原料。

生產設施

本公司位於吉林之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約為16,300平方米，其中生產及科研設施佔用約14,300平方米，包括針劑生產設施、中藥前處理生產設施及固體製劑生產設施，並配有質檢中心及約2,000平方米之倉庫。

本公司生產設施基本上按GMP標準設立，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通過吉林省藥監局初步審批，但仍未就該等生產設施取得中國藥監局有關之GMP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生產設施尚未獲得有關的GMP認證。根據中國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之《關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及《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二年底以前獲得GMP認證。據董事之了解，未獲認證之廠房雖然不得用於生產新藥品，但可繼續生產現有產品。本公司申請GMP認證之籌備工作所包括部份生產設備之輕微改良工作現時仍在進行。董事估計須動用本公司內部資金人民幣400,000元進行有關籌備工作。董事預期有關籌備工作可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而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為現有廠房申請GMP證書。董事預期申請GMP證書將不會有任何困難，並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底以前取得有關之GMP證書。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遵守GMP標準」一段。

本公司擁有八條主要生產線，生產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片劑、膠囊劑及滴丸劑等多種劑型產品。本公司生產注射劑產品之年產能力達7,500,000瓶(現時使用率約60%)，以路路通注射液為主，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營業額約81.9%。

本公司計劃建立擁有一條生產線之GMP新廠，應付生產石龍清血顆粒之額外訂單，並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底以前獲得該廠之GMP認證。其他詳情見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建設GMP新廠」分段。

生產規劃政策

本公司根據銷售預測和市場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為基準制定年度生產計劃。本公司於每年十月份開始制定下年度生產計劃，而每季度會按照下季度市場需求預測及銷售計劃，安排季度生產計劃和原料採購計劃。每季度實際生產計劃將根據實際銷量及存貨水平提前調整。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提供優質產品為本公司成功因素之一。故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之各個階段進行嚴謹而全面之品質控制程序，以保證本公司產品的高質素。由於本公司產品質優可靠，深受各界認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吉林省人民政府所頒發優秀QC小組獎，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ISO 9002:1994質量體系認證證書。另外，本公司產品亦獲得眾多獎項，詳情見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目前，本公司產品全部按ISO 9002:1994標準進行生產。所有本公司之成品均須遵照有關中國法例及規定要求，於產品包裝上印有到期日。同時本公司亦已建立嚴格質量保證制度及先進質量檢測系統，並制定出各項管理制度及標準操作程序，由質量保證人員對藥品生產整個過程進行質量監控，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產品及生產流程」一段。在質量檢驗方面，本公司共有專業質檢人員20人，利用先進檢測儀器對產品各環節進行監控，確保本公司產品質量穩定與提高，使本公司產品質量水平高於國家同類產品。本公司專業質檢人員數量每年遞增，本公司更進行定期培訓，以提高專業質檢人員的技術水平，確保本公司有效進行質量監控工作。

本公司亦已採取措施控制過時成品之撥備。本公司每半年會檢查成品之狀況。一般而言，存貨超過一年之藥品將視為滯銷貨品，並將作出全數撥備。於營業紀錄期間，過時存貨之撥備為數分別零元、零元及約人民幣201,000元(188,000港元)。

研究與開發

董事相信，研究及開發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其市場競爭力非常重要。本公司之研究與開發工作由項目開發部和項目實驗部與東北虎分院負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42名在研製藥品方面擁有超過3年經驗之專業人員。項目實驗部主要負責新產品質量標準的制定、工藝研究及藥理藥效實驗等測試工作。項目開發部主要負責新藥的申報資料整理、臨床試驗、新藥報批及項目統籌、轉讓或合作等工作。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高度重視研究與開發工作，以改善現有產品之質量及加快開發新產品。東北虎分院之業務載於下文「聯合開發」分段。

本公司一般透過下列途徑獲得藥品生產技術：

獨立開發

本公司之項目開發部及項目執行部擁有完備的科研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被認定為省級技術中心，現正申請升格為國家級技術中心。

在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成功開發血塞通輸液（擬申請國家二類中藥新藥，並由東北虎分院繼續開發）。有關開發血塞通輸液之詳情載於下文其中「聯合開發」分段。

聯合開發

為緊貼技術發展、快速開發藥品及不斷加強本身之研究及開發實力，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東北虎分院，亦與獨立第三者吉林中醫中藥研究院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協議，於東北虎分院研究及開發中藥。本公司股東、董事及監事在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並無職位，而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亦並無投資東北虎分院。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負責提供研究開發所需資金，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則負責提供研究開發之技術及設備。目前本公司有意投資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元開發新產品，另外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購買先進研究設備及招聘研究人員。有關投資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其中「研究及開發新產品」與「加強研發實力」兩段。所有研究成果、新產品之生產權及知識產權全屬本公司所有，而銷售新藥所得溢利亦全歸本公司所有。上述安排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

以下為本公司或東北虎分院於最後可行日期發展中產品資料概要：

產品	國家 新藥分類	開發方式	進度
蛹蟲草菌粉及 蛹蟲草菌粉膠囊	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時獲得藥品生產權。 現時由東北虎分院負責開發。	第4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 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得吉林省藥監局初步批准將試產權轉讓予本公司，但有關轉讓仍有待中國藥監局批准，而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批准。 在吉林省藥監局許可下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進行試產。（註1） 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商業生產。
血塞通輸液	2	本公司自行開發。 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由東北虎分院繼續開發。	完成臨床前試驗。 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
複方葛根輸液及 複方葛根粉針	2	本公司自行開發。 東北虎分院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進一步開發。	已制定生產方法及品質標準。 預期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研究開發工作。

註1：於試產期間，產品只可在醫生監督下使用，未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商業生產前，不得向公眾發售。

技術轉讓

本公司以全面收購之方式獲得技術轉讓。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遠東公司將合共96種中藥生產技術及生產權轉讓予東北虎製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辦妥所有藥品必要之轉讓手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後，獲得東北虎製藥99種藥品的生產方法，包括96種由遠東公司轉讓予遠東製藥的藥品及3種由東北虎製藥開發研製的藥品。上述99種藥品生產權的轉讓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獲得多項有關開發產品之資助。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所獲資助概述如下：

年份	資助單位	有關項目	資助金額 人民幣 (概約港元)
二零零零年	科技部中小企業技術 創新基金管理中心	蛹蟲草菌粉膠囊	900,000 (841,000)
二零零零年	吉林省財政廳及吉林省 經濟貿易委員會	蛹蟲草菌粉	200,000 (187,000)
二零零零年	吉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	蟲草素凍乾粉針	80,000 (75,000)
二零零一年	吉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	蟲草素凍乾粉針	500,000 (467,000)
二零零一年	科技部中小企業技術 創新基金管理中心	石龍清血顆粒	630,000 (589,000)

銷售與分銷

董事認為，擁有強大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是本公司成功主要因素之一。本公司生產之所有產品均透過旗下全職營銷及市場推廣人員向國內各省市之藥品分銷商及醫院推廣分銷。透過180名全職營銷員之努力，本公司之銷售網絡已推廣至國內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下圖展示本公司銷售及分銷網絡於中國之地區分佈：



業 務

按下表所示，中國東北地區為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市場。在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之營業額約40.2%、49.0%及48.9%。下表列出本公司在中國七個地區之銷售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地區							
西南部	1	1,187	1.5	744	0.9	573	1.0
南部	2	3,953	5.2	3,524	4.2	3,019	5.2
中南部	3	4,535	5.9	5,129	6.1	4,358	7.4
東部	4	8,315	10.9	7,182	8.5	4,568	7.8
北部	5	14,564	19.0	13,567	16.1	7,878	13.5
西北部	6	13,245	17.3	12,865	15.2	9,503	16.2
東北部	7	30,823	40.2	41,420	49.0	28,609	48.9
合計		<u>76,622</u>	<u>100.0</u>	<u>84,431</u>	<u>100.0</u>	<u>58,508</u>	<u>100.0</u>

附註：

1.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雲南及貴州
2. 南部地區包括廣東、廣西、海南及福建
3. 中南部地區包括江西、湖北及湖南
4. 東部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及安徽
5. 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及河南
6.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山西、內蒙、寧夏、新疆、甘肅、青海及西藏
7.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為提高營銷人員質素，本公司每年至少為全體銷售人員提供兩次培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執行新銷售獎勵政策，將銷售收入的5%支付營銷人員作為佣金及銷售承包費。營業紀錄期間，根據上述獎勵政策所支付之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51,000元(1,169,000港元)及人民幣1,641,000元(1,534,000港元)。另外，為提高本公司產品在國內的知名度，本公司之營銷人員經常參加在中國舉行的展銷會。此外，本公司亦運用其他各種推廣渠道推廣本公司產品，包括通過電視廣告、報章及海報為本公司產品宣傳，提高市場知名度。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7,623,000元(7,124,000港元)、人民幣10,253,000元(9,582,000港元)及人民幣7,597,000元(7,100,000港元)，分別佔該等時期本公司總營業額約9.9%、12.1%及13.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客戶超過2,000家，包括醫院及藥品公司。本公司與分銷商及醫院均就每項訂單訂立專項銷售合同。本公司一般給予各客戶之信貸期由90至120日不等。當本公司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顧客之聲譽、與本公司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公司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交易，並以電滙、銀行本票、支票或現金結賬。

本公司管理層亦極力控制對客戶之信貸，密切留意客戶欠款情況。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每月檢討應收賬，跟進欠款超過120天之客戶，透過營銷員追收所欠之應收賬款。在貨品銷售方面，本公司或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採購款項約45%。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所有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期分別為143、153及185天。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周轉期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85日，原因在於向經常交易之客戶提供更長之信貸期，以加強與客戶之持久業務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應收關連人士遠東公司及海拉爾之賬款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00,000元。該等賬款屬交易性質，故歸入應收賬款項目內。另外獨立客戶之欠款結餘則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694,000元增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673,000元。

為改善本公司之流動現金狀況，本公司與遠東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還款承諾，貿易業務之關連人士欠款約人民幣4,272,000元將於H股上市前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6,130,000元則於上市後但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清償。

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給予關連公司與獨立客戶所享有者相同之信貸期，並對該等公司實施與獨立客戶所適用者相同之信貸控制措施。

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應收關連人士遠東公司及海拉爾之賬款結餘外，本公司應收獨立客戶賬款之平均周轉期分別為137日、128日及142日。於營業紀錄期間應收獨立第三者賬款之周轉期較本公司所給予之信貸期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維持經常與本公司交易而並無出現爭議或拖欠之活躍客戶之業務關係，而延長該等客戶之信貸期所致。營銷人員與董事共同負責收賬，並會密切監察收賬情況及不時向本公司滙報。此外，本公司已就欠款超逾一年、非經常交易或之前出現爭議或拖欠之應收獨立客戶款項作出壞賬撥備。

本公司所採用有關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如下：

壞賬撥備乃根據欠款賬齡及其後之還款計算。扣除過期還款後賬齡超逾一年之任何結餘均視為問題賬項而須全數作出撥備。至於扣除過期還款後賬齡少於一年之結餘，本公司將基於之前出現爭議或拖欠之情況而評估追收款項之可能性及客戶之還款能力，並對追收款項有困難之客戶作出全數撥備。

本公司認為毋須為賬齡短於信貸期之未償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撥備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應收賬周轉期、信貸及收賬政策、撥備後結賬、壞賬紀錄、客戶還款能力詳細評估及新產品與新市場之影響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度結算日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獨立客戶所欠本公司應收賬且收款方面有問題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1,317,000元、人民幣3,440,000元及人民幣5,619,000元，其餘獨立客戶之欠款分別約人民幣27,377,000元、人民幣27,012,000元及人民幣32,054,000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有關應收賬之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317,000元 (1,231,000港元)、人民幣2,123,000元 (1,984,000港元) 及人民幣2,179,000元 (2,036,000港元)，已在本公司業績中扣除。

考慮到遠東公司還款承諾、獨立客戶其後作出之合理還款及營業紀錄期間就應收賬所作之撥備，董事認為未能收回應收賬款之風險對本公司之財務運作並無重大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前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7.3%、15.0%及16.6%。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公司最大客戶銷售額所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1.6%、7.9%及8.9%。本公司大部份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超過兩年業務關係。

按本配售章程「與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及友聯威士之關係」一節「營業紀錄期間與東北虎製藥、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友聯威士及飲用水公司之交易」一段所披露，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售予關連人士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於上述各期間總營業額約1.6%、8.3%及8.9%。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根據吉林省藥品價格管理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銷售之藥品如被列入中央政府價格管理目錄或省級政府價格管理目錄內，其價格在制定或調整時便須分別受到國家或省級機關管制。價格管制之主要目的為釐定藥品之出廠價，批發價及零售價之上限。然而，本公司可向省級物價局及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調整其產品價格。詳情見「行業概覽」一節「價格管制」一段。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路路通注射液及石龍清血顆粒均受價格管制，因此在釐定及調整價格時須獲得有關價格管理機關之批准。本公司其餘產品則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價格。於營業紀錄期間，路路通注射液及石龍清血顆粒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86.6%、91.5%及81.9%和0%、約0.8%及約1.8%。於營業紀錄期間，就董事所知，並無價格管制機關拒批本公司任何價格調整之申請。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會基於當時市況釐定所有產品之價格。

知識產權

為保護本公司權益和防止其他中藥生產商於中國生產與本公司所生產及擁有之同類藥品，本公司已為所擁有之商標註冊及取得其部份產品的專利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擁有28個註冊商標及1個國家新藥專利權，另有9個商標正在辦理申請註冊。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本公司已就固定資產因意外和天災造成之損失投保，保險金額為人民幣26,340,000元(24,617,000港元)。按照中國慣例，本公司所購買之保險並不包括因本公司終止業務而引致的間接虧損，例如盈利損失。本公司亦為員工購買社會統籌保險，對本公司因工傷亡之員工給與保障。

除以上保險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投保任何第三者賠償保險，保障因本公司所售出的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變質導致的第三者責任索償。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無遇上因任何就產品而提出的第三者責任索償。

董事相信本公司可以透過嚴謹品質控制，有效減低產品責任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亦深信，本公司所有產品均符合中國市場監管機構所設品質標準，可取得及繼續生產、銷售和分銷該等產品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

環境保護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注重環保問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得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華夏環境管理體系審核中心發出ISO14001:1996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就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已投入約人民幣437,000元(408,000港元)，進行廠區環境改造，包括廠區綠化；進行車間改造，包括酸鹼水處理；及進行設備改造，包括設備換型等。董事確認，所有該等費用已於各自之財政年度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董事確認，本公司從未涉及任何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均符合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標準。

競爭優勢

就中國藥品市場而言，本公司面對主要來自多間本地醫藥公司之競爭。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董事預期將有更多外國競爭者進軍中國藥品市場，而競爭亦會因而加劇。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下列實力，使本公司可在中國藥品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 **本公司在中國醫藥行業已建立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之東北虎商標信譽優良，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更獲頒多個獎項，在中國馳名遠近。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良好聲譽及旗下產品之品牌知名度，有助提高本公司市場知名度，從而提高產品在中國市場之競爭力。

- **本公司擁有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公司擁有龐大之銷售及分銷網絡，營銷隊伍180人，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董事相信，該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足以使本公司維持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並壓倒其他製藥商。

- 擁有經驗豐富並擅長醫藥行業之專業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管理隊伍對中國醫藥行業、藥品研究及開發工作有深厚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本公司在經驗豐富之專業管理層帶領下，具備足夠實力迎接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日益激烈之競爭。

- 高度重視質量控制

本公司致力控制品質，於一九九九年獲吉林省人民政府頒發優秀QC小組獎，更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頒發ISO 9002:1994質量體系認證證書。董事相信，本公司產品質量高，競爭優勢較同類之內地及進口產品為佳，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產品質素達致國際認可標準，以迎合客戶之期望及維持競爭優勢。

- 在醫藥業擁有強大之研究開發實力

由於具備經驗豐富之科研人才與先進及符合GMP標準之儀器設備，本公司之研究開發中心二零零一年二月被評為省級技術中心。另外，為提高本身之研究及開發實力，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東北虎分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與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訂立協議，共同研究及開發中藥。董事認為，強大之研究開發能力能使本公司維持領先之競爭優勢。

- 擁有國家中藥新藥

本公司研發的國家一類中藥新藥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於二零零零年獲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確認為高新技術項目。此外，本公司產品石龍清血顆粒亦已註冊為國家三類中藥新藥。建設GMP廠房進行該等產品商業生產之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獲吉林省計委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吉林省計委撥款資助。

與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及友聯威士之關係

遠東公司

遠東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其中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當配售完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遠東公司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6.99%，仍為單一最大股東。董事徐道田及徐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期間為遠東公司董事，當時亦兼任東北虎藥研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徐哲及徐道田辭任遠東公司董事，專注本公司之發展策略，主要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工作。杜麗華及張亞彬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一直為遠東公司董事。杜麗華為董事而張亞彬為監事，彼等大部份時間均為遠東公司服務，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一般僅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及監事會議。除上述者外，遠東公司與本公司基本上由不同之管理層管理。

遠東公司為海拉爾及飲用水公司之控股公司，亦擁有牙克石註冊資本約14%，主要經營主治感冒、發燒及發炎之中藥及西藥批發業務，而本公司為遠東公司供應商之一。

海拉爾

海拉爾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主要產品包括羚羊角針，主治傷風感冒。海拉爾分別由遠東公司、徐道田、徐哲、劉曉紅、冷占仁及張亞彬擁有約66.8%、26.5%、4.8%、0.5%、0.25%及0.25%權益，其餘由獨立第三者擁有，由於海拉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遠東公司之聯繫人士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牙克石

牙克石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傷風感冒藥為主，主要產品包括羚羊角口服液)，分別由徐道田、遠東公司、徐哲、杜麗華、劉曉紅、冷占仁及張亞彬擁有約27.3%、14%、13.6%、13.6%、0.9%、0.7%及0.5%，其餘由獨立第三者擁有。由於牙克石為徐氏家族(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友聯威士

友聯威士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中約92%權益由徐道田擁有，其餘約8%由獨立第三者擁有。友聯威士主要在中國經營塑膠產品及包裝物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由於友聯威士為徐道田之聯繫人士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友聯威士並非主要經營中藥之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業務，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與友聯威士並無直接競爭。

不競爭承諾

由於遠東公司、海拉爾及牙克石市東北虎所分銷之藥品治療不同病症，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與遠東公司、海拉爾及牙克石市東北虎之間不會有直接競爭。本公司會專注銷售本身之藥品，且據董事所知，預期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劉曉紅、冷占仁、張亞彬及杜麗華現時無意將遠東公司、海拉爾或牙克石市東北虎之業務注入本公司。

為避免本公司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日後可能有直接或間接業務競爭，本公司與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各自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已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補充協議，另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與牙克石訂立不競爭協議，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牙克石已向本公司承諾，H股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任何與中醫藥之製造及分銷業務相關及將或可能會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彼等各自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將會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包括不競爭業務）以及公司或企業之股本權益。各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牙克石再向本公司承諾，有關遠東公司（包括海拉爾）及牙克石與各自之聯營公司分銷與本公司產品治療同類疾病及症狀之藥品方面，當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遠東公司及牙克石僅會向本公司採購該等藥品。

營業紀錄期間與東北虎製藥、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友聯威士及飲用水公司之交易

東北虎製藥

向東北虎製藥採購（「東北虎製藥交易」）

東北虎製藥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藥研完成業務合併前，東北虎製藥分別由徐氏家族、遠東公司、劉曉紅、張亞彬及陳林波擁有約86.29%、1.35%、0.20%、0.12%及0.08%權益，另有大約8.35%由2位自然人（當時為遠東公司董事或

與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及友聯威士之關係

東北虎製藥董事) 擁有，其餘約3.62%由16位獨立之自然人擁有。由於東北虎製藥為徐氏家族(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東北虎製藥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東北虎製藥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本公司曾向東北虎製藥採購中藥，包括路路通注射液及通脈顆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公司分別向東北虎製藥採購約人民幣46,252,000元(43,226,000港元)及人民幣4,297,000元(4,016,000港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採購額約69.8%及11.5%。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東北虎製藥與東北虎藥研進行業務合併後，已終止東北虎製藥交易。

牙克石

向牙克石採購(「牙克石採購交易」)

本公司曾向牙克石採購羚羊角針、羚羊角口服液及路路通注射液。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分別向牙克石採購之數額約人民幣7,583,000元(7,087,000港元)、人民幣3,833,000元(3,582,000港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採購額約11.4%、10.3%及0%。

本公司為更專注銷售本身生產之中藥，已減少分銷其他品牌之藥品。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已終止牙克石採購交易。

向牙克石銷售(「牙克石銷售交易」)

本公司向牙克石出售羚羊角，而羚羊角為生產羚羊角針及羚羊角口服液之主要原料。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牙克石出售之數額約人民幣299,000元(279,000港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銷售額約0.4%、0%及0%。

本公司為更專注銷售本身生產之中藥，已減少分銷其他品牌之藥品，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已終止牙克石銷售交易。

遠東集團

向遠東公司採購(「遠東公司採購交易」)

收購東北虎製藥之前，本公司向遠東公司採購海拉爾生產之羚羊角針及東北虎製藥生產之通脈顆粒等中藥。收購東北虎製藥之後，本公司僅向遠東公司採購羚羊角針。營業紀

與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及友聯威士之關係

錄期間，本公司向遠東公司採購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855,000元(799,000港元)、人民幣588,000元(550,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元(34,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期間總採購額約1.3%、1.6%及0.2%。

本公司為更專注銷售本身生產之中藥，已減少分銷其他品牌之藥品。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已終止遠東公司採購交易。

向遠東公司銷售(「遠東公司銷售交易」)

為借助遠東公司遍佈全國之龐大分銷網絡，本公司向遠東公司銷售路路通注射液及蛹蟲草菌粉等中藥。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遠東公司銷售之數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6,629,000元(6,19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215,000元(4,874,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期間總銷售額約0%、7.9%及8.9%。

董事確認遠東公司銷售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與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者客戶或供應商之交易條款相若。遠東公司銷售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當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遠東公司銷售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向遠東集團銷售」分段。

向海拉爾採購(「海拉爾交易」)

本公司向海拉爾採購羚羊角針及羚羊角口服液。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海拉爾採購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7,982,000元(7,460,000港元)、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37,000元(35,000港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採購額約12.0%、0%及約0.2%。

本公司為更專注銷售本身生產之藥品，已減少分銷其他品牌之藥品。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已終止海拉爾交易。

向海拉爾銷售(「海拉爾銷售交易」)

本公司向海拉爾銷售通脈顆粒及羚羊角。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海拉爾銷售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917,000元(857,000港元)、人民幣338,000元(316,000港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銷售額約1.2%、0.4%及0%。

董事確認海拉爾銷售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與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者客戶或供應商之交易條款相若。海拉爾銷售交易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當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海拉爾銷售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向遠東公司銷售」分段。

飲用水公司

向飲用水公司提供設施（「飲用水公司交易」）

飲用水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生產飲用水，經營塑膠產品、金屬及電器之批發與銷售業務，分別由遠東公司及徐道田擁有約70%及30%權益，由於為本公司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遠東公司及本公司發起人、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徐道田之聯繫人士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飲用水公司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飲用水公司提供天然氣、電力及飲用水。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飲用水公司銷售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8,000元（36,000港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銷售額0%、約0.1%及0%。

由於飲用水公司無需上述服務，因此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已終止飲用水公司交易。

本公司上市後之關連交易

向遠東集團銷售

根據本公司與遠東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遠東集團出售本公司不時製造之中藥，包括但不限於路路通注射液、通脈顆粒、辛芳鼻炎膠囊、石龍清血顆粒、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而價格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者出售相同產品之價格。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如各立約方同意則可續期。倘若發生若干可提早終止事件，或其中一方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則可終止協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向遠東集團銷售由本公司生產之中藥以路路通注射液及蛹蟲草菌粉數額分別合共人民幣917,000元（約857,000港元）、人民幣7,005,000元（約6,547,000港元）及人民幣5,215,000元（約4,874,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2%、8.3%及8.9%。董事認為，借助遠東集團經驗豐富的銷售隊伍、技術以及在中國有系統及有效的銷售網絡，本

公司向遠東集團銷售之中藥數額將於日後逐漸增加，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遠東集團銷售之數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約11,200,000港元）（「年度銷售上限」）。年度上限之計算基礎，乃參考於營業紀錄期間向遠東集團銷售之中藥數額之紀錄，以及董事預期日後向遠東集團銷售中藥（以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為主）之數額每年快速增長。

向友聯威士採購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友聯威士訂立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國國家物價管理部門或其他定價，向友聯威士購買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膠瓶、膠盒及膠墊），而有關價格不得高於向獨立第三者採購同樣產品之價格。該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議延期。倘若發生若干可提早終止事件，或其中一方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則可終止協議。

自業務合併後包裝材料之需求一直增加，而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向友聯威士採購該等材料。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分別向友聯威士採購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391,000元（365,000港元），分別佔期間本公司總採購額0%、0%及約2%。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友聯威士採購包裝物料之年度總額不會超逾人民幣1,500,000元（約1,400,000港元）（「年度採購上限」）。年度採購上限之計算準則乃參考營業紀錄期間向友聯威士採購包裝物料之數額，及預期日後向友聯威士採購包裝物料之增長。

申請豁免及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上市後，上述交易將屬於關連交易，一般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0.35及20.36條分別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協議之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上述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且基於董事之確認，第一上海融資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不可行，且對本公司而言過度繁複。

因此，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業務目標

本公司銳意在中國發展成為具有雄厚研發實力之主要中藥製造商。

業務策略與實施計劃及業務計劃投資之分析

董事相信，中藥行業在中國極具持續發展潛力。為掌握這項發展機會，本公司計劃採取之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如下：

建設GMP新廠

為擴大及加強本公司之生產能力，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現有之競爭優勢。本公司預計投入資金約28,000,000港元，在中國興建GMP新廠，初步裝置一條主要用於生產已獲登記為國家三類中藥新藥之石龍清血顆粒生產線。董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底取得新設施之相關GMP認證。約28,000,000港元投資計劃其中約8,900,000港元將用於建築工程、約11,100,000港元用將於採購設備、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生產石龍清血顆粒之原料採購及其他開支。該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獲吉林省計委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科技部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資助約人民幣900,000元(約84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資助約人民幣630,000元(590,000港元)，其餘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得。有關擴展計劃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發展階段	制定施工方案 開始施工	施工訂明設備	安裝設備	試產	正式投產	正式投產	
	主體工程建設	內部裝修	修改軟件	—	—	—	
進行GMP工程	制定施工方案	主體工程完工	試運行	申請並通過 GMP認證	—	—	
投資額 (萬港元)	1,000	800	200	400	400	—	2,800

擴建營銷隊伍及銷售網絡

為提高在中國市場之地位，並拓展業務至香港市場，本公司計劃投資約2,000,000港元，以擴建營銷隊伍及在香港建立分銷中心推銷本公司產品。

在香港成立銷售辦事及擴建營銷隊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擴建計劃	為香港銷售 辦事處選址	於香港建立 分銷中心； 申請及取得 商業登記證及 進口執照開業	拓展香港市場	繼續拓展 香港市場	—	—	
營銷隊伍總人數	210名	225名	225名	225名	225名	225名	
投資額 (萬港元)	40	160	—	—	—	—	200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為提高競爭優勢，本公將繼續著重推行研究及開發種類齊全之藥品系列。假設可及時獲得所有必需新藥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投資約6,000,000港元開發及生產下列藥品：

1. 血塞通輸液（擬申報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主要成份：三七總皂甙

功能與主治：活血祛瘀，通脈活絡，用於中風偏癱，瘀血阻絡及腦血管疾病後遺症。

新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血塞通輸液	申請進行 臨床試驗	開始進行 臨床驗證	完成臨床 試驗，準備 申請及取得 中國藥監局 試生產批文	向中國藥監局 報批生產、 開始試產*	試產	試產	
投資額 (萬港元)	20	40	40	40	—	—	140

* 在試產期間，產品可以小批量推向市場，患者可在醫院經醫生指導下使用，在取得中國藥監局所發的生產批件後即可大量投入商業生產及推向市場。

2. 複方葛根粉針(擬申報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主要成份：葛根

功能與主治：通絡益心、祛瘀通脈。主治中風病、急性皮膚血瘀症。

新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截至 二零零四年	截至 二零零四年	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複方葛根粉針	工藝研究 質量標準 研究	毒理、 藥理研究	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 試驗， 準備向 中國藥監局 報批	向中國 藥監局 申請並取得 試產批文、 開始試產*	試產	
投資額 (萬港元)	10	40	80	100	—	—	230

* 在試產期間，產品可以小批量推向市場，患者可在醫院經醫生指導下使用，在取得中國藥監局所發的生產批件後即可大量投入商業生產及推向市場。

3. 複方葛根輸液(擬申報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主要成份：葛根

功能與主治：通絡益心、祛瘀通脈。主治中風病、急性皮膚血瘀症。

新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截至 二零零四年	截至 二零零四年	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複方葛根輸液	工藝研究 質量標準 研究	毒理、 藥理研究	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 試驗， 準備向 中國藥監局 報批	向中國 藥監局 申請並取得 試產批文、 開始試產*	試產	
投資額 (萬港元)	10	40	80	100	—	—	230
總投資額 (萬港元)	40	120	200	240	—	—	600

* 在試產期間，產品可以小批量推向市場，患者可在醫院經醫生指導下使用，在取得中國藥監局所發的生產批件後即可大量投入商業生產及推向市場。

業務目標

加強研發實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共有研發人員42人，具備完善之研究開發設備。本公司計劃投資約1,600,000港元採購先進設備，並投資約400,000港元聘用科研人才，以加強本身之科研實力。

預期投資時間表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新產品							
項目進展	科研中心 設計施工、 預訂設備	完成科研 中心前期建設及 購進設備	完成建設、 安裝設備、 並投入服務	—	—	—	
員工總人數	42名	46名	48名	—	—	—	
投資額 (萬港元)	20	120	60	—	—	—	200

設立網站

董事認為互聯網可成為本公司產品強有力之市場推廣工具，而本公司現時正計劃建立網站以推廣公司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本公司計劃投入資金約2,000,000港元設立及開發本身之網站。本公司將遵守一切中國有關法則而成立該網站。

設立網站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項目進展	系統開發、 購進設備 及軟件	推出網站、 獲得吉林省 藥監局及 中國藥監局 批准、試行	完善網站 信息服務、 正式推出網站	—	—	—	
投資額 (萬港元)	180	20	—	—	—	—	200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訂之發展目標與策略乃基於下列一般假設：

- 本公司成功募集充足資金；
- 適用於本公司之現行法例(不論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其它地區)、政策或行業監管規例，或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當時之通脹率、利率及滙率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有關之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可招聘及留用合適僱員；
- 本配售章程所載各目標與計劃之資金需求與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估計之水平並無重大差異；及
- 不會出現任何災難、天災、政治或其它事件，嚴重干擾本公司業務或營運，或對本公司之財產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損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預計配售價每股H股0.23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23港元至0.26港元之最低價）之基準，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H股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總額 (萬港元)
興建GMP新廠房	1,000	800	200	140	—	—	2,140
擴大營銷隊伍 及銷售網絡	40	160	—	—	—	—	200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40	120	200	—	—	—	360
加強研發實力	20	120	60	—	—	—	200
建立網站	180	20	—	—	—	—	200
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1,280	1,220	460	140	—	—	3,100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之部份，董事擬存入中國之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然而，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不足以全數支付業務計劃所需。董事計劃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以其他方式集資（例如銀行借貸）支付將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9,000,000 港元之投資成本差額。該差額其中約6,600,000港元用於支付生產石龍清血顆粒之原料採購及其他開支、及成立GMP新廠，另外約2,400,000港元則用於研究及開發新藥。

上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假設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倘若配售價與假設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不同，則所得款項淨額亦會不同。董事估計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計算，則本公司可額外集資淨額最多約5,2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業務計劃投資成本不足之數，其中約2,800,000港元用作成立新GMP廠，另外約2,400,000港元則用於提高新產品研發實力。

倘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以每股H股0.23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23港元至0.26港元之最低價）之配售價計算，本公司將額外獲得淨額約6,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額外所得淨額其中約3,600,000港元用作擴大生產能力及成立新GMP廠，而約2,400,000港元則用於提高新產品研發實力。

倘因任何理由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如上文所述動用或分配作有關用途，則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無法實現或如期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當時情況，並考慮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會重新分配有關資金至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遇有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董事

執行董事

徐哲，31歲，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總體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曾先後兩次被評為「吉林地區營銷工作優秀組織者」、「吉林市文明市民」和「吉林市勞動模範」。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期間曾擔任遠東公司董事一職，現時亦兼任海拉爾及牙克石之董事。徐哲先生畢業於吉林藝術學院，於一九九六年到美國攻讀工商管理，於一九九八年回國創辦東北虎藥研。徐哲先生以科技開發和發展高新技術產業為重點，將本公司發展成為實力雄厚的業界領袖。徐先生為徐道田先生及杜麗華女士之子。

杜麗華，50歲，本公司副董事長，於延邊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從一九八九年開始從事藥品經營工作，曾被評為「中青年突出貢獻專家」；獲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更被評為「全國優秀經營管理者」。杜女士還被評為「全國優秀女企業家」、「吉林省勞動模範」、「吉林女傑」、「省三八紅旗標兵」、「醫藥行業八五期間優秀企業家」和「吉林市特等勞動模範」。杜女士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遠東公司董事一職，並自一九九八年起兼任海拉爾及牙克石之董事。杜女士大部份時間於遠東公司任職，並無積極參與本公司管理，但通常會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杜女士為徐道田先生的夫人及徐哲先生的母親。

徐道田，53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總體業務、生產管理及產品研究與開發。徐先生於吉林師範學院畢業，主修化學，為高級經濟師，曾先後榮獲「吉林地區營銷工作優秀組織者」、「市醫藥工業生產系統先進工作者」等稱號；在一九九九年度吉林市總工會舉辦之「主人翁興企創業」立功競賽活動中榮立一等功。徐先生具有豐富的產品生產開發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期間曾擔任遠東公司董事一職，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出任飲用水公司監事，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兼任友聯威士執行董事及海拉爾董事。徐先生為杜麗華女士之丈夫及徐哲先生之父親。

劉曉紅，36歲，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法律事務、公司融資活動及一般行政。劉先生由一九九四年起擔任遠東公司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八年兼任海拉爾及牙克石之董事，且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飲用水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吉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為中國執業律師。劉先生具有專業法律知識和豐富管理企業的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在企業的重大兼併、重組、低成本擴張、建立銷售網絡和企業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改制、規範公司行為等方面做出了努力。

冷占仁，37歲，為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之總體財務計劃。冷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海拉爾及牙克石之監事。冷先生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主修會計，為中國會計師，負責編製的財務軟件－「賬務處理與財務報表系統」通過吉林省級認證，一九九九年作為商用軟件推廣，該軟件獲電子工業部頒發二等獎、獲省級評選一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瑾，31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出任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市場部董事。

牛淑敏，61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瀋陽市藥學院化學專業，歷任吉林省醫藥公司副經理、吉林省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局長，一九九九年六月退休，有超過4年財務工作經驗，現為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吉林省政協常委委員。

監事

張亞彬，38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教育，為遠東公司、海拉爾及牙克石之董事。張先生亦任職遠東公司董事長助理，黨委副書記。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陳林波，45歲，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之基礎建設。畢業於長春中醫學院，主修藥學，歷任東北虎製藥副經理，曾於本公司擔任基建總指揮。

尹宏，30歲，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主修會計，會計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遠東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高級管理人員

高月瑩，30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

林繼陽，32歲，為本公司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林先生為合格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二零零零年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逾5年財務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僱員

總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全職僱員542人，負責本公司以下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0
採購	12
研究及開發	42
生產	125
品質控制	20
管理	41
行政	40
財務	18
人力資源管理	4
基建	60
合計	542

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而本公司亦從未因罷工、嚴重勞資糾紛或勞工短缺而導致日常業務運作中斷。

員工福利

所有員工均可參加社會統籌保險，保費由本公司和僱員按中國有關法律所列明特定比例承擔，以確保所有員工於退休時均有能力負擔生活。

房屋基金計劃

本公司本身並無為僱員設立房屋計劃。然而，本公司已根據國務院頒布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吉林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深化城鎮住戶制度改革加快住戶建設的實施方案》(吉布政發[2000]14號文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為全體僱員設立房屋基金戶口。該房屋基金計劃包括兩部份，本公司及個別僱員均須向房屋基金供款。每名僱員供款均由本公司從僱員每月薪金扣除。個別僱員及本公司之房屋基金供款比例均為該僱員上年度每月平均薪金的5%。從基金支取款項須符合當地法規的規定及程序。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現行房屋基金計劃之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規。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須因僱員之房屋津貼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草稿，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瑾及牛淑敏，由劉瑾出任主席。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配售完成當時（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
遠東公司 (附註1)	194,194,580	26.99
徐哲	183,482,440	25.50
徐道田	150,644,480	20.9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遠東公司持有，而遠東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以下人士為遠東公司之股東：

股東	附註	所持股權 (%)
吉林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a	28.82
海拉爾市一代天驕藥業有限公司	b	9.86
吉林市遠東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c	8.57
吉林市鐵達環保節能產品經銷公司	d	0.14
自然人 (下文註1a)	e	52.61
合計		100.00

附註：

- 吉林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為中國政府機關。
- 海拉爾市一代天驕藥業有限公司其中約66.83%股權由遠東公司擁有，另外約26.50%由徐道田擁有、約4.83%由徐哲擁有、約0.50%由劉曉紅擁有、約0.42%由梁宇生（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約0.42%由劉惠忠（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約0.25%由張亞彬擁有，而約0.25%由冷占仁擁有。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 (c) 吉林市遠東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其中約85.55%股權由徐艷擁有、約12.35%由姚立明擁有、約1.23%由杜曉萍擁有、約0.62%由王學華擁有而約0.25%由姜明宏擁有，彼等均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d) 吉林市鐵達環保詳能產品經銷公司其中約70.00%股權由張順擁有，而約30.00%由郭風擁有，彼等均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e) 共2,215名自然人，與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2,215名自然人股東之中，封漠杰為最大股東，擁有遠東公司總註冊資本約2.4%。該2,215名自然人均無參與遠東公司之管理。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配售完成當時，下列人士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被列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配售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
遠東公司 (附註1)	194,194,580	26.99
徐哲	183,482,440	25.50
徐道田	150,644,480	20.93
李淑蓮	6,475,850	0.90
劉曉紅	1,888,790	0.26
張亞彬	1,618,960	0.22
冷占仁	1,349,140	0.19
合計	539,654,240	74.99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遠東公司持有，而遠東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以下人士為遠東公司之股東：

股東	附註	所持股權 (%)
吉林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a)	28.82
海拉爾市一代天驕藥業有限公司	(b)	9.86
吉林市遠東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c)	8.57
吉林市鐵達環保節能產品經銷公司	(d)	0.14
自然人	(e)	52.61
合計		100.00

附註：

- (a) 吉林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為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 (b) 海拉爾市一代天驕藥業有限公司其中約66.83%股權由遠東公司擁有，另外約26.50%由徐道田擁有、約4.83%由徐哲擁有、約0.50%由劉曉紅擁有、約0.42%由梁宇生(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約0.42%由劉惠忠(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約0.25%由張亞彬擁有，而約0.25%由冷占仁擁有。
- (c) 吉林市遠東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其中約85.55%股權由徐艷擁有、約12.35%由姚立明擁有、約1.23%由杜曉萍擁有、約0.62%由王學華擁有而約0.25%由姜明宏擁有，彼等均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d) 吉林市鐵達環保節能產品經銷公司其中約70.00%股權由張順擁有，而約30.00%由郭風擁有，彼等均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重大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e) 共2,215名自然人，與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2,215名自然人股東之中，封漠杰為最大股東，擁有遠東公司總註冊資本約2.4%。該2,215名自然人均無參與遠東公司之管理。

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重大股東並非管理層股東，惟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承諾

由於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質股票作為所有權憑證，因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無法將全數或部份有關內資股之業權文件作為質押或押記。換言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關於將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之實質股票並不存在。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第147條之規定，即發起人股份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故此發起人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之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內不得轉讓，而有關期限較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遵守之禁售期為長。

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因此毋須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之有關證券於上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下則為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將彼等所持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

兼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各位發起人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等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擁有之有關證券佔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禁售期為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倘於上市日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有關證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則為6個月)內：

- (a) 倘抵押或質押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則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並載列抵押或質押之證券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倘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處置其所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證券，則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該等指示；及
- (c) 倘公司法作出修訂或變動，使創辦人所受限制之禁售期短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而須遵守之禁售期，則於上市日期起計1年(倘於上市日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有關證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則為6個月)期間，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交予聯交所認可之代理託管。

倘公司法有關轉讓內資股之限制於配售章程日期後有所更改，以致上市時管理層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禁售期屆滿前轉讓彼等之內資股，則彼等仍須遵守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之不出售承諾，直至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禁售期結束為止。

註冊資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
539,654,240 股已發行內資股 (附註1)	53,965,424元
18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之H股 (附註2)	18,000,000元
<u>719,654,240</u>	<u>71,965,424元</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

	人民幣
539,654,240 股已發行內資股 (附註1)	53,965,424元
207,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之H股 (附註2)	20,700,000元
<u>746,654,240 股</u>	<u>74,665,424元</u>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批文，53,965,4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已拆細為539,654,2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2.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獲授權發售H股以供認購及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本公司期間並無向公眾人士發行其他證券(H股除外)，則本公司於上市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不時已發行註冊資本總額不少於25%。倘已向公眾人士發行其他證券(H股除外)，則公眾人士持有H股及其他證券兩者總和仍須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註冊資本不少於25%，且公眾人士所持H股比例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10%。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上市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5.01%。

權利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之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彼此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之一切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之一切股息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所有現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539,654,240股內資股並無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內資股在中國任何其他認可買賣機構交易或買賣，但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三年後，由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可協議轉讓。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有關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予股東、解決糾紛、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股份之方法及委派收取股息之代理(均已於公司章程訂明及概述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三)外，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可獲得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分派。然而，轉讓內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之限制。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未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1,020,000元，包括來自獨立第三者之長期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長期貸款其中約人民幣8,000,000元為無抵押並毋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前償還。其餘為數人民幣20,000元之長期貸款為無抵押而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償還。為數約人民幣23,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則以若干樓宇及機器設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6,037,000元)作為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人民幣245,000元。同日，本公司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12,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本配售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財務租約、經營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825,000元(約44,696,000港元)。

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包括：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0,332
應收賬項淨額	42,9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1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2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733
流動資產總額	134,463
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包括：	
短期銀行貸款	23,000
應付賬項	7,915
應付稅項	4,090
客戶預付款項	5,314
欠關連人士款項	5,519
應付股息	12,180
應付技術財產之款項	4,7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30
流動負債總額	86,638
流動資產淨額	47,825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約21,495,000港元)。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之意見

經計及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目前所需。

外匯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全部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需承擔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

營業紀錄

下表乃摘錄自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概要。此概要應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八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76,622	84,431	58,508
銷售成本		(48,776)	(44,694)	(23,418)
毛利		27,846	39,737	35,090
其他收益		7	1,184	1,655
分銷及銷售成本		(7,623)	(10,253)	(7,597)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20)	(8,443)	(9,261)
經營溢利		16,310	22,225	19,887
利息收入		19	38	13
利息開支		(4)	(8)	(90)
除稅前溢利		16,325	22,255	19,810
稅項		—	(321)	(3,477)
股東應佔溢利		16,325	21,934	16,333
股息		(12,18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2)	人民幣0.27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3元

附註：

- (1) 本公司營業額絕大部份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藥品。
-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各有關年度／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股、346,675,010股及539,654,240股計算，並已將二零零一年十月之股份分拆影響計入整個有關年度／期間。

財務資料

董事知悉(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0條規定；及(ii)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27段及第二部31段規定。本公司已申請(i)聯交所豁免遵守上文第(i)點之規定，及申請(ii)證監會豁免遵守上文第(ii)點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其中「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i)及11.10條與公司法第三部第27及31段之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營業紀錄

一般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中藥。整體上、本公司之營業額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76,622,000元(71,609,000港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84,431,000元(78,907,000港元)，約增長10.2%。按下文本公司業績逐年對比所詳述，本公司營業額之增長乃由於路路通注射液需求增加所致。董事指出，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後，負責統籌安排路路通注射液銷售工作，於二零零零年積極開發江蘇、遼寧、山東及黑龍江等市場，從而使路路通注射液接獲更多銷售合約，營業額大幅提升。下表呈列本公司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一九九九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路路通注射液	66,386	86.6	77,276	91.5	47,901	81.9
石龍清血顆粒	—	—	695	0.8	1,041	1.8
通脈顆粒	412	0.5	499	0.6	122	0.2
辛芳鼻炎膠囊	98	0.1	429	0.5	—	—
其他(附註1)	31	0.1	392	0.5	3,174	5.4
小計	66,927	87.3	79,291	93.9	52,238	89.3

財 務 資 料

	截至一九九九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試產產品之						
營業額 (附註2)						
蛹蟲草菌粉 (附註3)	—	—	—	—	5,215	8.9
蛹蟲草菌粉膠囊	—	—	—	—	78	0.1
小計	66,927	87.3	79,291	93.9	57,531	98.3
非核心產品 (附註4)	9,695	12.7	5,140	6.1	977	1.7
合計	76,622	100.0	84,431	100.0	58,508	100.0

附註：

- (1) 來自經銷本公司其他約六項產品的收入。
- (2) 於試產期間，產品只可在醫生監督下在醫院使用。
- (3) 該等產品向遠東公司銷售。
- (4) 主要來自經銷本公司代理由其他製藥公司生產之藥品的收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代理共180種藥。為集中銷售本公司自行生產之產品，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減少分銷該等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量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
主要產品銷量			
路路通注射液(瓶)	3,000	3,587	2,107
石龍清血顆粒(瓶)	—	16	23
通脈顆粒(盒)	42	40	12
辛芳鼻炎膠囊(瓶)	17	92	—
試產產品銷量			
蛹蟲草菌粉(千克)	—	—	1,017
蛹蟲草菌粉膠囊(瓶)	—	—	12

稅項

本公司於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開發區」)註冊成立，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於正式經營第一及第二年可獲豁免繳納。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一年，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本公司在中國所得之銷售額全部均須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銷項增值稅」)。本公司應付之銷項增值稅會先扣除本公司就採購額已繳付之增值稅(「進項增值稅」)。

周期變化

本公司營業額一般僅略有周期變化。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產品主治之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多於冬天病發，因此在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銷售高峰期通常由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而每年一月至九月之銷售則放緩。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九九九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度」）之經營業績比較

一九九九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6,622,000元（71,609,000港元）。本公司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6,386,000元（62,043,000港元），佔一九九九年度本公司總營業額約86.6%。

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額較一九九九年度增長約10.2%至大約人民幣84,431,000元（78,907,000港元）。本公司約91.5%之營業額來自銷售路路通注射液。該年度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之銷售額較一九九九年增長約16.4%至大約人民幣77,276,000元（72,221,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營業額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路路通注射液營業額增加所致。董事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後，路路通注射液銷售由本公司統籌安排。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積極開發江蘇、遼寧、山東及黑龍江市場，因此接獲更多銷售合約，從而使本公司營業額大幅提升。

本公司之毛利由一九九九年度約人民幣27,846,000元（26,02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度約人民幣39,737,000元（37,137,000港元），增幅約42.7%。本公司的毛利率則由一九九九年度約36.3%增加至二零零零年度約47.1%，主要是由於東北虎製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合併業務得以提高營運效率，而使路路通注射液銷售成本下降所致。合併業務後，本公司不再以較高價格向東北虎製藥購貨而自行生產路路通注射液。此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合併業務後，本公司已減少分銷其他製藥公司所生產利潤較低的其他品牌的產品（如羚羊角針）。

於一九九九年度，本公司獲得約人民幣7,000元其他收益，佔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營業額約0.01%。該收益為本公司根據銷售政策向營銷人員收取有關遲收賬項之罰款。在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有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84,000元（約1,107,000港元），佔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營業額約1.40%，主要包括獲得吉林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科技部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及吉林省財政廳就研究及開發撥款約人民幣1,180,000元（1,103,000港元），資助本公司之藥品研發費用。由於本公司在收購東北虎製藥後大幅減少銷售一般藥品，故此二零零零年收取之延遲收賬罰款甚少。

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一九九九年度約人民幣7,623,000元（7,124,000港元），增至二零零零年度約人民幣10,253,000元（9,582,000港元），增幅約34.5%。於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營業額約12.1%，比一九九九年上升約2.2%。董事認為，銷售及

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開始執行新銷售獎勵政策，即銷售承包費政策，按銷售收入5%提取及發放銷售承包費及宣傳開支給予營銷售人員，導致銷售獎勵費用輕微上升之結果。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購進多台車輛，並由此導致車輛保險費的顯著上升。

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一般行政開支及其它經營開支約人民幣8,443,000元(7,891,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3,920,000元(約3,664,000港元)增加約115.4%。於二零零零年度，一般行政開支及其它經營開支佔總營業額約10.0%，比一九九九年度上升約4.9%。董事認為，一般行政開支及其它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有大額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2,123,000元(約1,98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後，行政人員數目增加33名，因而管理人員工資及有關法定提撥較一九九九年度上升約150%所致。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度從東北虎製藥購入頗多固定資產，使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度固定資產折舊大幅上升。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度進行股份制改組後公司名稱亦相應變更，致使用原公司名稱印刷的產品包裝物、宣傳品等無法再使用，導致二零零零年度存貨損失大量增加。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度之稅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321,000元(300,000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零%及約1.4%。二零零零年度的稅項人民幣321,000元(300,000港元)是本公司確認收入的時差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詳情請參閱下文「稅務」一段。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508,000元(54,680,000港元)。本公司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7,901,000元(44,767,000港元)，合共佔期間本公司總營業額約81.9%。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之毛利為人民幣35,090,000元(約32,794,000港元)，毛利率為60.0%，較二零零零年度約47.1%大幅增加。董事認為，開始銷售高利潤的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路路通注射液的單位售價增加，以及減少分銷其他製藥公司所生產利潤較低的其他品牌產品(如羚羊角口服液)，均為毛利率增加之原因。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獲得約人民幣1,655,000元(1,547,000港元)其他收益，佔本公司期間營業額約2.83%。其他收益為吉林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科技部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就研究及開發之撥款約人民幣1,130,000元(約1,056,000港元)，資助本公司之藥品研發費用，加上吉林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就建設符合GMP規格廠房之撥款約人民幣500,000元(約467,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在收購東北虎製藥後大幅減少銷售一般藥品，故此二零零一年收取之延遲收賬罰款甚少。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597,000元(7,100,000港元)，佔本公司該期間總營業額約13.0%，較二零零零年度約12.1%仍相對穩定，略為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及加強產品宣傳，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廣告支出有所增加。此外，本公司新銷售獎勵政策(按銷售收入5%提取佣金及銷售承包費予銷售人員)由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實施，所以導致二零零零年度總承包費用較高。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一般行政開支及其它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9,261,000元(8,655,000港元)，佔本公司該期間總營業額約15.8%，較二零零零年度約10.0%為高。董事認為，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呆賬撥備及陳舊存貨撥備分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179,000元(2,03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1,000元(188,000港元)，以及就發展向獨立第三者購入之新發明藥物之權利而攤銷技術知識約人民幣667,000元(623,364港元)。

本公司於期內之稅項約為人民幣3,477,000元(3,250,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8.1%，而二零零零年之實際稅率則約為1.4%。由於本公司享有之免稅期於二零零零年結束，故本公司須全數作出15%企業所得稅撥備，使期內之實際稅率上升。本公司於期內之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5%，是由於產生不能扣減稅項之支出(主要為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呆賬作出的撥備)所致。因此，期內之實際稅率為18.1%。

物業權益

本公司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公司擁有及佔用一幅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船營區農林街27-2號之土地、各幢樓宇及建築物。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13幢樓宇及8座建築物。土地總面積為23,445平方米，而樓宇及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459平方米。目前由本公司作製藥及研究用途。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落成、建築面積達2,436平方米(根據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副本)作生產用途之工場大樓。由於並未取得有關業權文件，因此並未能計算該樓宇之商業價值。本公司現正申請建設許可證，而董事預期取得批文並無困難，並預期可約二零零二年中取得批文。

另外，本公司擁有及佔用一幅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船營區長春路歡喜2號之土地及一幢兩層高樓宇。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土地面積為1,468平方米，而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900平方米。目前由本公司作為貨倉之用。

本公司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公司租用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江南大街恒山路C區第16號大廈12-13號之一幢樓宇，年租人民幣70,000元(約65,421港元)，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為期六年。租金不包括水電、暖氣及電話費。該物業於一九九五年落成，包括一幢三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77平方米，該物業用作本公司辦公室用途。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二。

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擁有之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填料機、封蓋機、成粒機、糖衣機、膠囊拋光機、包裝機、攪拌器、震動篩、研磨器、冷卻器、消毒器、空調及配電系統。其他相關設備包括實驗室設備、電腦、辦公室設備及運輸設備。該等資產已使用約三個月至八年不等。

股息及營運資金

(a) 股息

本公司已從其保留溢利中，分別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12,180,000元(約11,383,000港元)及人民幣零元(零港元)，以作為支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該筆股息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不能確保將來將支付數額相若或息率之股息，而上述所支付之過往股息不能用作釐定未來應付股息數額之參考或基準。

H股持有人將按持股比例每股基準獲得董事會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將每年以人民幣宣派每股H股的股息(如有)，惟股息會以港元派付。

董事會現時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向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實際數額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總體業務狀況；
- 本公司財務業績；
- 資本需求；
- 本公司股東權益；
- 本公司債務評級；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在進行以下提取後，本公司方可分配股息：

- 未彌補虧損(如有)；
- 法定公積金；
- 法定公益金；及
- (經股東批准)酌情公積金。

撥往法定公積金和公益金的上下限均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規則計算之淨利潤5至10%。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可分派溢利等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規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指引計算之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撥往法定公積金、公益金及酌情公積金之餘額。

公司章程規定，H股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發予H股股東，惟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須符合中國有關外匯規例。人民幣將按股息宣派日期前一星期人民銀行滙率平均數換算為港元。倘本公司並無足夠外匯儲備派發港元股息，則擬經認可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兌換所需港元。

(b)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本公司之現金水平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以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所確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1,647,000元（20,231,000港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編制，並作出調整如下：

	附註	配售價			
		0.23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0.26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81,702	76,357	81,702	76,357
減：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15,333	14,330	15,333	14,33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66,369	62,027	66,369	62,027
加：根據本公司未審核管理賬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業績		5,667	5,296	5,667	5,296
重估本公司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增值	1	6,370	5,953	6,370	5,953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2	33,170	31,000	38,734	36,2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11,576	104,276	117,140	109,476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3	人民幣0.155元	0.145港元	人民幣0.163元	0.152港元

附註：

-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價償進行重估所得增值，將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計算，並已扣除本公所承擔有關配售H股之包銷及其他費用。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根據本配售章程所述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共719,654,240股(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H股)計算。

無重大逆轉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本配售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H股以供認購。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正或以前批准H股(僅限於配發H股)上市及買賣，且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之情況下，包銷商各自同意申請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申請認購及／或購買並無根據配售獲認購之H股。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正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終止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 (a) 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買賣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更，而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完全及絕對認為對配售屬重大者；或
- (b) (i) 出現、發生或實行任何涉及或關於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香港、中國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法律、財政、滙兌管製、監管、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各項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出現、發生或實行其他條件、情況或事項(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具有同種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凍結或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主板或創業板之證券買賣；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任何重大變更，或任何法院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或應用之變更實施或生效；或
- (iii) 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iv) 發生、發展或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洪水、爆炸、瘟疫、恐怖事件、罷工或停工；或
- (v) 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完全及絕對認為港幣價值與美國貨幣相聯繫之系統出現重大變動；或
- (vi) 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完全及絕對認為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或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vii) 本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起訴、索償或指控。

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完全及絕對認為該等事項將或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前景或配售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損害，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當；或

- (c) 任何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或任何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件顯示保證人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要之任何方面乃屬不實、不確或誤導；
 - (ii) 保證人違反配售協議或未有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由彼等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i) 本配售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任何重大內容不實、不確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屬重大遺漏而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 (iv) 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資料、事件或情況：
 - (1) 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所提供而載於表格6B(董事聲明、承諾及承認)及表格6C(監事聲明、承諾及承認)之任何資料嚴重不符；或
 - (2) 對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之誠信或聲譽或本公司聲譽產生懷疑；或

- (v) 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要者。

各保證人(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而各保證人已各自向各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協議，促使本公司除按本配售章程所述者，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配售章程所述之任何其他發行股份外，在未經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及截至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隨時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之權利、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事宜；或
- (b)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成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利，致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H股配售價總額之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額外獲得財務顧問費及與配售有關之文件處理費。目前，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文件處理費、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會計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4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此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配售協議所訂明者，配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配售協議及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及本配售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第一上海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際或非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第一上海融資與本公司已協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一上海融資與本公司將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第一上海融資將根據雙方達成之條款及條件於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條至6.58條繼續履行保薦人之責任。

第一上海融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H股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然而謹此說明，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除外）。

第一上海融資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成功獲得重大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清償債務或配售成功費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透過第一上海證券根據配售協議作為一名包銷商獲支付之包銷及配售佣金；
- (ii) 第一上海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獲支付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
- (iii) 透過上文所述第一上海融資將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根據保薦人協議，第一上海融資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餘期間及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兩年期間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本公司須就第一上海融資提供之該等服務向其支付議定之費用；及
- (iv) 第一上海融資若干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之聯繫人士可能參與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

第一上海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董事。

定價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目前預計定價時間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而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仍未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H股配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取消。

配售價不得高於每股H股0.26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0.23港元。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降低上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之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配售章程所列之配售價範圍。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售價為每股H股0.23港元(為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23港元與0.26港元之最低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佣金及支出後，估計約為31,000,000港元。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H股0.23港元(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0.23港元與0.26港元之最低價)，本公司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及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約為5,400,000港元。

配售價及申請配售數額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創業板網頁公佈。倘定價時間因任何原因而變更，本公司將盡快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變更及載有(如適用)更改後之定價時間之通告。

認購時應繳之股款

認購者認購H股時，除應付配售價外，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H股0.23港元，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H股繳付2,323.28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H股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以前獲有效地獲豁免)，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將予配發之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及配售協議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

如屆時此等條件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由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准予豁免)，則配售將會中止，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中止翌日於創業板網頁刊載配售中止之通告。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形式初步發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H股)，佔配售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5.01%。本公司亦已給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超額配發」一段。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照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預期包銷商或包銷商代理將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將配售H股有條件配售予香港預期大量需求配售H股之專業、機構或及／其他投資者。在配售符合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配售H股亦可向香港之個人投資者配售。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或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公司機構。

超額配發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予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一項權利（並非責任），可由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應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作出之要求而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0,000股額外H股（相等於原定發售之H股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據此發行之H股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7.7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於創業板網站發出公佈。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其中一位或多位（視情況而定）將收取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H股配售價總額之3%作為佣金。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H股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所發行之H股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H股上市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由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記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對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權利及利益之影響如有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央結算參與者謹請注意，倘若將所配發之配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後，配售根據上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終止，則H股再非有效證券，並須從中央結算中撤銷。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安排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運作程序進行。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身為吉林東北虎醫藥科研開發有限公司（「藥研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按下文第一節中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制的報告，以備載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 貴公司配售章程（「配售章程」）內。

如配售章程「歷史」一節中所述， 貴公司是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開發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 貴公司通過增加及分配權益予吉林市東北虎製藥有限公司（「製藥公司」）股東的方式收購製藥公司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收購後，製藥公司停止其營運，而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轉為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改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乃依據適用於在中國內地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制度編制並經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武漢眾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及指引，獨立審核了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按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我們認為適當的額外程序。

載於本報告中的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按照下文第一節中附註1及2所載之基準而編列，並已經作出適當的調整。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制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制財務報表時，貴公司的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保持其一致性。我們的責任是對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

我們認為，就配售章程而言，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I. 財務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1及2所載基準而編列的貴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於該等日期的財務報表：

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	76,622	84,431	58,508
銷售成本	3	(48,776)	(44,694)	(23,418)
毛利		27,846	39,737	35,090
其他收入	5	7	1,184	1,655
分銷及銷售費用		(7,623)	(10,253)	(7,597)
一般、行政管理及 其他營運費用		(3,920)	(8,443)	(9,261)
經營溢利		16,310	22,225	19,887
利息收入		19	38	13
利息支出		(4)	(8)	(90)
除稅前溢利	6	16,325	22,255	19,810
稅項	9	—	(321)	(3,477)
股東應佔溢利	25	16,325	21,934	16,333
股息	10	(12,180)	—	—
每股盈利－基本	11	人民幣0.27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3元

除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外並無已確認的損益，因此並無已確認損益表單獨呈列。

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值	12	56	22,167	27,801
在建工程	13	—	3,931	—
非專利技術淨值	14	—	16,000	15,333
		<u>56</u>	<u>42,098</u>	<u>43,134</u>
流動資產				
存貨淨值	15	13,885	20,335	18,028
應收賬款淨值	3, 16	28,800	37,324	42,4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3,024	2,931	18,6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 20	1,932	16,836	27,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73	2,568	3,071
		<u>50,914</u>	<u>79,994</u>	<u>109,245</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8	—	—	8,000
應付賬款	3, 19	12,700	4,439	2,973
應付稅項	9	3,317	4,643	8,471
預收客戶款項		564	1,772	3,324
非專利技術應付款項	14	—	9,190	7,2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 20	11,250	5,276	5,347
應付股利	10	12,180	12,180	12,18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814	18,902	17,840
		<u>40,825</u>	<u>56,402</u>	<u>65,4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89</u>	<u>23,592</u>	<u>43,82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145</u>	<u>65,690</u>	<u>86,9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321	432
長期負債	23	—	—	4,820
		<u>—</u>	<u>321</u>	<u>5,252</u>
資產淨值		<u>10,145</u>	<u>65,369</u>	<u>81,7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000	53,965	53,965
儲備	25	4,145	11,404	27,737
		<u>10,145</u>	<u>65,369</u>	<u>81,702</u>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26(a)	(12,000)	33,619	2,42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9	38	13
已付利息		(4)	(8)	(9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	30	(77)
投資活動				
製藥公司之現金流入	26(c)	—	895	—
購置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60)	(10,230)	(2,648)
非專利技術已付款項		—	(6,810)	(1,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	(16,145)	(4,548)
融資活動前之淨現金				
流入(流出)		(12,045)	17,504	(2,204)
融資活動	26(b)			
注入資金所得款項		6,000	2,669	—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8,000
長期貸款所得款項		—	—	4,820
(應付) 應收關聯方 款項增加(減少)		9,318	(20,878)	(10,1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18	(18,209)	2,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273	(705)	50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73	2,56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3	2,568	3,071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貴公司收購了製藥公司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收購後，製藥公司停止其營運。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收購已於收購生效日起按照並購會計之基準被充分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貴公司在編制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

(a) 計算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b)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銷售藥品的發票金額淨值（不含增值稅）。

(c) 收入確認

倘若與交易相聯繫的經濟利益將流入貴公司並且收入的金額及交易中發生的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測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i) 貨品銷售的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根據存款期按尚存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以適用利率計算。

(iii)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於取得相關補貼時予以確認。

(d) 稅項

貴公司的稅項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是根據負債法按現行稅率就因課稅計算的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列示溢利的重大時差的撥備，除非認為在可見將來不會產生任何負債則無需撥備。

除非有關利益預期可於可見的將來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e) 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符合下述所有標準時，可確認為資產，而其餘自行研究及開發生成的無形資產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 (i) 產品或工序可以清楚的確定，而有關的費用可以單獨確認及計算；
- (ii) 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可以被證實；
- (iii) 企業打算銷售或者使用該這種產品或工序；
- (iv) 這種產品或工序存在潛在市場，如果是為內部使用而不是出售，其對企業的可有用性可以被證實；及
- (v) 存在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目。

在無形資產被購入或開發完成後所產生的開支，倘能夠清楚證明該等開支可以增加日後使用該無形資產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則該等開支應作為該項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予以資本化。

無形資產被確認後，以其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損失列賬。

在有關期間，沒有開發費用符合資本化的標準。

(f)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乃作為費用支出列賬，但直接因收購、興建、製造長期在建工程並在必要的時期內使其達到使用狀態而產生的借款利息將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g)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中扣除。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使其處於擬定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發生的直接相關開支。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列支。倘能夠清楚證明該等開支可以增加日後運用該項固定資產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則該等開支應作為該項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予以資本化。

折舊乃按預期可使用年限，並扣除固定資產的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固定資產預期可使用年限為：

土地使用權	50年
房屋建築物	30 - 35年
機器設備	5 - 11年
運輸工具	8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定期加以覆核。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房屋建築物。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列賬，包括土地成本，工程期間產生之建築開支及已資本化之其他直接成本。於在建工程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前，概不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於賬目中撇銷，而出售資產的盈虧則按資產處理所得淨值減去資產賬面價值計算後計入經營業績內。

(i)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按購入價格作為初始成本列賬。當該項非專利技術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企業時，該項非專利技術應被確認。當非專利技術被確認後，以其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非專利技術在預期經濟壽命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非專利技術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在每個財政年度末被覆核。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成本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其目前位置及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

淨值乃估計以正常售價減去為銷售而完成生產所需的成本及估計的費用。對陳舊、滯銷或損壞的貨品已作出適當撥備。

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被確認時被確認為費用。存貨因減記至可變現淨值而被減記的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減記或損失發生期間作為費用被確認。由於可變現淨值增加導致存貨被減記的金額有一部分需要轉回時，被轉回的金額在轉回的期間沖減因存貨被減記而確認的費用。

(k)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收入由出租公司承擔或享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按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當期經營業績內。

(l) 資產的損減

當情況發生變化令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遭受損失時，要對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加以覆核。當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損減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確認為費用的金額不超過以前的價值重估的金額。對於以重估價值列賬的資產，所確認的重估價值損減額不超過同一資產的重估價值增加額。可收回金額按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價較高者確認。淨售價指以公平原則銷售資產所取得的收入，使用價值指由於持續使用該資產及使用年限結束後清理該資產所產生的可估量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可收回金額按單項資產估計，若該種估計不可行，則按現金產生單元估計。

(m) 撥備

當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一項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結算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且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撥備才可被確認。撥備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加以覆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的估計。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的數額應是結算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的現值。

(n) 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中並未確認任何或然負債。除非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本流出的可能性較低，否則或然負債需予以披露。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時則或然資產需予應在財務報表中披露。

(o) 結算日後事項

就年末的企業狀況提供額外信息或表明可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結算日後事項需在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結算日後事項中的非調整項目如果重大將在附註中予以披露。

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方面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有關聯。倘彼等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彼等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貴公司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重大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貴公司與製藥公司簽訂收購製藥公司全部業務、資產以及負債的協議，製藥公司34.8%的股份被吉林遠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收購價格參考了製藥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價值，並將藥研公司約為人民幣12,580,000元的註冊資本分配予當時製藥公司股東。中國政府管理當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批准了該收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130「企業合併」，收購應該在收購方為取得另一企業淨資產控制權簽訂收購協議當日，以收購成本，即協議規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公允價值，加上該收購中發生的直接費用進行計算。相應地，該收購的成本確定為約人民幣30,621,000元，在人民幣12,580,000元的權益外增加的盈餘，即人民幣18,041,000元記入資本公積。轉讓之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淨值	16,665
非專利技術淨值	16,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399
存貨	23,365
應收賬款	4,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
應付賬款	(3,477)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377)
應付稅項	(8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569)
非專利技術應付款項	(16,000)
	30,621

- (b) 於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因與其關聯方主要餘額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產生的餘額			
與股東的交易：			
應收遠東公司			
— 列示為 貴公司應收賬款的金額為	—	6,437	6,540
— 列示為於 貴公司得自於收購製藥公司的應收賬款		2,012	2,012
應付遠東公司			
— 列示為應付賬款的金額為	—	232	—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中			
— 列示為應收賬款的金額為	1,423	1,863	1,863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中			
— 列示為應付賬款的金額為	12,055	263	13
其他業務往來產生的餘額			
與股東的其他業務往來：			
應收遠東公司款項	—	8,173	16,819
應付遠東公司款項	5,850	369	439
與其他關聯方的其他業務往來：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製藥公司	1,909	—	—
— 海拉爾市一代天驕藥業有限公司(「海拉爾」)，遠東公司控股公司	23	5,037	6,932
— 牙克石市東北虎制藥有限公司(「牙克石」)，遠東公司聯營公司	—	2,798	2,403
— 吉林友聯威士實業有限公司(「友聯」)，董事徐道田直接控制的公司	—	—	84
— 吉林遠東飲用水公司(「遠東飲用水」)，遠東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	508	462
— 徐道田，貴公司董事	—	320	32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海拉爾	4,000	3,507	3,507
— 友聯	1,400	1,400	1,401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作出的一項承諾，遠東公司同意在 貴公司上市前結清遠東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淨額約為人民幣21,673,000元的由其他活動所產生的應收(應付)遠東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而且交易活動產生的人民幣10,402,000元的應收(應付)遠東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中，約有人民幣4,272,000元將在 貴公司上市前由遠東公司結清，所剩約人民幣6,130,000元的餘額將在 貴公司上市後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

(c)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股東的交易			
自股東遠東公司購買：	855	588	36
銷售予遠東公司：	—	6,629	5,215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自其他關聯方購買：			
— 製藥公司	46,252	4,297	—
— 海拉爾	7,982	—	37
— 牙克石	7,583	3,833	—
— 友聯	—	—	391
	61,817	8,130	428
銷售予其他關聯方：			
— 海拉爾	917	338	—
— 牙克石	299	—	—
— 遠東飲用水	—	38	—
	1,216	376	—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的關聯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在 貴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銷售予關聯方以及向友聯購買等關聯方交易將繼續存在。

根據吉林省藥品價格管理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的藥品都要受到價格管制。不過， 貴公司可以向有關省份的物價局及藥品管理局提出調整銷售價格的申請。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予遠東公司為不受價格管制的蛹蟲草菌粉（一九九九和二零零零年銷售量：零），由於該產品為新產品並且尚未正式投入市場， 貴公司與遠東公司通過談判協定交易價格。

4. 營業額

貴公司營業額主要來源於在中國內地的藥品銷售。

貴公司須按照貨品銷售售價的17%的一般稅率對 貴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銷售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銷項稅」）。增值稅銷項稅扣除因 貴公司因採購而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後，為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收入	—	1,180	1,630
其他	7	4	25
	<u>7</u>	<u>1,184</u>	<u>1,655</u>

根據 貴公司與有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 貴公司取得的補貼收入用於新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根據該等協議，補貼的發放乃依據相關研究開發之進度而定。依據中國內地的有關規定，作專門用途的政府補貼收入在收到該政府補貼時以資本公積列賬（見附註2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	38	13
扣除：			
利息支出	4	8	90
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95	1,875	1,6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	620	487
	1,335	2,495	2,099
呆賬撥備	1,317	2,123	2,179
陳舊存貨撥備	—	—	201
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撇銷	—	—	418
非專利技術攤銷	—	—	667
固定資產折舊	4	853	945
經營租約租金	35	70	47
研究開發費用	—	176	556
核數師酬金	15	80	443

7.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	123	84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
退休福利	17	31	21
	85	154	105

董事及監事酬金按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數
零元－人民幣1,070,000元 (等於港幣1,000,000元)	10	10	10

該七名董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個人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21,000元、零元、零元、零元、零元及零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個人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34,000元、零元、零元及零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取的個人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5,000元、零元、零元及零元。根據現行安排，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1,000元(包括花紅)。

該三名監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個人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元、零元及零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個人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元、零元及零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取的個人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零元及零元。根據現行安排，貴公司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6,000元(包括花紅)。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85	131	96
僱員	44	23	35
	129	154	121
董事及監事人數	3	4	4
僱員人數	2	1	1
	5	5	5

(c) 上文(b)段所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	123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退休福利	26	31
	<u>129</u>	<u>154</u>
	<u>129</u>	<u>121</u>

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人數
		止八個月
		人數
零元－人民幣1,07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5	5
	<u>5</u>	<u>5</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或任何其他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邀請其加入貴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8.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參與由中國當地有關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受該計劃保障的每名僱員自於貴公司退休後有權獲得相等於僱員退休當日基本薪金的退休金。當地政府機關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貴公司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的基本薪金的25%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公司的退休金供款已在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中列示，其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	620
	<u>240</u>	<u>620</u>

9. 稅項

應付稅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3,317	4,643
企業所得稅	—	—
其他	—	—
	<u>3,317</u>	<u>4,643</u>
	<u>3,317</u>	<u>4,643</u>

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所得稅		
— 現行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	—	321
	<u>—</u>	<u>321</u>
	<u>—</u>	<u>321</u>

貴公司是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技術開發區（「開發區」）成立的公司，按規定減按15%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並可以享受由投產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因此，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免繳企業所得稅。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10. 股息

由 貴公司宣派予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宣派的股息	12,180	—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於各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除以各有關期間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數量60,000,000股、346,675,010股及539,654,240股計算，並已考慮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所進行的股本分割於有關期間一直適用。

由於在各有關期間內並無發行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固定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的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添置	—	—	—	—	60	6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60	60
添置	1,585	615	2,515	569	678	5,96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37	—	—	337
自收購製藥公司取得 (見附註3(a))	—	13,777	2,682	74	132	16,66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	14,392	5,534	643	870	23,024
添置	81	—	522	1,462	335	2,40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179	—	—	—	4,179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666</u>	<u>18,571</u>	<u>6,056</u>	<u>2,105</u>	<u>1,205</u>	<u>29,603</u>
累計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本年度折舊	—	—	—	—	(4)	(4)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4)	(4)
本年度折舊	(129)	(339)	(283)	(14)	(88)	(85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339)	(283)	(14)	(92)	(857)
本年度折舊	(21)	(298)	(409)	(82)	(135)	(945)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50)</u>	<u>(637)</u>	<u>(692)</u>	<u>(96)</u>	<u>(227)</u>	<u>(1,802)</u>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56</u>	<u>56</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6</u>	<u>14,053</u>	<u>5,251</u>	<u>629</u>	<u>778</u>	<u>22,167</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516</u>	<u>17,934</u>	<u>5,364</u>	<u>2,009</u>	<u>978</u>	<u>27,801</u>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位於中國內地，並以30年至50年租約持有其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596,000元的建築物為 貴公司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物。

13.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
添置	4,268
轉撥至固定資產	(33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31
添置	248
轉撥至固定資產	(4,179)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

在建工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生變動。

14. 非專利技術淨值

非專利技術指收購製藥公司時購入之兩項新藥技術，即蛹蟲草菌粉和蛹蟲草菌粉膠囊。於該等新藥技術的保護期內，貴公司獨家享有對該等新藥的生產及銷售權，保護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屆滿。保護期屆滿後經貴公司申請及有關部門批准可以續期。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該等新藥技術的研發計劃為期十年，因此該項非專利技術由開始使用當月(二零零一年四月)始在十年內攤銷。該項非專利技術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增加	16,0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增加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667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6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5,333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結清的非專利技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7,290,000元。

15. 存貨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	7,416	7,622
在產品	—	2,814	1,523
制成品	13,885	10,105	9,084
	<u>13,885</u>	<u>20,335</u>	<u>18,229</u>
減：陳舊存貨撥備	—	—	(201)
	<u>13,885</u>	<u>20,335</u>	<u>18,028</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成本為人民幣1,650,000元的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價約為人民幣1,232,000元記錄在賬。

16. 應收賬款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117	40,764	48,088
減：呆賬撥備	(1,317)	(3,440)	(5,619)
	<u>28,800</u>	<u>37,324</u>	<u>42,469</u>

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約為人民幣1,423,000元，人民幣10,312,000元及人民幣10,415,000元為由正常交易活動產生的應收遠東公司及其關聯方之款項（見附註3b）。

貴公司賒銷期為90日至12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零至30日	15,833	15,623	14,085
31至60日	5,165	4,192	4,804
61至90日	2,280	2,285	9,974
91至180日	4,482	3,944	8,335
181至270日	2,116	8,225	1,709
271至365日	241	1,147	1,966
超過365日	—	5,348	7,215
	<u>30,117</u>	<u>40,764</u>	<u>48,088</u>

1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員工款	2,728	2,673	4,505
預付租金	296	103	—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	—	10,420
上市費用	—	—	2,722
預付保險費	—	—	135
其他	—	155	875
	<u>3,024</u>	<u>2,931</u>	<u>18,657</u>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與一獨立供應商達成購買價值人民幣8,560,000元的機器設備的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該供應商預付了人民幣7,000,000元。該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被記為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根據貴公司與該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貴公司取消該項採購，該獨立供應商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在此日期之前將預付款全額返還給貴公司。

18.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自銀行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8,000,000元。該項短期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6.435%，並由貴公司若干建築物作抵押（見附註12）。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零至1個月以下	3,483	1,962	1,282
1至6個月以下	4,885	1,713	701
6至12個月以下	4,332	453	309
1至2年	—	311	426
2年以及2年以上	—	—	255
	<u>12,700</u>	<u>4,439</u>	<u>2,973</u>

20.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最大款項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東公司	(7,902)	8,173	16,819
製藥公司	1,909	—	—
海拉爾	(4,000)	5,037	6,932
牙克石	—	2,798	2,798
遠東飲用水	(1)	708	547
友聯	(1,400)	(1,400)	(1,401)
徐道田	—	320	320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若以 貴公司所借銀行貸款利息，即年息約6.435%計算有關期間所列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公司承擔之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2,000元及人民幣532,000元，人民幣228,000元。

若以 貴公司銀行存款之平均年利率，約1.188%計算有關期間所列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公司可收到除稅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11,000元及人民幣148,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協議，遠東公司同意在 貴公司上市前代表其關聯方結清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淨額約為人民幣21,673,000元的應收(應付)遠東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其中由交易活動產生的人民幣10,402,000元的應收(應付)遠東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中，約有人民幣4,272,000元將由遠東公司在 貴公司上市前結清，所剩約人民幣6,130,000元的餘額將在上市後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

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製藥公司股東之股息	—	15,315	15,315
預提僱員福利及花紅	105	269	287
預提社會保險	344	620	547
其他預提費用	365	2,698	1,691
	<u>814</u>	<u>18,902</u>	<u>17,840</u>

應付製藥公司股東之股息為由製藥公司宣佈但尚未發放的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股息，詳細情況列示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徐道田	3,867	3,867
杜麗華	1,056	1,056
徐哲	4,230	4,230
其他製藥公司股東	6,162	6,162
合計	<u>15,315</u>	<u>15,315</u>

22. 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遞延稅項負債組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u>—</u>	<u>321</u>	<u>432</u>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作出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23. 長期負債

根據國家計劃和發展委員會頒佈的計高技[2000]第1863條，財政部財件[2001]第215條及財件[2001]第467條，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簽訂的協議，國家計委監管的非關聯公司中國高新技術投資公司（「貸款人」）同意對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開發項目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根據該協議，開發項目完成時，貴公司可以用現金償還貸款，也可以通過向貸款人發行股票的方式償還貸款。根據補充協議，貸款人同意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以前不要求貴公司以現金或債轉股方式償還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長期貸款已達人民幣4,8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98,000元已用於開發項目。

另外自第三方借入的長期貸款為人民幣20,000元乃無抵押，年利率為4.8%及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償還。

24. 實收資本／股本

實繳股本指 貴公司於該日之面值總額。實收資本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數量 (千股)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及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註冊及實收）*	不適用**	6,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變化：			
因收購製藥公司而發行的股本	不適用**	12,580	不適用**
注入資金	不適用**	1,420	不適用**
儲備轉增資本	不適用**	33,965	不適用**
於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轉至 股本（註冊、發行及實收） （面值人民幣1.00元）	53,965	(53,965)	53,96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53,965	—	53,965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並無資本變動

** 於 貴公司在中國大陸重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貴公司資本並未相應拆為普通股，因此並無資料列示股本數量。

25. 儲備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資本公積	法定 公益金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	—
年度股東應佔溢利	—	—	—	—	16,325	16,325
轉至儲備金	—	836	1,671	2,622	(5,129)	—
宣派股息	—	—	—	—	(12,180)	(12,18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836	1,671	2,622	(984)	4,145
年度股東應佔溢利	—	—	—	—	21,934	21,934
注入資金溢價	19,290	—	—	—	—	19,290
轉至資本公積(見附註5)	1,180	—	—	—	(1,180)	—
於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轉至股本	(18,716)	(836)	(1,671)	(2,622)	(10,120)	(33,965)
分配到儲備金的溢利	—	902	1,804	—	(2,706)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754	902	1,804	—	6,944	11,404
年度股東應佔溢利	—	—	—	—	16,333	16,333
轉至資本公積(見附註5)	1,630	—	—	—	(1,630)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3,384	902	1,804	—	21,647	27,737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及 貴公司章程，於每年溢利分配時 貴公司須分別根據法定財務報表所確定的淨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該公司註冊股本金額的50%)，由董事會酌情厘定的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及由董事確定的一定比例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除儲備設立的目的外，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條件下經股東大會批准外，亦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當 貴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時，當年度淨溢利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貴公司根據法定賬目中列報的淨利潤宣派股息。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 貴公司將所有儲備約為人民幣33,965,000元轉至股本，該做法得到了政府的批准並經由中國注內註冊會計師驗證。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註冊股本的25%，並經由股東同意，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為股本，但轉股本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於有關期間，並無法定盈餘公積金於 貴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轉為股本。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經股東同意也可以轉至股本。

股利分配方案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依據中國內地的有關規定，分配股利是按照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分別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的可分配溢利兩者中孰低者來決定。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可分配溢利約為人民幣21,647,000元。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對賬：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325	22,255	19,810	
調整如下：				
呆賬撥備	1,317	2,123	2,179	
陳舊存貨撥備	—	—	201	
固定資產折舊	4	853	945	
利息收入	(19)	(38)	(13)	
利息支出	4	8	90	
非專利技術攤銷	—	—	667	
存貨(增加)減少	(13,885)	16,915	2,106	
應收賬款增加	(30,117)	(6,077)	(7,3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				
資產(增加)減少	(3,024)	7,492	(15,72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700	(11,738)	(1,466)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564	1,208	1,552	
應付稅項增加	3,317	476	4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增加(減少)	814	142	(1,062)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000)</u>	<u>33,619</u>	<u>2,421</u>	

(b) 融資狀況變動分析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				
一日之結餘	6,000	—	—	6,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9,318	9,31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0	—	9,318	15,3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20,878)	(20,878)
增加資本撥入	2,669	—	—	2,66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8,669	—	(11,560)	(2,8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10,113)	(10,113)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	8,000	—	8,000
長期貸款所得款項	—	4,820	—	4,820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8,669	12,820	(21,673)	(184)

(c) 收購製藥公司之現金流入分析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固定資產	16,665
非專利技術	16,000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	7,399
存貨	23,365
應收賬款	4,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
應付賬款	(3,477)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377)
應付稅項	(850)
預提費用及其它應付款	(17,569)
非專利技術應付款項	(16,000)
支付收購總額	30,621
減：通過股本分配所支付額	30,621
支付的現金	—
減：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
淨現金流入	895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關於購買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且訂約的資本承擔	6,929
已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
	<u>6,92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消經營租賃租約，貴公司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0
一至五年	210
	<u>210</u>

28. 分部報告

貴公司從事單一行業、單一分部之業務－在中國內地的藥品生產與銷售業務。由於貴公司之主營業務收入基本來自中國內地且貴公司之資產皆在中國內地，貴公司之經營業務皆在單一地區開展。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a)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特別會議，該特別會議決定貴公司股份面值從人民幣一元每股降至人民幣0.10元。每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核字[2001]16號)，授權貴公司發售H股及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並將貴公司面值人民幣1元之每股拆細為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十股。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貴公司由「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易名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c)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根據吉林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之自營進出口權登記證書(吉林外經貿[2001]登記第49號)，貴公司獲授權經營進出口業務；
 - (ii) 根據法例規定修改細則第十三條；及
 - (iii) 授權董事修改細則以符合工商登程度認遵循工商登記程序。
- (d)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協議，遠東公司同意在貴公司上市前代表其關聯方結清與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淨額約為人民幣21,673,000元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中由交易活動產生的人民幣10,402,000元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中，約有人民幣4,272,000元將在貴公司上市前結清，所剩約人民幣6,130,000元的餘額將在上市後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
- (e)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與一獨立供應商達成購買價值人民幣8,560,000元的機器設備的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該供應商預付了人民幣7,000,000元。該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被記為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根據貴公司與該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貴公司取消該項採購，該獨立供應商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在此日期之前將預付款全額返還給貴公司。
- (f)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臨時特別會議，會議通過貴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在各自的服務合約上注明的年度酬金。

30.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制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除本報告中所作披露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並未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在中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配售章程。



特許測量師、物業顧問
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估值師
財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師

西門

香港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實地視察及作出適當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意見。

估值乃吾等所認為物業應有之公平市值。公平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賣之雙方在對全部有關事實均有相當認識、非強迫、對雙方公平且考慮到在有關物業持續現有營運之情況下，買賣該等持續使用物業之估計成交金額。

基於第一類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並不存在同類市場交易。因此，該等物業權益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為「土地在現有用途下之價值或在同地點假設重置地盤之價值，加上樓宇與其他地盤工程之重置總成本之總和，然後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及環境等因素（該等因素或會使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重置物業之價值）作出適當扣減而得出之價值」。

有關估值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出售相關物業權益可套現之金額，而採用之該估值基準乃由於缺乏經常有同類交易之市場，因為此方法可提供可靠之物業權益價值指標。

貴公司租用之第二類物業權益，由於租期短暫、不能轉讓或轉租或未能帶來可觀之租金收入，故無商業價值。

對本公司之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規定，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刊發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第二版）。

吾等並無詳細量度地盤面積，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是否正確，但假定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之地盤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同類中國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該等假定乃屬合理。一切文件及合約均只作為參考，而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列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且已獲提供進行估值所需之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因此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圖則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出租、租金、地盤與建築面積及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有隱瞞重要資料。

吾等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所擁有中國物業權益之各份業權文件、租約及正式地盤圖則之副本，但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業權或確定是否有未顯示於副本之任何修訂。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之限制，吾等未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或任何或會涉及物業權益之重大輾轉。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無憑藉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此外，吾等並無考慮有關或可影響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之權利或優先權，且假設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對 貴公司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信賴 貴公司中國律師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擁有該等物業權益有效而可執行之業權，於整個業權剩餘有效期間可自由轉讓及一直使用該等物業權益，惟須支付每年之差餉／土地使用費，且已全數繳足所有應付地租／收購價。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金額，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江南大街恒山路
C區16號大廈13號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9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累積22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之估值經驗。

估 值 概 要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二 零 零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公平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船營區 農林街27-2號 之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20,028,000元
2.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船營區 長春路 歡喜2號之土地及一幢樓宇		1,722,000元
	小計：	<u>21,750,000元</u>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二 零 零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公平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江南大街 恒山路 C區16號大廈12-13號 之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21,75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公平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船營區 農林街27-2號 之土地、多幢樓 宇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13幢樓宇及8座構築物。 土地面積約為23,445平方米。該13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459平方米，由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座綜合大樓、6個工場、一間實驗室、一間飯堂、車房、道路及一座大閘。 該物業獲批50年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用作製藥生產及配套研究用途。	20,028,000元 (附註4)

附註：

1. 根據吉林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吉市國用(2002)字第020410021號，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批予 貴公司，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為期50年，僅可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吉林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登記號碼分別為吉林市房權證船字第GF10000158至GF10000160號、第GF10000162至GF10000168號；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第GF10000066號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發出第GF10000092號有關該12幢樓宇之12份房屋擁有權證，該等樓宇由 貴公司合法擁有。
3. 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1) 該幅土地及已獲發房屋擁有權證之12幢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屬 貴公司合法擁有。

(2) 房屋擁有權證登記號碼吉林市房權證船字第GF10000066及GF10000092號 貴公司所擁有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979.10平方米及2,779.08平方米之綜合大樓及工場大樓，已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吉林鐵路專業支行（「該銀行」），以獲取人民幣8,000,000元之貸款，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為期12個月。根據中國法規，該兩幢樓宇所佔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亦按揭予該銀行。

(3) 房屋擁有權證登記號碼為吉林市房權證船字第GF10000163號而總建築面積為1,773平方米之工場大樓，已按揭予該銀行，以獲取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為期12個月。根據中國法規，該樓宇所佔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亦按揭予該銀行。

- (4) 除已按揭部份外，貴公司合法擁有之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概無涉及按揭或其他輾轉，可由貴公司自由轉讓、出租或按揭。
 - (5) 未獲得該銀行之書面許可，貴公司不得轉讓、出租、轉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已按揭樓宇。
 - (6) 除該三幢已按揭樓宇外，貴公司合法擁有之樓宇概無涉及按揭或其他輾轉、均可由貴公司自由轉讓、出租或按揭。
 - (7)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落成建築面積約2,436平方米(根據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之工場(13幢樓宇之一)之房產擁有權證正在申請之中。貴公司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副本)及建設用地批准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吉林市規劃局已發出文件——市規竣工(2001)字130號《吉林市城市建設工程工程竣工測量通知單》，通知已開始該樓宇竣工之實地測量工作。當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貴公司可申請該工場大樓之房產擁有權證。
4. 由於未知正辦理申請房產擁有權證之工場大樓可否轉讓，吾等未能衡量該工場大樓之商業價值，因此在估值時，吾等並無包括建築面積約2,436平方米之工場(13幢樓宇之一)之價值。於估值日期，吾等認為該工場大樓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況 下 公 平 市 值 人 民 幣			
物 業	概 況 及 年 期	佔 用 詳 情	
2.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船營區 長春路 歡喜2號之土地 及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一 幢兩層高樓宇。 土地面積約為1,468平方 米，而樓宇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1,900平方米，約於一 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獲批50年土地使用 權，至二零五一年四月五 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 司用作為貨倉。	1,722,000元

附 註：

1. 根據吉林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吉市國用(2002)字第020410020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批予 貴公司，截至二零五一年四月五日止，為期50年，僅可作倉儲用途。
2. 根據吉林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登記號碼為吉林市房權證船字第GF10000161號有關該幢樓宇之房屋擁有權證，該幢樓宇由 貴公司合法擁有。
3. 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 (1) 該幅土地及該幢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屬 貴公司合法擁有。
 - (2) 房屋擁有權證登記號碼為吉林市房權證船字第GF10000161號而總建築面積為1,900平方米之貨倉大樓，已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吉林鐵路專業支行(「該銀行」)，以獲取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為期12個月。根據中國法規，貨倉大樓所佔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亦按揭予該銀行。
 - (3) 未獲該銀行之書面許可， 貴公司不得轉讓、出租、轉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已按揭之樓宇。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公平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 開發區 江南大街 恒山路 C區16號大廈 12-13號 之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一幢3層高樓宇。 該物業乃作辦公室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377平方米。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租約，貴公司以年租人民幣70,000元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為期6年。租金不包括水電、暖氣及電話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
- a. 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租約乃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

b. 根據租約， 貴公司可合法佔用該物業。

本附錄列載中國公司和證券規定、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若干重大差異、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之額外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概要，主要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具有之權利及所承擔責任之概覽，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1. 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及行政法規、規章及地方法規，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與外國締結或加入之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導，但並非具有約束力之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獲得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惟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條例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指示及規章。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之所有行政法規、指示、命令和規章均不得與憲法及其他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法規、指示、命令和規章。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法規，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示，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可與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布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及其下各部委或省級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創立和制定試驗性規則、法規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適用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表決通過。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具有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法律的具體應用作出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作出解釋、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規和行政規章作出解釋。

該等解釋均具有法律效力。

司法審判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審判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處、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外，亦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須受較高級的人民法院所指導、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倘若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約束力。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出錯，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出錯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該法律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裁定或判決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管轄。書面合約中當事人亦可以在合約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約簽訂或履行地或涉訟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惟有關約定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等級制度和管轄權。外籍個人或外國企業在中國法院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責任。外國法院對中國的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施限制時，中國法院亦將對該國公民及企業實施相同的限制。在民事訴訟法中，若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但須在限期內申請該強制執行。若訴訟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如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組織，則期限為六個月。倘訴訟一方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執行經法院批准之判決，則法院可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財產，徵求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裁定的一方可向管轄該案之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按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法院依中國審判程序承認及執行，惟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公共安全與社會公眾利益者除外。

(A)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公司法，並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於公司法施行前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制定的《有限責任公司規範意見》及《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登記成立的公司，不受公司法影響而繼續獲得承認，其中不完全具備公司法規定者，必須於指定限期內符合公司法規定。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並施行。特別規定乃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而制定。證券委員會和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共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必備條款，規定必須載入境外上市的公司章程細則。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四）。

「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之中文副本連同非正式之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

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全部資本分為等同面值的股份。股東對公司所承擔責任以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處理債權債務，及建立規範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推廣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概念，並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然而，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在其他公司所累計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

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最少五名發起人設立，其中最少半數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設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乃指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則公開發售。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擬申請將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公司的設立，必須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召開前十五日通知各認股人會議的舉行日期或者作出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代表公司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建議的章程細則草稿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最少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準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承擔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布的《股票發行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與相關活動)，如透過認購而成立公司，則公司發起人或董事及其承銷商須對配售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配售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陳述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2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資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折換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釐定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配售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預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作為部份該次發行的部分。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相等於面值或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不記名股票，必須由股東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交付有關股票予承讓人。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公司期內，亦不得轉讓其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股東所擁有公司股份數目。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股東登記冊不得記錄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

- (i)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相隔一年以上，但依據特別規定，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12個月；
-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年有盈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息；
- (iii) 公司最近三年的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紀錄；及
- (iv) 公司預期利潤率可達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發行新股的決議案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三十日內至少三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除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所許可的其他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後，必須在十日內依照適用法例及行政規定註銷該部份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發出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有關法例和規定轉讓。

股東只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由股東在股票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發行予發起人的股份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公司期間轉讓。

公司法並無限制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項違法侵權的行動；
- (v) 按其持有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結業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 (vii) 擁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金，按其所同意接納的股份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承擔，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撤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
- (iii) 選舉或撤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監事的報酬；
- (iv)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vii)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
- (ix) 決定由公司發行債券；
- (x)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及
- (xi)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出席會議，董事長也未指定人選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持人時，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該名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十日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日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於會議

舉行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項必須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債券或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彼等認為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的委託書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覆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中成員數目為五至十九人。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及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定公司的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遭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於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擔任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載有致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選舉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債券。

特別規定界定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之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查公司的財政狀況；
- (ii) 對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行為；
- (iii) 當董事、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v)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如上文所述，特別規定要求公司監事(其中包括)對公司負有誠信的責任，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的出席者。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的出席者；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各人均可依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權利、提出仲裁、起訴。必備條款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例、規定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和規定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對公司負有忠誠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其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財政部門制定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會計年度年終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年會至少二十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於分派利潤予股東前將其稅後利潤作出下列分配：

- (1) 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假如法定公積金的累積數額超逾／達至公司註冊股本50%，則毋須再提取；
- (2) 提取稅後利潤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 (3) 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公積金後，提取公司稅後利潤款項作任意公積金，惟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彌補虧損及經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所餘稅後利潤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的虧損時，公司當年的利潤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為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而收款代理人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修改章程細則

就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列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終止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情形時，應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如公司於以上(i)或(ii)項的情況下解散，須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股東大會確定。

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

(v)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員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將清算事務轉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核實，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遺失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納入於章程細則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間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i)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須規定；
- (ii) 公司不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虛報資料；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iv) 公司前三年內連年出現虧損。

在上述(ii)及(iii)項所述的情況下暫停買賣，如調查發現情況嚴重，或在上述(i)及(iv)項所述的情況下暫停買賣，如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如公司決議解散或收到行政主管部門指示解散或公司宣布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政府批准。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的合併企業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的合併企業方式，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公告予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如未收到通知書的，則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在須擔保情況下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全新的合併企業對參與合併之公司的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家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彼等各自的資產須分開，並須編妥獨立的財務賬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次刊登有關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刊登第一次公告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的債項或提供合適的擔保。

合併及分立，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並無申請亦不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此並不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範。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考慮本公司是否會因提出有關申請而獲益。

(B) 證券法例及規定

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與訊息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規定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

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規定，監督證券機構，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於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而前證券委員會的職能則由中國證監會接管。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的規定。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票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票，其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票須遵守有關發行的條例；(ii)倘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售股票，將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及(iii)該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訊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的中國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以這些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布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暫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海外向公眾發售股票的公司訊息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配售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報告，及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撇減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訊息披露的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布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訊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訊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尚未公開但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訊息），使用資金或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

券發行及交易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訊息。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則包括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與其他派發的宣派，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制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的證券發行和交易等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凡在中國境內的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該法。該法未規定的，適用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證券適用的法律、行政規定的規定。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指引」），其中載有中國企業在創業板上市的批複程序。根據指引，任何國有或私人企業可透過其保薦人代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在創業板上市，申請須連同指引所列文件一併提交。申請的先決條件是申請人必須是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除非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如涉及國有股份）財政部提出反對意見，否則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指定文件內十日決定是否授出批准。

(C)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外方的貿易仲裁，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

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惟當仲裁協議失效時則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載入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則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乃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施行的中國經貿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終局性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而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若干不合常規之處，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的海外仲裁機關的裁決，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遞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因契約性的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隨着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將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仲裁判決的交互強制執行安排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根據紐約公

約的精神而作出。為符合今天的需要，新安排將允許於香港執行中國超過100間具有有關經驗的仲裁機構的判決。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判決將亦可於中國執行。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D) 稅項

(a)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生效，由國務院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除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公司外，均須就彼等所生產貨品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務院所頒布之任何新法規，所得稅可獲寬減。

(2) 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出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口貨品之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一般納稅人」，一般需按基本增值稅稅率17%繳交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小規模納稅人」實行簡易辦法計算應納稅額。按照銷售額或者應稅勞務的徵收率為6%計算應納稅額，不得抵扣進項稅額。

(3)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須繳稅勞動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銷售不動產之所有單位和個人須按照其營業收入額繳納3%至20%之營業稅。

(b) 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稅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家稅務局透過《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

(「稅務通知」) 確認海外投資者就國內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如H股 (H股指由中國境外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訂值之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稅原應繳付的20%適用稅率。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持有中國上市公司海外股份 (包括H股) 及／或國內上市外資股的外籍人士自中國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可免繳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納預扣稅。倘稅務通知和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納20%預扣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ii) 股份轉讓稅

雖然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1996年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再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稅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共同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之通知》，自一九九七年起豁免個人繳付轉讓股票的所得稅。

根據稅務通知，外國企業所得的豁免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現仍生效。

(iii) 徵稅條約

倘預扣稅須按上文(i)或(ii)所述而繳納，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別投資者，可獲減免繳付

就股息向投資者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iv) 印花稅

根據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股份制試點企業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規定》，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轉讓至中國境外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 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目前，中國並無任何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E)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推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其他主要法規及施行方案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規管中國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

根據此等新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根據前一日外匯調劑市場的加權平均價公布。

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均須將其外匯收入滙到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收入一般須售予外匯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溢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外匯指定銀行出具其利潤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匯。

雖然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須先徵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外匯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根據舊有制度而享有的外匯配額將被逐步淘汰，配額持有人可於指定期間內利用剩餘的外匯配額透過調劑中心購買外匯。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列載於公司條例，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在及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的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入稟人民法院限制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但公司條例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訴訟規定。而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

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本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而使公司受損，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違規人士」)須就該等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除了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權利及補償外，本公司有權要求違規人士因其疏忽職守而令本公司蒙受的虧損對本公司作出賠償；撤銷本公司與違規人士訂立的合同或交易；追回給予違規人士的資金及要求違規人士退回就該筆資金所賺取原應屬本公司的利息。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章程細則已列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可能獲得類似的賠償，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的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有訂立業務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的利益的規定，然而卻沒有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規定，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理的權力、限制本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項及禁止在未取得股東的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賠償。公司法亦無載有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申報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的重大利益的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考慮某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時，在計算法定人數或表決人數時對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作出限制。然而，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的規定，並列明董事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委員會的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章程細則。

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之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周詳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的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會作出者。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業務而損害股東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擁有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在章程細則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有關此方面的規則相似(但並非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欠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章程細則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信託人條例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載有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與根據香港公司法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類似的若干限制。

類別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類別權利的變動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類別權利的變動的情況，及其須辦的手續。該條文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批准或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倘章程細

則列有關於類別權利變動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均不得變動。

本公司已遵照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採納以類似香港法例所述的形式保障類別權益的章程細則條文。在章程細則內，海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屬不同類別。一般而言，如本公司有意更改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不同類別的受影響股東召開的個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是，這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豁免：(i)如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或(ii)如在本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計劃在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亦載有關於被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經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但是，如為後者，則首間公司的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下收取承受公司的賠償，以分派該筆賠償予授出公司。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在股東會上批准，並經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主管當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公司如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類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沒有將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劃分，但規定將於外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其中規定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事項，其中若干乃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根據持有人的住處或國籍而限制其進行香港公司股票交易能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內的發起人、董事、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寄發予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會議則為會議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年會的通知期亦是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

公司並無特別訂明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以及章程細則規定，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達代表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以公布通知股東，於大會上將須審議的事項及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於發表公布後，本公司便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普通決議須經過半數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特別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修改章程細則、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息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之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年會前二十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社會募集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該等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不少於股東年會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不論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者)寄發其資產負債表及附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標準編製及審核其賬目。本公司並分別需要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截止起六十日內及會計年度截止起一百二十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訊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報告。根據章程細則條款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主任或內資股持有人因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政規定而引起的爭議(若干爭議如關於一名股東的爭議等除外)可在香港仲裁中心或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最終的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方可將利潤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一年內一般不得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的股份。

(B)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5章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規定、收購守則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相關法例或行政法規引起爭議或索償，而涉及的是關於本公司業務的權責問題，應交由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糾紛案件之聆訊，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示在深圳召開聆訊，惟指示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作出。如任何人士（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人士。

(D)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的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

保薦人

本公司須於上市的財政年度其餘月份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內繼續聘任保薦人，該保薦人必須獲聯交所批准合資格作為申請上市的新公司的保薦人，且已經列入聯交所不時存置及公布的保薦人名單。保薦人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於保薦人的規定，包括規定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影響保薦人以專業及公正的態度向本公司提供有用意見的能力的情況下，則保薦人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如本公司向保薦人徵詢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或意見，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得到適當的指引及意見，並必須小心及有技巧地執行責任。保薦人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透露有關或關於本公司的機密資料（尤其是可影響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活動或價格的資料），直至資料透過上市文件、通函或正式公布公開為止。

保薦人必須確保主監事及助理監事仍然積極參予提供本公司持續尋求的意見及指引。保薦人須代表本公司，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並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處理聯交所提出關於本公司的一切事務。保薦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由本公司委任的全體新董事及監事簡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有關證券的條文所列彼等的責任及彼等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責任。

保薦人亦須定期就列於本公司配售章程或本公司或其代表以其他方式公布的業務目標陳述、利潤預測、估計或預計審核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財政狀況，以協助本公司決定是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布。保薦人須在作出公布前，與本公司審核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發出的公布、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年中報告及季度報告，以確保董事明白向股東及市場披露一切重要資料的重要性。

於保薦人的最短委任期內，只可在特殊情況下(不能再履行職務)及只可在首先知會聯交所有意終止委任及理由後，終止本公司保薦人之職。如在最短任期屆滿前終止委任，本公司及保薦人必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在這情況下，必須盡快作出公布，列明終止的理由，並必須於前保薦人終止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另聘人選擔任其位。

如聯交所認為，保薦人違反或未能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聯交所將會對保薦人加以制裁，包括發出私下譴責或作出公開聲明(其中涉及批評或公開譴責)、將保薦人從聯交所存置的保薦人名單中除名或在指定期間內禁止保薦人代表某指定公司就若干規定事項或正在發生的事項向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呈報。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有關賬目須經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的標準。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通訊細節知會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公司如有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惟聯交所酌情許可的其他情況除外)；(ii)公眾持有的H股一般必須不少於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H股與其他由公眾持有的其他證券總額，須不少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時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的公司(本公司亦屬於這類公司)的最低認購百分比為20%。如市值超過10億港元但不超過13.33億港元，則最低認購百分比為將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當於2億港元(在上市時釐定)。如市值超過13.53億港元，最低認購百分比為15%。

公司監管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清楚表示彼具有稱職的性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有能力勝任本公司董事之職。預計董事會完全留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亦列載對董事妥善執行一般管理責任的最低要求。董事必須即時及快捷地回應聯交所所提出的一切要求。

如本公司證券正在或將會在一間或以上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列明保薦人認為董事是否知悉H股與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以及兩類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的差異及類同之處，並列明意見基準。保薦人亦須解釋董事如何建議以準時地協調及履行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確保其董事會最少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或被撤職，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列明理由。

董事及監事必須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須獲章程細則規定的補償，而董事及監事的合同或職位不得轉讓。

本公司亦必須委任具備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必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聘任合資格會計師，協助本公司執行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此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必須擔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執执行程序，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定。此外，本公司必須有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人士必須自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中選出。

本公司必須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最少兩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可完全及無限制地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賬目，及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增加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規定須將必備條款及條文（包括關於核數師的更換、撤換及退任、股東類別及管理本公司監事委員會）載入主要上市地為創業板的中國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條文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購買的限制

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的批准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上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解釋聲明，其中應載有使股東能作出知情的決定以批准決議的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及據董事會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中國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H股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存置H股持有人名冊，並使持有人可在香港登記過戶。除聯交所另有協定者外，僅供有在香港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先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會須根據章程條款的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a) 股份；

(b) 可換股證券；或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毋須上述批准：

- (i) 本公司現有股東在獲得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每十二個月（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分別或一併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或
- (ii) 該等股份乃本公司於成立時制定的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的部份，而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行。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如配發任何附投票權股份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應於配發前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改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批准或促使作出任何使章程細則不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修改。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的報告（如有）；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中國管轄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並支付該等代理本公司就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受H股持有人委託持有該等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派發）。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H股過戶登記處於該等H股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股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每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就由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執行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人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合同、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的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及(2)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爭議或上述索償提交仲裁，則整項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須接受仲裁。

有關股東及股份登記處的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該方或另一方可根據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向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仲裁中心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的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規定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性，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予以仲裁的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爭議或索償一經提交仲裁，即表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判決。

本公司與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據此，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由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上述「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第(c)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需要的修改。

日後上市

公司須於額外發行與應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前，須就該等證券的上市提交申請，且除非已申請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提交以英文或中文以外語文撰寫的一切文件（包括賬目）應附以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文。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變化，而導致制定其他上述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任何重大改動，聯交所可制定有關額外要求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改動產生與否，聯交所保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般權力，從而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

3. 章程細則

下文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版全文，連同等同的未經認證英文版本可供查閱。

(A)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高級職員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款。

為了增加本公司的股本，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董事會」）表決同意，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須遵守有關程序。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最近審議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總和高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段規定而受影響。就公司章程而言，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某些資產權益轉讓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

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前批准後，與董事或監事簽訂書面合同，合同中應訂明其酬金，包括：

- (a)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其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報酬；
- (c)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酬金的合同中亦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上文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

- (b) 任何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所指者具有相同涵義（見下文R段）。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上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有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可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任何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任何貸款擔保。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同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能夠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或
- (c)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任何彼等有關的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而提供的貸款，無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必須立即償還。

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違反上述而提供的擔保，但下述情況除外：

- (a) 擔保乃就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士之貸款提供，而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或
- (b)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本段(iv)而言：

- (a) 擔保包括承擔債務的承諾或擔保人提供財產作為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抵押；及

(b) 下文第(xi)分段所列關連人士的定義將經適當修改後適用。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有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為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削減有關人士所承擔的債務。

下列交易不受限制：

- (a) 本公司所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更宏大的目標附帶的一部份；
- (b) 根據法例以股息形式分配本公司的資產；
- (c) 配發紅股作為股息；
- (d) 依照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重組本公司股權架構；及
- (e)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及正常業務活動中提供貸款，惟本公司的淨資產不得因此而減少，或如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就上述規定而言：

- (a) 「財務資助」須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的財務資助：
 - (1) 餽贈；
 - (2) 以擔保(包括給予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作為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或補償(不包括就本公司本身的疏忽或過失所產生的補償)的方式，或以解除或放棄權利的方式提供援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的義務較合同的另一方之義務較先得以履行，或更換該貸款或合同的某一方、根據該貸款或合同轉讓權利；及

(4) 於本公司無力償債或並無擁有淨資產或如該資助將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減少時，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及

(b) 「承擔」包括承擔義務的人士以訂立合同的方式作出承擔義務的承諾或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其個人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所佔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訂立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其服務合同除外）上有重大權益，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大小，並且不論是否在一般情況下必須獲董事會的批准。除非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章程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其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無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如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如果某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權益，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權益。

如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給董事會一項一般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同、交易或任何形式的安排擁有權益，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彼等就前段而言將被視為已披露其本身的權益，但該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送達董事會。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見「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一段。

(vi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董事長和董事任期三年，自受任之日起算，可於年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均於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產生及罷免。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任何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具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的人士；
- (3) 屬於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度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的人士；
- (4) 屬於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度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的人士；
- (5) 個人所持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6) 因觸犯刑法且尚未結案而被司法機關調查或檢控的人士；
-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8) 非自然人；或
- (9) 被有關政府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者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需由七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應由其成員中推選一名董事長及兩名副董事長。主席可由董事的簡單大多數推選及罷免。

(ix) 借貸權力

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籌募款項及借貸款項，包括發行債券及為公司的有關資產提供按揭。

(x) 董事會會議通告和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於舉行會議前十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的方式召開。如董事長或有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提出要求，亦可舉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須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會議紀錄。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及負責會議紀錄的人士須在該等會議紀錄上簽名。

(xi) 職責

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或履行職務時按照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謹慎、勤勉和技能方式行事。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外，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權力時應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a) 不得使本公司從事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的行為；
- (b)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取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d) 不得奪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及表決議，但不包括根據章程在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職務時，以一個合理且謹慎的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各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其權力時，必須遵守其誠信責任，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利益與承擔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a)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b) 須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c) 須親自行使賦予的酌情權，不得為他人所操縱；未經法律批准或未得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移交他人；
- (d) 公平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正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e)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f)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從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g)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款或其他不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及准許，否則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j)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以其本身名義或他人名義開設任何銀行戶口以存入任何本公司資金和不得使用本公司資產作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債務的擔保；及
- (l)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外，在其任職期間不得披露本公司的機密資料，若非為本公司利益計，不得利用該信息，但如(i)法律規定披露；(ii)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披露；或(iii)須為保障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而披露，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相關的人士作出其不得作的事。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人士指：

-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本公司的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a)項所列人士的信託人；
- (c) 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a)及(b)項所列人士的合夥人；
- (d) 由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上文第(a)、(b)及(c)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c) 上文第(d)項所指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在他們的任期結束時終止。

對本公司商業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的責任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款下終止。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其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和責任，除了由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與措施補救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賠償由於其失職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上述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三方(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應付的責任)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其違反其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由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以上責任，可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而獲解除，但須受章程所載控權股東(定義見(r)段)對其他股東須負的責任所規限。

(B) 組織文件的修改

公司可依據下列程序修改章程：

- (i) 董事會根據章程採納修訂章程建議，並制定修訂建議；
- (ii) 股東應獲知會修改議案，以及應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修改進行投票；

- (iii) 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透過彼等的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該等修訂；及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變更，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C)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如擬變更或廢除持有某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形應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的類別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換作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份另一類別的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權完成上述轉換或兌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任何優先權，或在公司清算中取得財產分配的任何優先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可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
- (ix) 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該等建議的改組中承受不按比例的負擔；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章程所述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與否，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及(xii)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則均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所有該類別的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如達到在該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若不足上述數目，則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當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程序規定的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分開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數目的20%；或
- (2)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日期後15個月內實行。

就公司章程內類別權利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按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於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3) 在公司改組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根據改組方案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在改組方案中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E) 投票權(一般而言，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份持有人應根據彼等所持具有表決權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要求(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以投票方法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其合計持有在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公司會議記錄中，將作為最終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把會議押後，則應立即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而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外的事項可繼續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在提出要求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

在大會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享有一票額外表決權。

(F)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上一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一次。

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倘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倘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至本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附帶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須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要求召開上述股東大會。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四十五日發出，通知全體在冊股東大會將予考慮事宜、日期及地點。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交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呈書面動議，而本公司應將屬於股東大會的職能及職權範圍內的動議提案內事宜加入議程。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不列於大會通告內的事宜。

本公司應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日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如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舉行會議。如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度通知股東大會將予考慮事宜、日期及地點。在公布上述通告後，本公司可舉行大會。

(G) 會計與核數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標準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各會計年度年終時編製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根據法律審議及核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規定、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於股東年會召開二十日前，將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取得本段所述財務報告的副本。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已付郵資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寄往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予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的地址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本公司H股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分別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亦須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並按國際標準或本公司H股海外上市所在地的標準編製及呈報。

本公司須早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而不遲於有關財政期結束後三個月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本公司須編撰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財務報表，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並且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該等資料。

本公司亦須編撰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並且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該等資料。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以作記錄。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審計師就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應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並有權在以下股東大會提出意見：

- (i) 其任期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提呈繼任者接替其終止服務產生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於其辭任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H)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

於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應當於下列任何一種情出現時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東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在外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5) 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闡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重組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時，須提供建議中的交易詳情及建議的協議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闡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建議的交易上有重大的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大小，如建議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大會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清楚聲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和表決，而該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列明有關會議委任代表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對H股持有人，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所有H股持有人(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H股持有人名冊的地址為準。內資股持有人方面，股東大會通知可在開會前四十五至五十日期間內任何一天在有關的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公布。經公布後，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將當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獲得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該大會或會上通過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書面動議，而本公司須將符合股東年會職權的建議動議事項列入議程。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採納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5) 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被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採納的其他事項。

(I)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H股均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就登記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可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而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同意的較高收費；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已支付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
- (iv) 已提供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的有關股票及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股東名冊的任何修改或更正應根據有關名冊部份所置存地點的法律作出。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法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過戶引致的股東名冊的登記修改。

(J)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的事項：

- (i)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其他資料、所持每一類別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以及每位股東的股票編號；
- (ii) 各位人士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iii)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日期。

本公司須有由以下部份組成的完整股東名冊：

- (i) 與毋須登記於以下(ii)及(iii)項所述股東名冊各部份的股份相關而存放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名冊；
- (ii) 存放於香港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持有人名冊部份；及
- (iii) 董事會為上市的需要，而決定設於其他地方的部份。

本公司可委託海外代理機構管理海外股東名冊。根據上文(ii)及(iii)項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副本，將存置在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受委託的海外代理機構應確保存於境外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一致。倘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份應互不重複。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所在地的法律進行。倘無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應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證據。

(K)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3) 法律及行政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經有關國家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辦法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iii)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訂立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

本公司以在證券交易所外訂立合約的方式購回股份時，須按公司章程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獲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前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合約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本公司不可轉讓於合約中的購回本身的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根據法例購回的股份須於法例及行政法規指定期內註銷，及本公司需向原來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其註冊股本的變動。本公司註冊資本的金額應按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予以減少。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發的利潤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
- (ii) 本公司以溢價購回股份時，其相等於面值部份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發利潤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高出面值的部份，按下述辦法支付：
 -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而發行的，須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發的利潤中支出；
 - (B)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須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發利潤和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但從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的金額(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撥出：
 - (A)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或

(C) 解除本公司在任何回購其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iv) 在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根據有關規定扣除已註銷股份總面值之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的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應當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削減註冊資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布最少三次。接獲此通告的債權人可於接獲通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抵押，而並無接獲通告的債權人可於九十日內提出上述要求。

削減股本後，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法定的最低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分發與其他分發方法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分配末期或中期股息。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分配中期股息。

本公司應以人民幣計算、宣布及支付應付予內資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H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算及宣布，以港幣支付。並無任何條文規定倘超過某時限則收取股息之權利將失效。

本公司應委任收款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該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是否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獲委任的受委代表須：

- (i) 享有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代其簽署，如委託人是法人，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簽署。委託書，及或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所簽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時間且受委代表提呈進行表決或進行點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其他召開大會通告內指定的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授權的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就會議每項議題指示受委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委任書應註明如股東不作該等指示，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表決。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撤回、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或續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P)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獲取訊息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在大會投票；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轉讓其股份；

- (v) 依照章程接收任何有關資料；
- (vi) 如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算，則可以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章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獲取訊息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份；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1) 現在及任何以前的姓名、別名；
 - (2) 其主要住址(住所)；
 - (3) 其國籍；
 - (4) 其主要及所有其他職業；及
 - (5)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財務年度完結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票面總值及所付總金額，以及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Q)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確定其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數目，本公司應當於五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該等公告須於報刊上刊登。

倘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在會議舉行前二十日，公司接獲擬參加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必須已達該類別大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否則，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前五日內，發表公布再次通知股東有關議題，以及舉行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可於發表有關公布後召開會議。

(R)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義務外，控權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於行使其表決權時，在下列問題上有損全體或部份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發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通過的本公司改組計劃。

就此而言，「控權股東」即一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超過董事會一半的成員；
- (i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可控制別人行使30%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
- (ii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在外之股份；或
- (iv)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形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S) 股東有關清算的權利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本公司剩餘資產。

本公司有下列任何情形出現時，則應予以解散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或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依法命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條解散，須於十五日後成立清算小組，其成員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倘未能於期限內成立小組，本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確定清算小組成員以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條解散，人民法院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序。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v)條解散，有關主管機關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行清算的特別決議通過後，董事的所有權力須予終止。清算小組須：

- (i) 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清算小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
- (ii) 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及
- (iii) 遵循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指示。

(T)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i)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按其經營管理的需要以控股公司運作。

公司可以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增加資本。

公司可以下列方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售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在股東派送新股；及
- (4) 以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如公司擬以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經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進行。

除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債務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支付股款；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ii)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向有關機構遞交必備的報告和文件；及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證股東有權不受延遲地獲取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

(iii)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連選及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選舉及罷免。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及連任。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及本公司職工代表分別由股東大會及職工民主選舉及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是否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執業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成員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v)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將有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應有最少一名副經理，協助總經理的職務。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行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7)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9)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及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及勤勉的義務。

(v)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11)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除公司法和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14)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根據公司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項所指明之事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所有其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倘有四分之一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議決事宜所需資料不足或不清晰，彼等可聯名提出將董事會延期或將該等事宜於董事會上討論，而董事會應予採納。

如董事佔有提呈董事會任何決議案的權益，該董事不應擁有表決權。該董事不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vi) 賬目及審計

(1)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聘用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作出聘請之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如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執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2)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辭退、辭職和屆滿）。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如果未將有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段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何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而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及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 辭聘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宜。

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項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2)段項所提及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的法定住處，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及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vii)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如第(vii)節第(1)段所述的任何爭議或索償權利須要提交仲裁，則會採用適用中國的法律，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務仲裁。有關股東介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4. 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致函本公司，確認已審閱附錄三所載有關中國公司與證券規則的概要及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在涉及中國外匯法例及其他法規方面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認為此乃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要。按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上述函件可供查閱。

如欲獲得有關中國法律及其所屬司法權區的詳盡法律意見的人士，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I.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前身為東北虎藥研，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東北虎藥研收購東北虎製藥。其後，東北虎製藥法人地位消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東北虎藥研經有關當局批准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更名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林繼陽(地址為香港沙田希爾頓中心C座19樓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代理人。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東北虎藥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965,424.78元，分為53,965,424.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後曾進行調整，由本公司註冊資本撥付人民幣0.78元至本公司資本公積金。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上述調整，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將上述調整註冊。調整之後，內資股已獲繳付股本並由以下發起人持有：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遠東公司	19,419,458.00	35.985
徐哲	18,348,244.00	34.000
徐道田	15,064,448.00	27.915
李淑蓮	647,585.00	1.200
劉曉紅	188,879.00	0.350
張亞彬	161,896.00	0.300
冷占仁	134,914.00	0.250
合計	53,965,424.00	100.00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易名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所以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在辦理及取得(其中包括)以下程序及批文後註冊成立：

- (1)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東北虎藥研之股東簽訂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吉林市東北虎醫藥科研開發有限公司依法變更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協定》；
- (2)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以吉改股批[2000]17號文《關於同意吉林市東北虎醫藥科研開發有限公司變更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17號文」)，批准東北虎藥研將公司形式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亦相應變更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發起人召開本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了本公司籌備工作之報告及公司章程，並選舉了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 (4)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領取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5)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定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3,965,424.78股調整為53,965,424股，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亦相應調整為人民幣53,965,424元，所餘人民幣0.78元納入資本公積金；
- (6)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改股批[2001]18號文《關於確認吉林市東北虎醫藥科研開發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本公司有關上文第(5)段所述調整之申請，並確認17號文有效；
-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到吉林省工商局辦理經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資本變更之備案登記手續；
- (8)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將本公司股票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減至每股人民幣0.10元；

- (ii) 在達成配售H股條件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章程發行之H股上市買賣，及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a) 向境外投資者發售H股及授權包銷商(或其代表)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本配售章程原提呈發售H股總數15%的超額配售權；
 - (b) 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透過增設股份發行不少於180,000,000股但不超過207,000,000股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H股)；
 - (c) 本公司股本之增加、將發行的H股數目及發行H股的方式，將根據完成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的配售協議(包括就超額配股權作出之安排)時已發行之H股實際數目而釐定，但須獲中國有關當局及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 (iii)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採納董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新章程；同時授權董事會(或其代表)對章程及股本結構作出必須修改，以實際反映本公司發行H股後之實際情況；
 - (iv) 通過選舉牛淑敏及劉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通過董事及監事之薪酬以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委任董事會作出有關修改；
- (9)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核字[2001]16號)批准H股發行及授權本公司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以及將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 (10)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將名稱由「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及其他事宜：

- (i) 根據吉林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之自營進出口權登記證書（吉外經貿[2001]登記第49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進出口業務；
- (ii) 根據法例規定修改細則第13條；及
- (iii) 授權董事修改細則以符合工商登記手續。

(1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

- (i)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所載彼等之每年酬金；及
- (ii) 公司章程。

2. 股本及股權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日期：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四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事項：	註冊成立 (人民幣元)	股權轉讓 (人民幣元)	股權轉讓 (人民幣元)	股權轉讓 (人民幣元)	股權轉讓 (人民幣元)	收購 東北虎製藥 (1:1比例) 增資 (142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元)	股權轉讓 (人民幣元)	東北虎藥研 變更為 本公司 (人民幣元) (附註1)	調整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附註1)	削減每股 股票面值 至0.1元 (人民幣元) (附註2)	配售 完成(假設 無行使超額 配股權) (人民幣元) (附註2)	% (人民幣元) (附註2)	配售 完成(假設 全面行使超額 配股權) (人民幣元) (附註2)	% (人民幣元) (附註2)
股東架構：														
東北虎製藥	4,800,000	300,000	300,000											
友聯威士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飲用水公司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徐哲	610,000	61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6,800,000	6,800,000	18,348,244.00	18,348,244	183,482,440	183,482,440	25.50	183,482,440	24.57
徐道田	300,000	2,62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3,988,000	5,583,000	15,064,448.00	15,064,448	150,644,480	150,644,480	20.93	150,644,480	20.18
杜麗華		2,180,000		300,000	300,000	5,777,000								
遠東公司					290,000	1,420,000	7,197,000	19,419,458.78	19,419,458	194,194,580	194,194,580	26.99	194,194,580	26.01
李淑蓮							240,000	647,585.00	647,585	6,475,850	6,475,850	0.90	6,475,850	0.87
劉曉紅						130,000	70,000	188,879.00	188,879	1,888,790	1,888,790	0.26	1,888,790	0.25
張亞彬						120,000	60,000	161,896.00	161,896	1,618,960	1,618,960	0.22	1,618,960	0.22
冷占仁						100,000	50,000	134,914.00	134,914	1,349,140	1,349,140	0.19	1,349,140	0.18
其他自然人 H股						1,665,000								
											180,000,000	25.0	207,000,000	27.72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3,965,424.78	53,965,424	539,654,240	719,654,240	100.00	746,654,240	100.00

附註1：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附註2：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以下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董事及監事之變更情況：

日期	董事	監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杜麗華	張亞彬
	徐道田	陳林波
	徐哲	顧群
	劉麗俐	
	冷占仁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杜麗華	劉曉紅
	徐道田	陳林波
	徐哲	尹宏
	張亞彬	
	冷占仁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徐哲	張亞彬
	徐道田	陳林波
	杜麗華	尹宏
	劉曉紅	
	冷占仁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徐哲	張亞彬
	徐道田	陳林波
	杜麗華	尹宏
	劉曉紅	
	冷占仁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	徐哲	張亞彬
	徐道田	陳林波
	杜麗華	尹宏
	劉曉紅	
	冷占仁	
	牛淑敏	
	劉瑾	

II. 附屬公司

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III. 董事、監事、僱員及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訂明外，該等服務合約所有重大條款均相同，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初始為期三年，自簽訂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如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均可每次續期三年；
- (ii) 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薪金及津貼如下：

執行董事

全年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徐哲	24,973
杜麗華	零
徐道田	25,309
劉曉紅	21,153
冷占仁	15,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瑾	18,000
牛淑敏	18,000

監事

張亞彬	零
陳林波	15,108
尹宏	零

- (iii) 倘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則各執行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可以更改；及
- (iv) 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在任職期間可獲支付合理之雜項開支。

向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之年度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543元(約80,880港元)、人民幣36,000元(約33,600港元)及人民幣15,108元(約14,120港元)，首任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000元(約113,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元(約24,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222元(約114,000港元)及人民幣15,900元(約14,800港元)。

2.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完成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將如下：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徐哲	個人	183,482,440	25.50
徐道田	個人	150,644,480	20.93
劉曉紅	個人	1,888,790	0.26
冷占仁	個人	1,349,140	0.19
張亞彬	個人	1,618,960	0.22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知悉，緊隨配售後，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持有人如下：

名稱	內資股數目 (註)	配售完成當時持股 概約百分比 (%)
遠東公司	194,194,580	26.99
徐哲	183,482,440	25.50
徐道田	150,644,480	20.93

4.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本公司曾參與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營業紀錄期間與東北虎製藥、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友聯威士及飲用水公司之交易」分節及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與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及友聯威士之關係」所述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實益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倘為監事而曾出任董事者，亦須按上文所述作出知會)之實益權益；
- (ii) 就任何董事及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ii)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外，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無已經或計劃訂立服務合同；

- (iv)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家並無藉發起本公司而直接或間接獲益，亦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在本公司於本配售章程刊行前兩年內曾經或計劃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v)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佔有重大權益；及
- (vi)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亦非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聘於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

IV.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配售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下列可能屬重大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1) 東北虎藥研與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東北虎藥研與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合作提升東北虎藥研之水平及實力，而東北虎藥研須向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支付每年管理費用人民幣100,000元；
- (2) 本公司與吉林中醫中藥研究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乃補充上文第(1)項之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毋須支付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度之管理費用，而由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亦毋須支付有關費用；
- (3)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吉林鐵路專業支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就人民幣8,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4)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吉林鐵路專業支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按揭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若干物業按予中國建設銀行，作為上文第(3)項貸款協議之抵押；
- (5) 東北虎製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位於農林街一間清盤公司所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作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2,564,000元；

- (6) 本公司與吉林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有關人民幣20,000元貸款之技術貸款合約；
- (7) 吉林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與東北虎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技術開發合約。上文第(6)段所述之合約規定須訂立本合約；
- (8)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吉林鐵路專業支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訂立有關人民幣5,000,000元貸款之貸款協議；
- (9)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吉林鐵路專業支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按揭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若干物業按予中國建設銀行作為上文第(8)段所述貸款協議之抵押；
- (10) 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協議；
- (11) 各發起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簽訂之7份不競爭承諾；
- (12) 各發起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7份補充協議。協議乃為補充上文第(11)項各發起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 (13) 本公司與牙克石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 (14) 本公司與包銷商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15) 發起人及杜麗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提供之賠償保證契據；及
- (16) 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2. 知識產權

(1) 專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證書號為第70050號之《發明專利證書》，發明名稱：石龍清血沖劑，專利權自證書頒發之日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專利權期限為二十年。

本公司已經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就「白色蛹蟲草菌及生產工藝」、「蠶蛹蟲草工

業化生產方法」、「蟲草素提取工藝及製劑」及「一種用蠶蛹培養擬青霉菌的方法及藥用用途」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發明專利，並均已取得《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及相關申請號001234887.1、00130381.3、00130376.7及0127947.8。

(2) 商標

(A) 中國

以下商標現時由本公司登記，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將該等商標轉讓予本公司。

序號	商標名稱	標記	商標註冊證號	註冊人 (註1)	使用期限	類別 (註2)
1.	東北虎 (手寫體)		第1240252號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5
2.	東北虎		第1087237號	本公司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5
3.	[路通]		第667383號	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
4.	石龍圖形		第928576號	本公司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5
5.	石龍		第1170262號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5
6.	路路		第1377735號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
7.	通針		第1375288號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	5
8.	通真		第1377736號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
9.	通液		第1375256號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	5
10.	藏福康		第1540419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5
11.	赫龍		第1540448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5
12.	鑫水保		第1540447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5
13.	石龍		第1616549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5
14.	御卿康		第1544547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
15.	愉樂康		第1541867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5
16.	首席		第1544544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
17.	奪標		第1544545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
18.	魁手		第1544546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
19.	愈欣歡		第1544542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

序號	商標名稱	標記	商標註冊證號	註冊人 (註1)	使用期限	類別 (註2)
20.	將師	將 帥	第1541868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5
21.	奪魁	夺 魁	第1544541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
22.	路	路	第1604429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5
23.	路(斜體)	路	第1604428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5
24.	路通	路通	第1604427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5
25.	欣科奇	欣科奇	第1588471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5
26.	金笛	金笛	第1688489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
27.	鐵笛	铁笛	第1688487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
28.	勇猛	勇猛	第1688488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

註1：以上商標現時以「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東北虎製藥」或「東北虎藥研」之名義登記，視乎遞交商標登記申請當時之申請人而定。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易名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更改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2：五類中藥包括醫藥、生畜藥品及衛生用品；嬰兒及病人食品；膏藥及綑帶物料；補牙物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殺草劑及殺蟲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名稱	標記	類別 (註3)
1.	Northeast Tiger		5
2.	虎頭標識		5
3.	候迪	候迪	5
4.	候笛	候笛	5
5.	東北虎(手寫體)		42
6.	東北虎頭		42

序號	商標名稱	標記	類別 (註3)
7.	陸陸通		5
8.	露露通		5

註3：五類中藥包括醫藥、生畜藥品及衛生用品；嬰兒及病人食品；膏藥及綑帶物料；補牙物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殺草劑及殺蟲劑。

40類中藥包括護理物料。

42類中藥包括其他藥品。

(B) 香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標記	類別 (註4)	申請日期
1.		5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註4：五類中藥包括醫藥、生畜藥品及衛生用品；嬰兒及病人食品；膏藥及綑帶物料；補牙物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殺蟲劑；殺菌劑及殺草劑。

V.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遠東公司、杜麗華、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承諾就(a)本公司因在本配售章程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之一切稅項及須承擔之其他責任；及(b)因生產設施未取得GMP證書而引致之任何虧損、損害、責任、成本、開支、支出及(如適用)罰款與罰金，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或協助本公司取得賠償。

各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已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3. 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為使H股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第一上海融資為配售保薦人，而第一上海證券則為配售之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第一上海融資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已同意就有關服務繳付年費。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0萬元(約234,000萬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配售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配售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而曾經或計劃付予、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款項、證券或其他利益。

遠東公司之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

董事姓名：杜麗華、張亞彬、李佩君、杜曉玉及劉陽

往來銀行：吉林市商業銀行

核數師：吉林華倫會計師事務所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配售章程提出申請，則本配售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規定(刑事條文除外)(倘適用)所約束。

8. H股持有人之稅務責任

買賣H股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9.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10. 同意書

保薦人、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及安達信公司，已就本配售章程之刊行各自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配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1)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配售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如有)；

- (iv)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緊接配售前二十四個月期間內，除向分包銷商支付之佣金外，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佣金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 (vi)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配售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配售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配售章程附錄四「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內，可於郭葉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公司章程；
- (b) 由安達信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一)；
- (c) 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二；
- (d) 由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編製之兩份中國法律意見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本配售章程附錄四「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配售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及
- (h)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